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缅甸

（2024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持续提升开放能力。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世界经济碎片化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为经济全球化再度加速蓄积了强劲动能。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72.9亿美元，同比增长8.7%，连续12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29554亿美元，分布全球189个国家（地区），连续7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8%；81家中国企业入围2024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继续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4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对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积极关注。

希望2024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

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年12月

寄语

缅甸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成员国，位于中南半岛西侧，西南临安达曼海，西北与印度和孟加拉国为邻，东北与中国、东南与泰国和老挝接壤，地处太平洋和印度洋交界处。缅甸国土面积676578平方公里，是东南亚陆地面积最大的国家。首都为内比都，主要城市包括仰光、曼德勒。缅甸为传统农业国，耕地面积广阔，气候条件适宜，农耕文化深厚。缅甸自然资源禀赋突出，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钦敦江和湄公河等为缅甸农业灌溉提供了天然有利的条件，还蕴藏着巨大的水力发电潜能。缅甸劳动力优势显著，成衣加工制造业成为近年来缅甸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推动力。此外，缅甸拥有镍、铜、锡等矿产资源及丰富的海洋资源，海底天然气也具有一定开发潜力。2023年，缅甸政府更新了一系列税收及关税政策，鼓励发展电动汽车、扶持中小微企业，鼓励发展以农产品为基础的国内加工生产以替代进口产品。

中缅两国山水相连，胞波情谊源远流长。经贸合作是中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边经贸合作互补性强。中国是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最大的进口来源国以及最大的出口市场，同时还是缅甸最大的投资来源国之一。中资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电力能源、矿产资源、交通通信、纺织制衣、农林渔业、旅游服务、经济特区等领域积极同缅甸开展合作。中缅两国正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两国先后签署政府间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共建中缅经济走廊谅解备忘录、中缅经贸合作五年规划（2021-2025）等。

2023年10月27日，以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为首的“三兄弟联盟”发布声明，宣布对缅甸掸邦腊戍、贵概等多地的缅甸军政府武装部队发动协同攻击。随后战事扩散到周边地区，克钦邦、实皆省、马圭省、掸邦、若开邦等多个省邦战事激烈，对当地居民和地区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众多外资企业纷纷撤离。2024年7月31日，缅甸军政府宣布再度延长全国紧急状态六个月，营商环境更加复杂多变。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过程中，要做好调查、分析和评估，加强风险规避和管理，切实保障自身安全和利益。当前缅甸局势仍处于动荡中，经济社会秩序、外部发展环境等深刻变化，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缅甸国内形势、安全环境、产业发展前景等，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将继续围绕“调研、宣介、沟通、交涉、服务”等职能任务，为中资企业提供服务，维护中资企业合法权益，为深化两国经贸合作和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4年7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4
1.2.1 地理位置	4
1.2.2 自然资源	4
1.2.3 气候条件	6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6
1.3.1 人口分布	6
1.3.2 行政区划	7
1.4 政治环境	7
1.4.1 政治制度	7
1.4.2 主要党派	9
1.4.3 政府机构	10
1.5 社会文化	11
1.5.1 民族	11
1.5.2 语言	12
1.5.3 宗教和习俗	12
1.5.4 科教和医疗	15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5
1.5.6 主要媒体	16
1.5.7 社会治安	17
1.5.8 节假日	17
2. 经济概况	19
2.1 宏观经济	19
2.2 重点/特色产业	20
2.3 基础设施	22
2.3.1 公路	23
2.3.2 铁路	23
2.3.3 空运	23
2.3.4 水运	24
2.3.5 电力	25
2.3.6 数字基础设施	25
2.4 物价水平	27
2.5 发展规划	27
3. 经贸合作	30
3.1 经贸协定	30
3.2 对外贸易	30
3.3 吸收外资	31
3.4 外国援助	32
3.5 中缅经贸	32
3.5.1 双边协定	32
3.5.2 双边贸易	34
3.5.3 中国对缅甸投资	34
3.5.5 境外园区	36
3.5.6 中缅产能合作	36
4. 投资环境	38
4.1 投资吸引力	38

4.2 金融环境	3 8
4.2.1 当地货币	3 8
4.2.2 外汇管理	3 9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 2
4.2.4 融资渠道	4 5
4.2.5 信用卡使用	4 6
4.3 证券市场	4 6
4.4 要素成本	4 7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 7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4 8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 9
4.4.4 建筑成本	5 0
5. 法规政策	5 2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 2
5.1.1 贸易主管部门	5 2
5.1.2 贸易法规	5 2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 3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 7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 8
5.2 外国投资法规	5 9
5.2.1 投资主管部门	5 9
5.2.2 外资法规	6 0
5.2.3 外资优惠政策	6 1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6 1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6 4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6 5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6 5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6 6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6 6
5.5 企业税收	6 6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6 6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6 7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7 1
5.6.1 经济特区法规	7 1
5.6.2 经济特区介绍	7 1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7 3
5.7 劳动就业法规	7 3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7 3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7 5
5.8 外国企业在缅甸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7 6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7 6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7 6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7 7
5.10 环境保护法规	7 7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7 7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7 7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7 7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7 9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7 9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8 0
5.12.1 许可制度	8 0
5.12.2 禁止领域	8 1
5.12.3 招标方式	8 1

5.12.4 验收规定	8 1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8 1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8 1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8 2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8 2
6. 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8 5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 5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 5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 5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 5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 5
6.2.1 获取信息	8 5
6.2.2 招标投标	8 5
6.2.3 政府采购	8 6
6.2.4 许可手续	8 6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 6
6.3.1 申请专利	8 6
6.3.2 注册商标	8 7
6.4 企业在缅甸报税的相关手续	8 7
6.4.1 报税时间	8 7
6.4.2 报税渠道	8 8
6.4.3 报税手续	8 8
6.4.4 报税资料	8 8
6.5 工作准证办理	8 8
6.5.1 主管部门	8 8
6.5.2 工作许可制度	8 8
6.5.3 申请程序	8 9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 9
6.6.1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 9
6.6.2 缅甸中国企业商会	8 9
6.6.3 缅甸驻中国大使馆	8 9
6.6.4 缅甸投资服务机构	9 0
7. 中国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9 3
7.1 境外投资	9 3
7.2 对外承包工程	9 4
7.3 对外劳务合作	9 5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9 5
8. 中国企业在缅甸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9 7
8.1 处理好与政府部门的关系	9 7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9 7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9 7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9 8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9 8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9 9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 0 0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 0 0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 0 1
8.10 其他	1 0 1
9. 中国企业/人员在缅甸如何寻求帮助	1 0 3
9.1 寻求法律保护	1 0 3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0 3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0 3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0 3
9.5 其他应对措施	1 0 4
附录1 缅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0 5
附录2 缅甸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0 7
后记	1 0 9

导言

在您准备赴缅甸联邦共和国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以下简称“缅甸”或“缅”) 开展投资合作之前, 需要了解缅甸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 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 (地区) 指南》系列丛书之《缅甸》将提供基本的信息, 成为你了解缅甸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1044年缅甸形成统一的国家，经历了蒲甘、东吁和贡榜三个封建王朝。19世纪英国发动三次侵略战争后占领了缅甸，1886年将缅甸划为英属印度的一个省。1937年缅甸脱离英属印度，直接受英国总督统治。1942年5月被日本占领，1945年3月全国总起义，缅甸光复。之后英国重新控制缅甸。

1948年1月4日，缅甸脱离英联邦宣布独立。以吴努为首的政府实行多党民主议会制。1962年，奈温将军发动军事政变，推翻吴努政府，成立革命委员会。1974年1月颁布新宪法，成立人民议会，组建“社会主义纲领党”（简称“纲领党”），奈温任纲领党主席，定国名为“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88年7月，因经济恶化，全国爆发游行示威，纲领党主席奈温和总统山友辞职。同年9月18日，以国防部长苏貌将军为首的军队接管政权，成立“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简称“恢委会”），宣布废除宪法，解散人民议会和国家权力机构。9月23日改国名为“缅甸联邦”。1990年5月，举行全国大选，“全国民主联盟”（简称“民盟”）获胜，但军政府以须先制宪为由，拒绝交权。1992年丹瑞将军出任恢委会主席，采取一系列较为灵活务实的政策，通过和平谈判先后同17支反政府武装达成停火协议，基本结束了缅甸独立以来的内战。1993年1月，召开制宪国民大会，由于民盟和军政府分歧严重，国民大会从1996年3月开始长期休会。1997年11月15日，“恢委会”更名为“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简称“和发委”），丹瑞大将由“恢委会”主席改任“和发委”主席。

2003年8月，军政府宣布旨在实现民族和解、推进民主进程的七点“民主路线图”计划，其主要内容包括恢复制宪国民大会、起草新宪法、对新宪法草案进行全民公决，依法举行大选和组建新政府等。制宪国民大会于2004年5月正式复会，2007年9月3日，最后一轮制宪国民大会闭幕，大会通过了新宪法制宪原则。2007年10月18日宣布成立“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2008年5月10日和24日举行新宪法草案全民公决，并获高票通过。

2010年11月7日，缅甸根据《2008宪法》举行首次全国多党制大选，联邦巩固与发展党（巩发党）获胜。2011年1月31日，缅甸联邦议会举行首次会议，新宪法生效，更国名为“缅甸联邦共和国”。2月4日，联邦议会选举登盛为总统，丁昂敏乌、赛茂康为副总统。2月9日，联邦议会召开全体会议，确定缅甸政府部门共34个，包括国防部、内

政部、边境事务部、外交部、宣传部、农业灌溉部、计划与经济发展部、商务部等。3月30日，新政府宣誓就职，原“和发委”宣布停止运作。2012年4月1日，缅甸举行议会补选，昂山素季领导的民盟赢得多数补选议席，成为议会第一大反对党。

2015年11月8日，缅甸举行第二次全国多党制大选，民盟以压倒性优势胜出。2016年3月15日，新一届联邦议会选举廷觉为总统，敏瑞、亨瑞班迪优为副总统。新政府将原有36个政府部门合并为21个，包括国防部、内政部、边境事务部、外交部、宣传部、资源与环保部、计划与财政部、商务部等。3月30日，新政府宣誓就职。在新政府中，民盟主席昂山素季担任外交部长并兼任总统府部长。4月，缅甸联邦议会通过议案并经廷觉总统批准生效，昂山素季被任命为国务资政，主要负责联系内阁部长、各部委、机构、组织和个人，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建议。2017年11月，缅甸新设立联邦政府办公室部与国际合作部。

2018年3月21日，缅甸总统廷觉在任期临近届满2年时突然宣布辞职，同日，缅甸联邦议会人民院议长温敏也宣布辞职。3月28日，经过缅甸联邦议会选举，温敏当选缅甸新一任总统。



仰光大金塔

2020年11月8日，缅甸举行第三次多党制大选，民盟再次获胜。2021年2月1日凌晨，国防军以大选选票存在舞弊为由扣押总统温敏和国务资政昂山素季，由敏瑞副总统代表总统宣布国家进入为期一年的紧急状态，组建国家管理委员会（SAC），国防军司令敏

昂莱大将任主席。原计划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议会被取消。国家管委会提出“五步路线图”计划，首先对选票重新进行核查，承诺紧急状态结束时将重新举行大选，并将政权交还合法当选的政党。2022年2月1日，在实行紧急状态满一年后，SAC主席连续六次宣布依照宪法等相关规定将紧急状态延长至2025年2月。

【国际地位】缅甸于1948年4月10日加入联合国（UN）、1952年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995年1月1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1997年7月23日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缅甸也是世界银行（WB）、亚洲开发银行（ADB）、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国际劳工组织（IL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奥委会（IOC）、国际足联（FIFA）、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亚欧会议（ASEM）、环孟加拉湾多领域经济技术合作倡议（BIMSTEC）、柬老缅越合作组织（CLMV）、东亚拉美合作论坛（FEALAC）、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GMS）、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主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成员。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缅甸位于亚洲中南半岛西北部，地处北纬9° 32′ 至28° 31′、东经92° 10′ 至101° 11′ 之间。北部和东北部与中国毗邻，东部和东南部与老挝和泰国相连，西南濒临印度洋的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西部和西北部与孟加拉国和印度接壤，从北到南绵延2090多公里，东西长925公里。海岸线总长3200公里，国土面积676578平方公里。

缅甸位于东6.5区，GMT+06:30，比北京时间晚一个半小时，无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缅甸主要自然资源有矿产资源、林业资源、水利资源、渔业和海洋资源。

【矿产资源】缅甸矿产资源分为能源矿产和金属矿产。能源矿产方面，石油与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中部和沿海地区，石油开采有百余年历史。1853年，仁安羌油田的石油开始向欧洲出口。根据亚洲开发银行能源评估报告，缅甸共有104个油气开采区块，其中内陆开采区块53个，近海开采区块51个。近年来，中石油、Woodside等公司在缅甸天然气领域探井。

金属矿产方面，缅甸东部掸邦—德林达依高地集中分布着如铅、锌、银、锡、钨、锑、宝石和玉石等矿产，其中有著名的包德温（Bawdwin）铅锌银矿（二战前为世界最

大的有色多金属矿)、汉因基(Hermyingyi)钨锡矿(一战前为世界最大的钨锡脉状矿床)、茂奇(Mawchi)钨锡矿(二战前为世界最大的钨锡脉状矿床)、抹谷—孟密(Mogok-Momeik)地区的红宝、玉石。缅甸中部主要有铜、金、石油、天然气和煤矿的分布,如蒙育瓦(Monywa)铜矿、皎帕托(Kyaukpahto)金矿、曼德勒省土因东油气田、勃固省沙廉油田、伊洛瓦底省宫达尼村油气田、实皆省葛里瓦(Kalewa)煤矿、达贡山镍矿等。缅甸西部那加—若开(Naga-Arakan)山区有铬、镍的分布,如姆韦当(Mwetaung)铬、镍矿等。由于缅甸缺乏地质勘查能力,因此对矿藏储量及分布尚无精确统计数据,可能还有其他未知矿藏。

【林业资源】据2022年《缅甸统计年鉴》,缅甸森林覆盖率为42.19%,居东南亚之首,主要分布在北、西、南部。中部勃固山脉是柚木的主要产区,储量世界领先。缅甸林业种类约2300种,其中乔木约1200余种,质地坚固,耐腐蚀,膨胀和收缩系数极小,花纹美观,可用其造船、建桥梁、码头、房屋、制家具等。除柚木外,缅甸还盛产檀木、鸡翅、铁力、酸枝木、花梨木等各种硬木和名贵硬木。此外,缅甸还有丰富的竹类和藤木资源。竹类品种约97种,竹林面积约9630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若开、缅甸中部地区;藤木约32种,主要分布在克钦、掸邦,有水藤、红藤,只有小部分出口。2014年4月开始,缅甸政府禁止原木出口。缅甸民盟政府注重林业资源保护,2017年11月底,缅甸国家投资委员会暂停审批使用原始森林木材原料的加工厂项目。

【水利资源】缅甸国内河流密布,主要河流有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钦敦江、锡当河和湄公河,支流遍布全国。其中,伊洛瓦底江、萨尔温江和湄公河均发源于中国。伊洛瓦底江是缅甸第一大河,流域面积43万平方公里,水量充沛,水流平缓,从北向南依次流经克钦邦、曼德勒和仰光等6个省份,最后从仰光注入印度洋,全长2200公里,总落差4768米,全河平均比降为2.1‰,入海口平均流量为13600立方米/秒。萨尔温江为缅甸第二大河,由中国云南潞西出境进入缅甸,在缅境内1660公里,流域面积约20.5万平方公里,经过掸邦、克耶邦、克伦邦和孟邦,最后由莫塔马湾归入印度洋。湄公河由西双版纳进入缅甸,主要流经缅甸掸邦与老挝、泰国的边境线。

【渔业和海洋资源】缅甸海岸线漫长,内陆湖泊众多,渔业资源丰富,因受资金、技术、捕捞、加工、养殖水平等条件限制,对外合作开发潜力大。缅甸海岸线长3200公里,专属经济区48.6万平方公里,适宜淡水鱼等水生物栖息繁衍的面积有200多万平方公里,适宜捕捞海域约22.5万平方公里。缅甸沿海有鱼虾500多种,其中具有经济价值的约

有105种。例如，石斑鱼、鲳鱼、龙虾、黄鱼、带鱼、鲨鱼、比目鱼、鲑鱼、虎虾、琵琶虾、南美白对虾等。为保护水产资源，每年4月至6月为禁捕期，且每年雨季都要投放鱼苗，2023/24财年投放鱼苗1亿多尾，2024/25财年计划投放鱼苗4000多万尾。缅甸约有48万个水产养殖场从事鱼虾养殖，主要养殖南美白对虾、鲈鱼和鲑鱼等20多个品种，有120多个冷藏加工场。缅甸水产档次高、品质优，适宜海水、淡水养殖。

1.2.3 气候条件

缅甸属于热带季风气候，国土的大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南，地处热带，小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北，处于亚热带。环绕缅甸东、北、西三面的群山和高原宛如一道道屏障，阻挡了冬季亚洲大陆寒冷空气的南下，而南部由于没有山脉的阻挡，来自印度洋的暖湿气流可畅通无阻。缅甸生态环境良好，除受季风影响导致风灾外，其他自然灾害较少。

缅甸全年气温变化不大，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为20℃-25℃；最热月（4、5月）平均气温为25℃-30℃。缅甸雨量丰沛，降雨多集中在西南季风盛行的6、7、8三个月，其次为5、9、10月，大部分地区年降雨量达4000毫米以上，中部为雨影区，年降雨量不足1000毫米，是缅甸的干燥地带。5-10月各地的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90%-95%左右。全年分为热季（3月至5月中旬）、雨季（5月中旬至10月）、凉季（11月至次年2月）。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据缅甸《统计年鉴》，2022年缅甸全国人口总数为5482万人。其中，仰光省人口最多，为848万人，其次是曼德勒省和掸邦，分别为657万人和648万人。男女比例为92:100，60岁以上老年人360万人。2022年10月，据缅甸移民与人口部估算，2022年全国人口为5580万人，其中男性2607万人，女性2910万人。仰光省人口居首位，为890万人。

缅甸与中国山水相连，自19世纪中叶开始有大量中国人移居缅甸，主要来自云南、福建、广东，亦有少数来自广西、四川、山东、湖南、湖北和浙江等地。旅缅侨胞遍及全缅各省、邦，相对集中在大中城市。云南籍侨胞主要集中在曼德勒、腊戍、当阳、景栋、密支那、八莫、木姐、大其力等缅北地区。福建和广东籍侨胞相对集中在仰光、勃生、彬文那、毛淡棉、土瓦、丹老、妙瓦底等缅东南地区。

1.3.2 行政区划

缅甸全国分为7个省、7个邦和1个中央直辖市。7个省分别为：仰光、曼德勒、勃固、马圭、实皆、伊洛瓦底、德林达依；7个邦分别为掸邦、克钦邦、克耶邦、孟邦、克伦邦、钦邦、若开邦；1个直辖市为内比都。2022年4月，内政部根据宪法相关规定，将75个县级行政区扩增至121个，下辖镇区共330个。

2005年11月，缅甸行政首都由仰光迁至内比都。内比都坐落在勃固山脉与本弄山脉之间锡唐河谷的狭长地带，北依山势，距古都曼德勒320公里，南望平川，距仰光390公里，属缅甸中部地区，战略地位重要。内比都全市总面积7057.72平方公里，下辖1个内比都市政区和彬马那、达贡和雷威8个镇，人口约130万。主要居民为缅族，另有掸、克钦、克伦、克耶、德努、勃朗、勃欧等少数民族杂居于此。

仰光是仰光省省会，地处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东部，仰光河下游，距出海口34公里，地势低平，是缅甸最大城市，全国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仰光省下辖33个镇区和12个乡村，人口约890万，其中华人华侨约45.44万人。主要产业为纺织制衣、食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



仰光市政府大楼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根据2008年宪法，缅甸是总统制的联邦制国家，实行多党民主制度。

总统既是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缅甸联邦议会实行两院制，由人民院和民族院组成，每届议会任期五年。2010年11月7日，缅甸举行大选，联邦巩固与发展党获胜。2011年1月31日，缅甸联邦议会召开首次会议，将国名改为“缅甸联邦共和国”，并启用新的国旗和国徽，选举瑞曼为人民院院长，钦昂敏为民族院院长，3月30日，登盛总统及两位副总统正式宣誓就职。2011年4月1日，军政府同民选政府顺利进行了权力交接。2011年10月18日，总统颁布选举法修正案，昂山素季获得参选议员资格。2015年11月8日，缅甸举行第二次全国多党制大选，民盟以压倒性优势胜出。2016年2月1日，缅甸新一届议会召开会议，选举温敏为人民院院长，温凯丹为民族院院长。2016年3月30日，廷觉总统及两位副总统宣誓就职。昂山素季后被任命为国务资政。2018年3月21日，缅甸总统廷觉宣布辞职，同日，缅甸联邦议会人民院院长温敏也宣布辞职。3月28日，经过联邦议会选举，温敏当选缅甸新一任总统。2020年11月8日，缅甸举行第三次大选，民盟获胜，原计划于2021年2月1日召开新一届议会选举总统。2月1日凌晨，国防军扣押总统温敏和国务资政昂山素季，由敏瑞副总统代表总统宣布国家进入为期一年的紧急状态，组建国家管理委员会（SAC），国防军司令敏昂莱大将任主席兼政府总理。2023年7月31日，SAC宣布将紧急状态延期6个月，2024年7月31日，SAC宣布再度延长全国紧急状态6个月。

2021年2月5日，在2020年大选中胜选的部分民盟议员自行成立缅甸联邦议会代表委员会（CRPH），反对军方接管政权，拒绝承认军方成立的国家管理委员会，并于2021年4月1日成立民族团结政府（NUG）。

国家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宣布CRPH为非法组织，5月8日宣布CRPH和NUG为恐怖组织。

【宪法】1974年缅甸制定了《缅甸社会主义联邦宪法》。1988年军政府接管政权后，宣布废除宪法，并于1993年起召开国民大会制定新宪法。2008年5月，新宪法草案经全民公决通过，并于2011年1月31日正式生效。2019年2月19日，缅甸议会批准设立修宪委员会，研究修改宪法条款。联邦议会人民院副议长吞吞亨任该委员会主席。委员会负责编撰修改草案，提交联邦议会表决。截至目前，修宪工作尚未完成。

【议会】议会是缅甸的立法机构。2012年4月1日，缅甸举行议会补选（克钦邦3个选区因安全原因取消投票）。民盟获得联邦议会45个可选空缺议席中的43个，成为议会第一大反对党。5月2日，昂山素季与其他新当选议员宣誓就职。2015年11月8日，民盟

在全国大选中获得人民院440个席位中的255个，以及民族院224个席位中的135个。2016年2月1日，民盟组建新一届议会并召开首次会议。2021年2月1日，原计划召开的第三届议会被取消。

【司法机构】缅甸法院和检察机关共分4级。设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省邦、县及镇区3级法院和检察机关。最高法院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总检察长办公室为国家最高检察机关。2021年8月30日，国家管理委员会将总检察院改组为联邦法律事务部，由总检察长兼任部长。

【军队】缅甸军成立于1942年，由陆、海、空三军、警察部队、消防部队及民兵组成。国防军总司令部是缅甸最高领导决策机构和军事指挥机关，现任总司令为敏昂莱大将，副总司令为梭温副大将。国防军总司令部下设陆军、海军和空军三个军种司令部，分别负责各军种的作战指挥。

军队最高领导人国防军总司令无任期限制，通常至退休年龄时退役。2016年民盟政府执政后，军队即明确表态三军总司令敏昂莱大将的退休年龄将延期五年。2024年7月3日，敏昂莱大将年满67岁，仍未退休。

1.4.2 主要党派

1988年9月18日，缅甸军队接管国家政权，宣布废除一党制，实行多党民主制，截至2024年8月，共有49个政党获得合法政党资格。主要政党包括：

(1) 全国民主联盟 (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简称“民盟”，主席昂山素季，名誉主席丁乌。该党因抵制2010年大选而被取消合法政党资格，2011年重新注册，2012年4月议会补选后成为缅甸联邦议会第二大党。总部设在仰光。宗旨是实现法治、推动国内和平、修改宪法，建立自由、稳定、公平的市场经济，提高教育质量，推动农村地区发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曾办有《民主浪潮》周刊。昂山素季领导民盟参加2015年大选并获胜，成为缅甸执政党，并于2020年大选中再次获胜。2021年2月1日缅甸发生局势变化，主席昂山素季被军方扣押。2023年1月31日因抵制大选拒绝重新登记，2023年3月28日被当局取消合法政党资格。

(2) 联邦巩固与发展党 (The Union Solidarity and Development Party)。简称“巩发党”，2010年4月成立，总部设在内比都，由1993年成立的缅甸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转变而成，时任政府总理的登盛担任该党主席。登盛领导巩发党参加2010年11月举行的大选，获胜后成为缅甸执政党。2015年11月大选失败，失去执政党地位。2016年8月23日巩发

党经选举改组，任命前铁道部长、能源部长丹泰为党主席，前边境事务部长岱乃温为该党总书记。该党宗旨是实现国家永固，主权独立，民族团结，和平稳定，繁荣发展，保护百姓的安全、改善民生，维护人权，实现民主。奉行多党民主制度、市场经济制度和独立、积极的外交政策。2022年10月4至6日巩发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产生新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吴钦依任主席。

(3) 若开民族党 (Arakan National Party)。总部设在若开邦实兑。该党由若开民族发展党与若开民主联盟于2014年1月合并成立，并于2014年3月正式在缅甸联邦选举委员会注册，现任主席为吴达吞腊。该党由若开邦和仰光省的若开族人组成，宗旨是团结全国人民，实现民主，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护若开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文化，维护若开民族利益和联邦利益。办有周刊《Toetakyay》。在2015年大选中赢得联邦议会22个席位、省邦议会23个，成为联邦议会第三大党。2023年重新注册申请被当局驳回，未取得合法资格。

(4) 掸族民主联盟 (Shan Nationalities League for Democracy)。该党于1988年10月成立，为掸邦少数民族政党，现任主席赛纽伦，秘书长赛莱。总部设在仰光，主要在掸邦活动。该党宗旨是建立多党民主制，促进掸放民族文化和社会发展，维护掸族民众利益。在2015年大选中赢得联邦议会16个席位、省邦议会25个席位，成为联邦议会第四大党。2023年1月31日因抵制大选拒绝重新登记，2023年3月28日被当局取消合法政党资格。

1.4.3 政府机构

2021年2月，缅甸政局变化后，国防军总司令敏昂莱领导的国家管理委员会成为政府最高领导机构。政府管理机构共设29个部委，其中经济主管部门主要有：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计划与财政部、工业部、商务部、农业畜牧与灌溉部、电力部、能源部、资源与环保部、交通与通信部、建设部等。

计划与财政部负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起草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下设国税局、中央监察局、中央统计局、国家档案局、计划局和项目发展评估工作局等。

商务部负责制订和颁布关于进出口贸易的相关法令法规，批准颁发进出口营业执照以及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协调国内外展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进行统一管理。

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负责投资具体业务，投资审批、“投资许可证”颁发由缅甸投资委员会负责。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缅甸共有135个民族，主要有缅族（约占65%）、掸族（约占8.5%）、克伦族（约占6.2%）、若开族（约占5%）、孟族（约占3%）、克钦族（约占2.5%）、钦族（约占2.2%）、克耶族（约占0.4%）等。各少数民族均有自己的语言，其中缅、克钦、克伦、掸、孟等族有文字。

华人在缅甸的经济社会地位及经商情况如下：

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华人经济在缅甸国民经济中占有的份额很小，扮演中间商的角色。1948年缅甸独立后，华侨华人的社会处境较好，华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进入了一个黄金时期。据1962年的资料显示，当时缅甸华人经营的工商业占缅甸私营工商业的75%左右。

奈温上台后，推行“缅甸式社会主义”国家主导型的计划经济，实行对外资和部分民族资本收归国有的政策，限制私人工商业发展，限制引进外资，使华人经济失去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缅甸华人经济受到致命的打击和摧残，几乎所有华人经营的工商企业都被收归国有且无任何补偿，总数达数千家。此后缅甸政府又三次宣布大面额钞票作废，华人华侨经济蒙受巨大损失，百年缓慢发展起来的经济成果毁于一旦。面对国民经济日益恶化，各种社会矛盾不断加深的情况，从1973年开始，奈温政府不得不调整经济政策，承认私人对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开始允许私人投资工商业。缅甸华人逐步恢复和发展包括加工业、商贸、服务业和餐饮业等在内的传统行业。虽然华人经济走上了正常的发展轨道，但其在缅甸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远不如从前。

1988年9月，缅甸国家恢复法律与秩序委员会接管政权，实现民族和解，放弃了奈温政权长达26年之久的闭关锁国政策和计划经济体制，宣布经济改革和开放，实行市场经济和鼓励私有化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积极利用外资，鼓励发展私营经济，加强同周边国家特别是中国、印度、泰国等的边贸关系。随着缅甸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华人经济在这个时期也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缅甸政府鼓励私人投资工商业，有力地调动了华人投资工商实业的积极性。缅甸政府颁布的另外两项法律进一步促进了经济自由化：一是1990年宣布“税收特赦令”，允许个人无法说明来源的财产，只要补缴25%的税收就可变成合法收入，用于投资和购买房地产；二是1994年颁布的《公民投资法》，允许私人投资者开办各种工商企业。在越来越宽松的政策下，华人投资工商业

的热情不断高涨。

缅甸华人几乎涉足缅甸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从事的经济行业非常广泛，从目前的统计资料来看，主要分布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商贸业

主要是零售杂货和进出口业务。零售杂货店是缅甸华人经济的基础，规模大小不一，多属家庭经营，包括超市、食品店、药店、百货店、黄金珠宝店等。进出口业务主要是出口缅甸水产、豆类、茶叶、木材、橡胶、宝石、玉石等，进口水泥、钢材、石蜡、日用品、药品、家电、机电产品、汽车等。很多缅甸华人到中国云南省做生意，缅甸北部华人的经济实力大为增强，华人整体生活水平也大有提高。

(2) 服务业

缅甸华人从事服务业的人数众多，主要集中在餐饮业、运输业等方面。近年来，随着来缅的游客和东南亚华商不断增多，华人中餐馆也不断增加。缅甸华人在运输业占有重要地位，经营业务规模庞大。随着缅甸的道路建设不断完善，经营汽车运输的华人也日益增加。另外，诸如建筑业、银行业等亦是华人开始涉足的行业领域。

(3) 加工制造业

加工制造业也是缅甸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重要领域，主要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约有上千家华人经营的企业，部分企业规模较大。另外，化学制品工业、电器业、造纸业、碾米业、玉石和宝石的开采与加工业、塑料制品加工业等，也都有华商经营。

(4) 农林渔牧业

目前，从事农业耕作的缅甸华人约有10多万，专营畜牧业的华人企业约有600多家，部分规模较大。华人用简易渔具在沿海和内河进行渔捞作业以及从事伐木业历史悠久，且已形成一定规模。

1.5.2 语言

缅甸135个民族共有100多种民族语言。官方语言为缅甸语、英语，主要民族语言包括缅、克钦、克耶、克伦、钦、孟、若开、掸等民族的语言，英语是常用的外语。

1.5.3 宗教和习俗

缅甸是个信仰自由的国家，不同宗教享有平等发展的权利，有许多各种宗教的仪式、节日。信仰佛教人数最多，缅甸佛教是上座部佛教（俗称小乘教），与中国的佛教（大

众部，俗称大乘教）属同一宗教，教派不同。



中方援助支持修复的蒲甘他冰瑜佛塔

85%以上的缅甸人信仰佛教，且十分虔诚，每天早晚均要念经一次，每逢缅历初一、十五或斋戒日都要到寺庙朝拜，布施钱财、物品。遇有红白喜事或过生日等，也常请僧侣到家供斋或到寺庙布施。佛教传入缅甸已有上千年历史，宗教思想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扎根缅甸人民的思想体系。另外，缅甸约8%的人信奉伊斯兰教。

缅甸为佛教国家，视佛塔、寺庙为圣地，上至国家元首、外国贵宾，下至平民百姓，进入佛寺一律赤脚，否则被视为对佛教不敬。

【饮食习惯】缅甸人常用米粉、面条或炒饭作早点，也有喝咖啡、红茶和吃点心的。午餐和晚餐为正餐，以米饭为主食。菜肴特点为油多、带酸辣、味重。常用各种幼果、鲜菜嫩叶作小菜，蘸佐料吃。进餐时将米饭盛在盘子里，用手抓着吃。随着社会发展，用刀、叉、勺进食者逐渐增多。

【服饰】缅甸的服饰与中国云南傣族相似，不论男女下身都穿筒裙，统称“笼基”，男裙称“布梭”，女裙称“特敏”。男上衣为无领对襟长袖短外衣，女上衣为斜襟短外衣。逢重要传统节日或场合，男人多戴缅式礼帽，缅语称“岗包”，用细藤编胚、以粉红或浅黄色纱巾裹扎而成。缅甸妇女多留长发，挽发髻，戴鲜花，喜爱用“檀那伽”的

香木浆涂在脸上，有清凉、防晒、护肤作用。缅甸人不分男女、不分场合均穿拖鞋，军人除外。

【人名】缅甸人只有名字，没有姓，但要在名字前加一冠称，以示性别、长幼和尊卑。对长辈或有地位的男人，名字前冠以“吴”（叔、伯、先生之意），对平辈冠以“哥”（兄辈之意），对晚辈则称“貌”（意为弟弟）。妇女也同样，对长辈或有地位的妇女称“杜”（姑、姨、婶之意），对晚辈或平辈称“玛”（意为姑娘姐妹）。

【皈依礼】按缅甸佛教习惯，男子在成人前，一般从五六岁起，都要举行剃度仪式，进寺庙当一次和尚，时间可长可短，一般为一个星期，这样才算成人，在社会上才会受到尊敬。

【婚礼】缅甸人的婚礼充满佛教色彩，缅历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的三个月内是缅甸僧侣的安居期。此期间，僧侣不能到寺庙外活动，缅甸人不能举行婚礼。依照缅甸历来的习俗，在婚嫁之前，双方要经过一段很长的“相互认识”的阶段。

【缅历新年（泼水节）】泼水节是缅甸人民的传统节日，为缅历新年，类似中国的春节。泼水节一般在公历4月中旬，公共假日通常为10天，泼水活动历时3至4天。按照缅甸风俗，节日期间，不分男女老少，可以相互泼水，泼水节的水象征着幸福吉祥，表示除旧迎新。

【禁忌】缅甸为佛教国家，视佛塔、寺庙为圣地。因此，任何人上至国家元首、外国贵宾，下至平民百姓，进入佛寺一律要赤脚（脱鞋、脱袜），否则就被视为对佛教不敬。缅甸人忌讳抚摸小孩的头。小孩双手交叉胸前，表示对大人的尊敬。缅甸民族为人谦卑，与缅甸人民交往忌趾高气扬。



曼德勒皇宫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教】缅甸科技基础薄弱，设施和人才匮乏，科研水平和能力不足，科技发展情况缺乏系统科学的统计。缅甸政府日益认识到科技创新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强调并鼓励吸引外资发展科技。2018年6月，颁布《缅甸科技创新法》。此外，《缅甸实现2018-2030可持续发展规划》中把科技创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缅甸政府重视发展教育和扫盲工作，全民成人识字率约94.75%，实行小学义务教育。教育体系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学前教育包括日托幼儿园和学前学校，招收3-5岁儿童。基础教育包括1-5年级为小学，6-9年级为普通初级中学，10-12年级为高级中学。高等教育学制4-6年不等。2023年3月，缅甸教育部发布通知，自2023~2024学年开始，基础学校将实行KG+12学年制新政策。新入学的学生需要就读13年级，其中包括1年的KG学前班。缅甸共有公立基础教育学校47031所，高等院校169所（含5所军事院校），其中综合大学47所、科技大学50所、教育大学27所。著名学府有仰光大学、曼德勒大学等。缅甸教育部编制有《2021-2030缅甸教育战略规划》，2023年5月，缅甸颁布《私立教育法》，涵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2023年缅甸在全国的50个专区内成立51所传授工程、农业及畜牧业等技术学校。

【医疗卫生】根据《2020年缅甸统计》，缅甸有1151家公立医院，其中，33家为专科医院，共提供10750张病床；1118家为综合医院，共提供约44628张病床。缅甸目前在农村地区设有1849家健康中心，另有93家初级或二级健康中心，以及348家妇产与儿童健康中心。2019年，缅甸公立医疗系统中约有12371名医师、22340名护理师、14305名助产士、2518名健康助理，以及870名牙医师。

另据世界银行统计，2021年缅甸预期寿命为65.67岁，低于同期全球平均71.33岁。近二十年，缅甸婴儿死亡率显著下降。2000年，每1000个出生婴儿有65.1人死亡，而到2021年，这一数字已降至33.7人。2020年，缅甸人均医疗支出为72.11美元。

卫生部下属的14所大学分别为：5所医科大学，2所牙医大学，2所医药大学，2所医疗技术大学，2所护理大学，1所基础卫生大学。

目前，在缅甸尚无中国政府派驻的常驻援外医疗队。新冠疫情期间，中方先后向缅甸派出三批次医疗专家组，协助缅甸抗击疫情。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缅甸全国总工会（CTUM）是具有国际背景的工会组织，2015年7月在缅甸合法注册，在缅甸影响力较大，2021年2月1日缅甸局势发生变化后，该工会转至境外活动。其他影响较大的工会还有海员联合会（MSF）、制造业和工业工会联合会（IWMF）、农民、农业和食品制造业工会联合会（AFFM-IUF）以及ALR、MICS等。全国各地设有各类劳工协会、雇主协会约3100个，各工会之间存在相互竞争关系。2021年2月，劳工、移民和人口部公布16个未经合法注册的工会组织并予以取缔。

【罢工】近年来，缅甸因劳资纠纷等问题引发的罢工事件频发，且多数为有组织的罢工行为，集中在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行业。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导致全球经济疲软、外贸订单取消，部分在缅甸工厂受到波及而停产倒闭，其中包括中国、韩国等外资制衣厂，导致数万人失业。部分工厂工人罢工、游行抗议裁员、关厂，要求停工不停薪，后通过企业与工人协商谈判、缅甸政府介入、警方干预等方式才得以缓和劳资关系紧张局面。2021年2月1日，缅甸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后，民众开始举行聚集请愿、示威游行活动，号召全体公职人员罢工罢市反对军方掌管政权，要求释放被军方扣押的总统、国务资政及民盟领导人等。2月22日，全国参与游行示威活动人数达500多万，抗议活动最后发展为暴力冲突。3月14日，仰光莱达雅、瑞必达工业区发生打砸抢烧事件。2022年9月13日，在仰光省班彬基公路举行的呼吁联合国让缅甸驻联合国大使觉莫吞继续担任大使的罢工运动中，多名工会成员被缅甸军逮捕。

【其他非政府组织】缅甸有很多非政府组织，既有大量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有缅甸当地人成立的非政府组织。近年缅甸一些环保组织曾组织抗议活动，对在缅甸投资开发水电、矿产以及制造业的外商企业包括中资企业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1.5.6 主要媒体

缅甸主要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家通讯社】缅甸国家通讯社为缅甸通讯社。

【电视媒体】缅甸最主要的电视媒体是缅甸国家电视台MRTV和妙瓦底电视台。

【广播电视】缅甸之声广播电台是最有影响力的广播电台。

【报纸媒体】缅甸官方报纸有《缅甸之光》《缅甸环球新光报》《妙瓦底》和《缅甸镜报》，私营报刊有《十一新闻》《标准时间》。

【对华舆论】缅甸媒体经历了长期的政府管制，近几年突然放开后出现了各种声音，偶有涉华负面报道。政局变化后，缅甸主流媒体对华报道总体正面客观，但反军势力通

过社交媒体对华负面报道、评论居多。

1.5.7 社会治安

缅甸超过85%的人信仰佛教，民风淳朴，但民情社情较为复杂。缅甸有数十支少数民族地方武装，主要分布在克钦邦、若开邦、钦邦、掸邦、克耶邦、克伦邦、孟邦等地，部分少数民族时常与缅甸国防军发生冲突。2021年政局发生变化后，反军势力“人民防卫军”（PDF）在缅甸全国各地活动，在实皆、钦邦等地尤其活跃，主要针对军方目标进行袭击破坏。2023年10月27日，以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为首，和德昂民族解放军、若开军组成的“三兄弟联盟”发布声明，宣布对缅甸掸邦腊戍、贵概等多地的缅甸军政府武装部队发动协同攻击。随后战事扩散到周边地区，克钦邦、实皆省、马圭省、掸邦、若开邦等多个省邦战事激烈，对当地居民和地区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美西方加大对缅经济制裁，直接导致失业率上升，贫困人口大幅增加，抢劫、盗窃、绑架等各类治安事件频发，社会治安形势复杂严峻。

【案例】2021年2月1日缅甸发生局势变化，3月14日及之后数日，仰光莱达雅、瑞必达等工业区多家服装厂被打砸抢烧，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和损失。2021年至今，“人民防卫军”（PDF）对中国在缅铜矿、镍矿、油气管道等项目仍时有破坏。

1.5.8 节假日

缅甸的节假日包括法定节日和民间节日。

【法定节日】

- (1) 独立节，1月4日，纪念缅甸1948年1月4日独立日；
- (2) 联邦节，2月12日，纪念1947年2月12日昂山签署《彬龙条约》决定成立缅甸联邦；
- (3) 农民节，3月2日，纪念1945年3月27日抗日胜利；
- (4) 建军节，3月27日，初为抗日节，1955年改为建军节；
- (5) 泼水节，4月中旬（缅历新年）；
- (6) 劳动节，5月1日，国际劳动节；
- (7) 烈士节，7月19日，纪念1947年7月19日昂山将军等人遇难；
- (8) 民族节，12月1日，纪念1920年12月1日仰光大学学生抗英罢课。

【民间节日】

(1) 浴榕节，4月下旬，缅历2月月圆日举行。缅甸将菩提树（榕树）视为佛的化身，在最炎热干旱季节给菩提树淋水，有希望佛教弘扬光大之意。

(2) 点灯节，10月，缅历7月月圆日。传说佛祖在雨季时到天庭守戒诵经3个月，到缅历7月月圆日重返人间，凡间张灯结彩迎佛祖归来。

(3) 敬老节，10月，缅历7月。传说众僧侣在雨季守戒3个月后跪请佛祖训示，后人效法，在此期间举行敬老活动。

(4) 献袈裟节，10月中下旬至11月中下旬，缅历7月月圆至8月月圆期间。善男信女要向僧侣敬献袈裟，在8月月圆日点灯迎神，举办各种娱乐活动。此日又称“光明节”。

缅甸政府部门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周六和周日为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新冠疫情前，缅甸经济保持较高增速。2021年受政局变化和新冠疫情影响，缅甸经济出现下行，2023年保持缓慢复苏，但增长动力不足，经济脆弱性仍然较高。缅甸GDP总量和人均GDP等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 近年来缅甸宏观经济数据

财年	经济总量 (万亿缅币)	GDP增长 (不变价格, %)	人均GDP (万缅币)
2018/19	105.26	6.8 (缅甸数据)	-
2019/20	112.77	1.7 (缅甸数据)	-
2020/21(截至9月)	108.21	-5.9% (缅甸数据) -18% (世界银行数据)	196.53
2021/22过渡财年 (共6个月)	56.726	3.8% (世界银行数据)	-
2022/23财年	125.339	3.4% (缅甸数据)	224.74
2023/24财年	648.2亿美元	1% (世界银行数据)	

资料来源：《2023年缅甸年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

注：自2022/23财年起，缅甸将财年由原来的10月至次年9月，调整为4月至次年3月，为适应此变化，缅甸将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作为过渡财年。GDP增长率按2011年不变价格计算。

【GDP产业结构】根据缅甸政府统计数据，2022/23财年缅甸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占GDP的比重依次为：22.3%、38.3%、39.4%。2023年3月31日，缅甸国家管理委员会颁布《2024-2025财年国家计划法》，预计各领域增长率分别是：农业2.5%、畜牧业0.8%、林业9.9%、能源-6.5%、矿业9.8%、工业4.2%、电力6.3%、建筑业3.9%、交通运输6.6%、通信7.3%、金融2.7%、社会与管理3.9%、其他服务业6.3%、贸易3.8%。

【预算收支及赤字】根据《2023年缅甸年鉴》，2021/22过渡财年，预算收入12.41万亿缅币，预算支出14.05万亿缅币，财政赤字1.6万亿缅币。

【通货膨胀】世界银行统计，缅甸2018/19财年、2019/20财年、2020/21财年、2021/22过渡财年、2022/23财年CPI涨幅分别为8.5%、5.8%、3.6%、18.3%、14.0%。另据缅甸中央统计局数据，CPI增幅分别为6.04%、11.14%、10.47%、-27.9%、24.53%。

【失业率】根据2023年缅甸劳动力调查，全国共有劳动适龄人口3875万人，其中男

性1768万人，女性2107万人；就业人口2352万人，其中男性1363万人，女性989万人；劳动参与率为60.69%，其中男性为77.06%，女性为46.95%；总体失业率为2.53%。

【**债务余额**】根据《2023年缅甸年鉴》，2022/23财年，缅甸政府外债余额106亿美元，内债余额47.382万亿缅币。

据世界银行2023年10月出版的《国际债务统计》，截至2022年底，缅外债余额（包括公共外债、政府担保的外债、公共部门担保的私营主体外债和未担保的私营主体外债）125.38亿美元。其中，使用IMF信贷额度16.74亿美元，长期外债108.32亿美元，短期外债0.32亿美元。2022年，外债余额占国民收入的20.6%，与出口额的比率为95.3%，债务本息偿付额与出口额的比率为7.2%，多边债务占外债余额的19.9%，外汇储备与外债余额的比率为57.2%（2020年数据）。从债权人看，在108.32亿美元的长期公共外债中，官方债权人87.02亿美元（多边机构24.93亿美元，双边官方债权人62.09亿美元），商业金融机构17.56亿美元。

【**延缓债务偿还**】欧盟、中国、印度等就G20缓债倡议向缅作出缓债安排，同意缅甸暂缓202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主权债务本息偿付。

【**外汇储备**】据《2023年缅甸年鉴》数据，截至2022年12月，缅外汇和黄金储备15.824万亿缅币。其中，外币14.934万亿缅币，黄金0.89万亿缅币。

【**缅甸主权债务等级**】目前，穆迪、标普、惠誉等金融机构未对缅甸进行主权债务等级评级。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农业是缅甸国民经济基础，也是缅甸优先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约有70%的人口以农业畜牧业为生。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花生、芝麻、棉花、豆类、甘蔗、油棕、烟草和黄麻等。农产品是缅甸的主要创汇产品，主要出口稻米、玉米、豆类和橡胶。缅甸适耕土地面积1800万公顷，保护林地1791万公顷，其他林地1563万公顷，其他用地1647万公顷，农业发展潜力巨大。目前种植面积1200多万公顷，有600万公顷土地待开发。

缅甸每年播种水稻690万公顷，年产稻米约1500万吨；豆类389万公顷，年产约500万吨；玉米485万公顷，年产约350万吨；橡胶65万公顷，年产30万吨；油料作物335万公顷，年产约40万吨食用油；棉花18万公顷，年产约10万吨；咖啡2万公顷。2022/23财年大米和碎米出口226万吨；豆类出口190多万吨；橡胶出口20万吨；2022年9月至2023

年5月，9个月出口玉米约170万吨。

缅甸拥有3200公里海岸线，捕捞水域专属经济区达48.6万平方公里，内陆水域约810万平方公里。主要渔业为：水产养殖、租赁渔业、开放渔业和海洋渔业，有20多种鱼类出口，包括银鳕鱼、南亚野鲮、鲶鱼和鲈鱼等。2022/23财年，水产品出口收入7.66亿美元。

畜牧业在缅甸农业中占有很重要的比例，并以家庭饲养为主。主要养殖的牲畜和禽类为：鸡、鸭、猪、牛、山羊、水牛、鹅、绵羊。其中，鸡鸭年养殖量达3亿多只，牛和水牛2000多万头。缅甸支持以农牧业为基础的中小微企业，国家经济促进基金为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贷款。

缅甸每年化肥缺口120万吨左右，农药、高质量种子需求量较大。

【加工制造业】缅甸加工制造业基础薄弱，本地现有的厂商多属小型机械制造厂，集中在纺织、印染、碾米、木材加工、制糖、造纸、化肥和制药等行业，产品主要供当地市场消费。纺织加工业为缅甸优势出口导向型制造行业，仰光、曼德勒等城市工业园区有较多制衣厂、鞋厂、箱包厂、假发厂。2023/24财年前8个月成衣出口额为29.7亿美元。

机械方面，农业机械设备、塑胶机器设备、小型木材加工是市场的主流。因气候原因，缅甸农作物收获后保存难度较大，因此，谷物干燥机械设备需求旺盛。缅甸农业机械化程度低，需求多以小型农机为主，包括小型拖拉机、小型耕整机、割晒谷机、脱粒机等。

【能源】能源结构方面，根据世界银行《缅甸能源基础设施监测报告》，缅甸能源结构占比分别为：生物质能占53%、石油34%、电力8%、天然气3%和煤炭2%。

电力方面，《2023年缅甸年鉴》显示，2022/23财年缅甸发电装机容量7291兆瓦，其中，天然气发电3529兆瓦，水力发电3262兆瓦，柴油发电181兆瓦，太阳能发电181兆瓦，地热发电138兆瓦。分地区看，仰光省装机容量2183兆瓦，曼德勒省装机容量1368兆瓦，其他地区3740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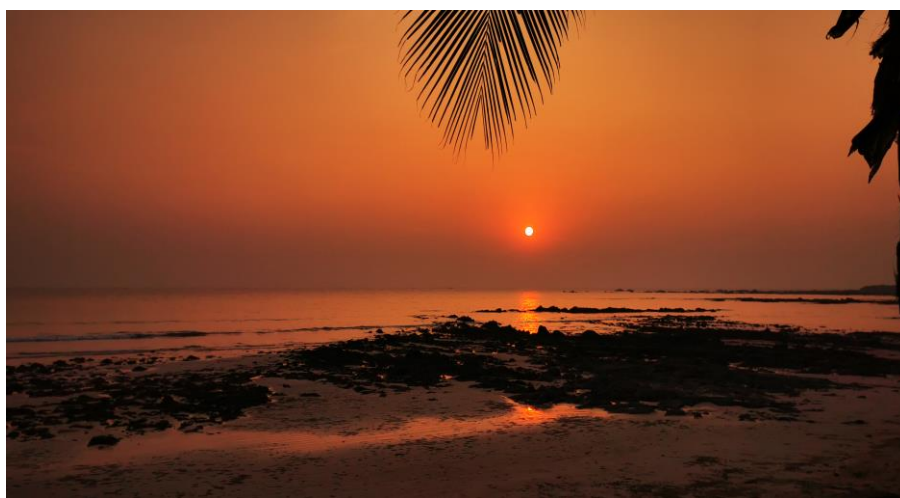
石油和天然气方面，根据《2023年缅甸年鉴》，2022/23财年，缅甸原油产量220万桶，天然气产量132亿立方米。

【交通通信业】近年来，缅甸交通通信业发展较快，产值增长迅速。《2023年缅甸年鉴》显示，2022/23财年，缅甸公共交通客运量8.63亿人英里，其中铁路客运量4.59亿

人英里,公路客运量0.26亿人英里,水路客运量0.21亿人英里,民航客运量3.58亿人英里。2022/23财年,缅甸公共交通货运量4.79亿吨英里,其中铁路货运量2.69亿吨英里,公路货运量1.51亿吨英里,水路货运量0.57亿吨英里,民航货运量0.02亿吨英里。缅甸通信运营商有MPT、Mytel、Ooredoo、Atom,2022/23财年,缅甸电话用户数量6095万人,其中固话用户数量54万人,移动电话用户数量6041万人。

【旅游业】缅甸风景优美,名胜古迹多。主要景点有世界闻名的仰光大金塔、文化古都曼德勒、万塔之城蒲甘、茵莱湖水上村庄以及额布里海滩等。政府大力发展旅游业,积极吸引外资,建设旅游设施。目前仰光有茵雅湖、乐天、Malia yangon、Chatrium、温德姆等酒店;内比都有地平线、MGallery、Jasmine、希尔顿等酒店;曼德勒有Mingalar、Rupar Mandalay、曼德勒山度假酒店等;蒲甘的丹岱饭店、蒲甘饭店等。

缅甸政府将旅游业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点产业,积极采取措施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放开落地签。2022年5月,缅甸重新开放旅游电子签证,旅游业逐步复苏,2023年国际旅客人数为123万人次,较2022年增长5倍。



缅甸额布里海滩

【其他产业】受经济及科技发展水平所限,缅甸钢铁、化工、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产业发展滞后,尚未实现规模化发展。

【缅甸大型企业】缅甸大型国有企业主要有缅甸第一矿业公司、第二矿业公司、缅甸油气公司、缅甸珠宝公司等。私营大型企业主要有Htoo、FMI、MAX、IGE、亚洲世界、金山、钻石星、瑞丹伦、农业综合企业MAPCO以及KBZ银行、CB银行等。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据缅甸建设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缅甸公路总里程9.23万英里，其中水泥路面0.17万英里，沥青路1.88万英里，碎石路1.63万公里，砾石土路0.78万英里，土路4.77万英里。截至2022/23财年，公路客运量2608.5万人英里，货运量15147.3万吨英里。

缅甸与中国、老挝、泰国、印度、孟加拉国接壤。连接中国的公路主要有腾密公路，该路缅甸段起点为云南腾冲与缅甸接壤的中缅南四号界桩，终点是缅甸北部重镇密支那，由中方援建。印度政府也将提供5亿美元经济援助，部分援款将用于修建连接印度、缅甸和泰国的三边公路，从印缅边境德木口岸途径曼德勒、内比都、抵达缅泰边境的妙瓦底-眉索口岸。据报道，截至2023年7月，这条长1400公里的高速公路已完工70%。

2.3.2 铁路

缅甸铁路基础设施差，路网陈旧，主要线路有仰光至曼德勒、勃固、毛淡棉、卑谬、曼德勒至密支那等。据缅铁路局公布数据，截至2022年，铁路全长6110.48公里（单线5405.285公里，双线705.196公里），12103座桥梁，12座隧道，均为米轨，960个站点。有火车头437辆，其中蒸汽机车23辆，柴油机车414辆，客车厢1021节、货车厢1847节。2018/19财年客运量为3686万人次，客运收入316.61亿缅币，货运量为193.5万吨，货运收入133.36亿缅币。2019/20财年完成客运量1930万人次，货运量220万吨。

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方面，缅甸正规划推动中缅、缅泰、缅印互联互通项目。中方已于2020年1月向缅方提交中缅铁路木姐—曼德勒段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年4月，获缅方批复同意。曼德勒-皎漂段实地踏勘等可研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缅甸仰光有环城铁路，全长约45.9公里，连接缅甸市区与城郊，全程耗时约3小时。

目前，缅甸尚无城市地铁。

2.3.3 空运

主要航空公司有缅甸航空公司、缅甸国际航空公司、金色缅甸航空公司等。缅甸全国有3个国际机场、39个国内机场，主要机场有仰光机场、曼德勒机场、内比都机场、黑河机场、蒲甘机场、丹兑机场等。仰光、内比都和曼德勒机场为国际机场，缅甸国内大城市和主要旅游景点均已通航。缅甸已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直达航线，受疫情和缅政局形势影响，至2024年7月，恢复的主要国际航线可达曼谷、北京、昆明、广州、新加坡、吉隆坡、达卡、金边、河内、胡志明、加尔各答、达卡、首尔、多哈等城市。



仰光国际机场

截至2024年7月，中国前往缅甸的主要航线有：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北京—仰光，东方航空公司的昆明—仰光、昆明—曼德勒，南方航空公司的广州—仰光航线，缅甸国际航空的仰光—广州航线。

2.3.4 水运

缅甸主要港口有仰光港、勃生港和毛淡棉港，其中仰光港是缅甸最大的海港。缅甸交通与通信部数据显示，内河航道约14842.6公里，仰光港口包括仰光港和迪洛瓦港。



仰光港

2022/23财年，缅甸港口总吞吐量为1136.3万吨，其中仰光70.3万吨；内河运输量87.1万吨，货运收入23.55亿缅币，运输旅客643.8万人次，客运收入约11.25亿缅币。仰光河发现新航道后，吃水10米的国际货轮可进出迪洛瓦港。2022年，共有国际航运公司15条航线655艘集装箱货轮进入仰光港。2023年，共有1347艘集装箱货轮进入仰光港。

2.3.5 电力

据缅甸电力部2024年最新统计数据，全国现有装机容量7266兆瓦，其中并网总装机容量6215兆瓦，但有效装机仅3064兆瓦。主要来自29个水电装机3228兆瓦，27个燃气装机3638兆瓦、1座燃煤装机120兆瓦和5个光伏电站装机250兆瓦。水电占44%、燃气占50%、燃煤占1.6%，光伏占3.4%、孤网运行的柴油发电占1%。在2024年最炎热的4月，电力部公布的最高发电容量为2800兆瓦，只能生产国家电力需求的50%左右。



小其培电站

随着经济发展，缅甸用电需求逐年增大。电力部制定的2030年实现电力全覆盖计划受疫情、政情变化影响未能如期推进，全国用电覆盖率仅55%。目前，工业用电仍有较大缺口，在用电高峰期难以得到保障，停电状况依然普遍。预计到2024年，装机缺口达2000兆瓦以上。目前，向中国购电的中缅电力联网项目正在就购电协议进行磋商。2023年4月，缅甸与老挝签署缅老电力合作谅解备忘录延期协议，缅电力部向企业联营体签发缅老跨境电力输送线路可研工作开工通知（NTP）。

2.3.6 数字基础设施

缅甸交通与通信部公布数据，截至2023年3月，缅甸全国共有：1406个邮局；1366个电话交换台，其中1361个为自动交换台，5个为人工接线台；网络用户5579.20万，移动电话用户6041.18万。在国际通信方面，缅甸不仅开通了国际卫星电话，而且可以通过亚欧海底光缆2万条线路与33个国家和地区直接连通，并能通过这些国家和地区同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通话。中国移动和联通GSM电话可在缅甸使用。缅甸国内获得国际网关（International Gateway）经营权的通信运营商有MPT、Ooredoo、ATOM、Telecom

International Myanmar、Global Technology、Golden TMH Telecom、Campana Mythic、Frontiir、Fortune Telecom、Myanmar Broadband Telecom、Nex Ge Net、Shwe Than Lwin Media、China Unicom (Myanmar) Operations、Stream Net、Myanmar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Public)、Eager Communications Group、Y Net Public、Internet Maekhong Network、China Telecom (Myanmar)。

缅甸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暂无大型数据中心、云计算、云服务业态，跨境电商尚处于萌芽状态，网络零售起步较晚，但在疫情期间发展较快。目前，缅甸主要在线购物平台包括 Shop.com.mm、citymall.com.mm、OneKyat、rgo47、mackro、mmezshop.com、365myanmar.com、Maiair.com、ZegoCity、ChoZay等，也可以通过food panda、Grab等订购外卖。与中国、美国等不同，缅甸网上购物对Facebook等社交平台依赖度较高。供应商一般会创建一个Facebook页面推广其产品，并通过聊天服务与客户进行沟通。客户可通过银行或移动支付付款，然后向卖方出示付款截屏，部分卖方也接受货到付款。

缅甸人口约5580万，仅13%的人口拥有银行账户，但80%人口拥有智能手机，8%的手机用户使用多种网上支付金融产品。据世界银行数据，2022年约有40%的15岁以上人口使用网上支付。缅甸主要网上支付金融产品包括Wave Money、KBZ Pay、OKMoney、One pay、Near Me和MPT Money等。缅甸央行数据显示，2022年缅甸网上支付、移动支付及移动金融业务的交易量超31万亿缅币（约合100亿美元），同比增长47%。2020年5月，MPT旗下移动支付品牌MPT Money推出可实现通过电子货币进行交易的数字支付服务。该服务覆盖280多个城市，有27000多家代理商代理该服务，包括手机钱包（Mobile Wallet）服务、汇款、购买手机话费和流量套餐、购物付款、用户与代理商之间进行转账等，还可以连接缅甸合作社银行（CB）以及KBZ、AYA、UAB等银行的ATM取款机提取现金。2020年5月，缅甸移动支付品牌One pay也推出一个移动支付金融服务平台，用户可通过该平台在15家本地银行之间自由转账。2020年全年，Wave Money的转账总金额为87亿美元（约12万亿缅币）。2020年5月，蚂蚁金服出资7350万美元成为了Wave Money的非控股股东。2020年头9个月汇款量已超出上年全年。2020年9月，Wave pay用户数量较年初增长162%。目前，Wave Pay代理商数量超过68000个。Grab于2017年进入缅甸市场，2019年11月Grabfood与仰光的一些著名餐厅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开始通过自行车快递的方式为仰光市区的顾客提供送餐服务。

2.4 物价水平

缅甸计划和财政部《月度经济数据》显示，2023年3月底，缅甸消费者价格指数为176.59（2012年为基准年，指数为100），其中食品价格指数为175.53，非食品价格指数为177.39。2021年受政局变化影响，缅部分地区主要食品如米、肉、蛋、蔬菜水果等价格上涨，各大超市也曾出现抢购，但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除部分必须依靠进口的产品外，物资供应充足。

表2-2 缅甸主要商品零售价格（2024年4-6月）

品名	价格	价格（约合人民币）
大米	3500缅币/公斤	5.83元/公斤
猪肉	15625缅币/公斤	26元/公斤
牛肉	12500缅币/公斤	21元/公斤
羊肉	18750缅币/公斤	31.25元/公斤
鸡肉	8750缅币/公斤	14.6元/公斤
食用花生油	约13125缅币/公斤	21.86元/公斤
棕榈油	3966缅币/公斤	6.61元/公斤
鸡蛋	525缅币/个	0.88元/个
柴火	739缅币/公斤	1.8元/公斤
煤炭	826缅币/公斤	2元/公斤
汽油	12375缅币/加仑	20.63元/加仑
柴油	12262缅币/加仑	20.44元/加仑
肥皂	950缅币/个	1.58元/个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注：人民币兑缅币汇率1:300（官方汇率），约1:600（市场汇率）。

2.5 发展规划

【经济发展纲领】2021年2月1日，缅甸军方接管政权后成立缅甸国家管理委员会，提出“五点线路图”。内容包括：重组联邦选举委员会、防控新冠疫情、恢复经济、与21个民地武组织达成全面和解、重新举行大选并将国家权力移交给获胜政党。具体提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9个目标，其中3个经济目标分别是：进一步发展以农业畜牧业为基础的现代化加工业，促进各经济领域全面发展；稳定市场经济制度，引进外资，促进各民族经济发展；鼓励国内企业，发展国内生产创造就业机会。2023年2月，对5点路线图和

9个发展目标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调整为12个发展目标。增加了促进国家和平稳定、支持发展中小微企业、扩大出口、促进国家繁荣、满足粮食需求等内容。

【缅甸2018-2030可持续发展规划】缅甸于2018年公布《2018-2030可持续发展规划》(MSDP)，该规划包含5大目标、28大战略和238个行动计划，规划制定与缅甸联盟的12点经济政策相衔接，同时也与东盟经济共同体发展目标和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其中5大目标为：（1）国内和平、民族和解、国家安全和良好治理；（2）经济稳定和加强宏观调控；（3）创造就业和以私营部门为主导的经济增长；（4）人力资源开发与社会发展；（5）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

重点战略包括：有效管理汇率和实现收支平衡，降低通货膨胀，保持币值稳定，完善税收系统，加强公共财政管理；改善营商环境，加强平等地获得终身高质量教育的权利，改善医疗系统，保障供水和污水处理，提供易得稳定的能源保障，对资源依赖性产业加强可持续管理等。重点发展的产业包括农业、电力、交通基础设施、金融、教育、医疗、水处理等，重点发展的地区包括仰光、曼德勒等各省邦。网址：

themimu.info/sites/themimu.info/files/documents/Core_Doc_Myanmar_Sustainable_Development_Plan_2018_-_2030_Aug2018.pdf

【森林恢复计划】2016年，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制定10年森林恢复计划（2016/2017-2026/2027），逐年减少采伐量。2020/21财年开始禁止采伐柚木及硬木，禁止出口原木及板材，只允许出口木制成品。

【数字经济路线图】2017年成立的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制定了数字经济路线图。网址：www.mopf.gov.mm/sites/default/files/RoadMap%20for%20Websites.pdf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缅甸计划与财政部负责总体经济规划及预算安排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该领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如农业、畜牧与灌溉部负责水利灌溉项目，交通与通信部负责铁路及通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部负责道路桥梁建设项目，电力部负责电力建设等。

【铁路建设】2017年4月，缅甸交通与通信部提出，将优先对现有铁路中的五段铁路进行升级改造，这五段铁路分别为：全长619.6公里的仰光—曼德勒铁路、547.2公里的曼德勒—密支那铁路、283.2公里的仰光—毛淡棉铁路、257.5公里的仰光—卑谬铁路，以及仰光环城铁路。2020年4月，缅甸政府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就借款406亿日元用于仰光曼德勒铁路改善一期项目达成共识，对仰光到东吁的现有铁路及相关设施进

行现代化改造,以提高铁路运输能力。项目计划于2023年完工,但目前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2024年4月,缅方批复木姐-曼德勒可研报告。

【能源电力建设】缅甸于2014年制定了《国家电力发展规划》(National Electricity Project),到2030年实现电力全覆盖。2021年以来,引进外资投建的几个光伏电站已并网发电。受疫情和政局形势变化影响,原有电力设施受到破坏,电力建设项目进展较为缓慢。

能源方面,2015年12月,缅甸政府出台了国家能源政策(National Energy Policy)并制定了《缅甸能源总体规划》(Myanmar Energy Master Plan)。国家能源政策(NEP)的目标是通过促进能效与节能、国际和私营企业参与开发所有可用能源资源,满足国内需求,包括11个方面:(1)吸引当地和国外投资,促进自然资源开采和使用;(2)优先采取能效与节能计划;(3)通过借鉴东盟国家和国际能源定价政策,制定本国能源价格;(4)制定适合本国且符合东盟和国际惯例的能源标准和规范;(5)鼓励私人部门参与或私有化;(6)制定短期和长期目标,以增加水力发电、可再生能源、火力发电厂以及其他可行替代能源的发电能力;(7)通过将电网和管道网络扩大到邻国来鼓励区域间能源合作;(8)通过短期和长期计划确保电力稳定,实现能源独立;(9)制定能源数据库,并在对国家年度能源需求进行调查后制定和执行能源供应计划;(10)制定能源储备计划,保证能源安全;(11)制定短期和长期计划,通过建设创新的炼油厂和工厂,满足该国对石化产品的需求。

【缅甸气候变化总体规划】缅甸于2019年颁布《缅甸气候变化总体规划(2018-2030)》(网址:<https://myanmar.un.org/en/25466-myanmar-climate-change-master-plan-2018-2030>),对标《2030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在2030年之前通过低碳环保的发展成为可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规划明确了一系列优先行动及其战略指标以及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涉及六个优先领域:实现气候智能型农业、渔业及牧业,以保障粮食安全;对自然资源实施可持续管理,以实现健康生态;建立有复原能力且低碳的能源、交通和工业系统,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有复原能力、有包容性且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和乡镇;实施气候风险管理,以保障人的健康及幸福;发展教育及科学技术,以建立适应性强的社会。2020年12月,时任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在出席世界气候雄心视频峰会时承诺:缅甸将在能源和林业领域减少2.43亿吨二氧化碳排放,2021-2023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599万吨。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优惠贸易安排】2013年起，中国给予缅甸95%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原产于缅甸的7831个税目产品可零关税对华出口。缅甸现为欧盟普惠制的享惠国。

【自由贸易协定】缅甸作为东盟成员国，已签署东盟自贸区、中国—东盟自贸区、韩国—东盟自贸区、日本—东盟自贸区、印度—东盟自贸区等自由贸易协定（FTA）。2020年11月，缅甸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2年5月1日，RCEP对缅甸正式生效。缅甸于2023年8月1日起向东盟7国签发RCEP原产地证书。

【辐射能力影响因素】由于久受欧美制裁、“民地武”组织常年在边境地区割据等因素的影响，缅甸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较低，出口商品以农矿等初级产品、成衣箱包等劳动密集型制成品为主，主要销往中国、东盟以及日韩欧美市场。从地理上看，缅甸位于中南半岛腹地，东南亚与南亚交界处，东北与中国毗邻，西北与印度、孟加拉国相接，东南与老挝、泰国交界，西南濒临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紧邻中印两个10亿级人口大国，经陆海可辐射周边数十亿人口市场，潜力广阔。

3.2 对外贸易

【贸易总量】缅甸商务部数据显示，2023/24财年，缅甸对外货物贸易总额为301.19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146.41亿美元，进口额为154.78亿美元。缅甸为促进出口贸易发展制定了《国家出口战略（2020-2025）》，优先鼓励出口的领域包括以农产品为基础的食品加工、布匹和服装、工业和电器、水产、林产、数字产品和服务、运输服务、质量管理、贸易信息服务、发明创新等领域。

表3-1 缅甸近五财年进出口总额

(单位: 亿美元)

财年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进出口总额	367.32	300.12	162.73	339.73	301.19

资料来源：缅甸商务部

在过去几十年里，缅甸对外贸易主要用美元、英镑、瑞士法郎、日元以及欧元进行结算。2019年1月30日，缅甸中央银行发布2019年第4号令，批准增加人民币为官方结算货币。2021年10月，缅甸宣布允许境内持外币结算牌照、兑换牌照的银行和非银行货币

兑换机构兑换人民币。2021年12月，缅甸将人民币纳入合法结算货币，中缅边贸直接使用人民币和缅元进行结算，有助于降低双方企业交易成本，促进两国贸易往来。

【贸易伙伴】缅甸主要贸易伙伴包括东盟成员国、东亚国家，同时也与部分欧洲国家和非洲国家开展贸易，与邻国的贸易占缅甸外贸总额的90%。缅甸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2023/24财年中国为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位居前五位的贸易伙伴依次为中国、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日本。

表3-2 2023/24财年缅甸与主要贸易伙伴贸易额

(单位：亿美元)

国家	出口额	进口额	进出口总额
中国	31.57	50.26	81.34
泰国	34.7	17.21	51.91
新加坡	1.59	34.72	36.31
马来西亚	1.95	13.38	15.33
日本	11.81	1.54	13.35

资料来源：缅甸商务部

【进出口商品结构】缅甸主要出口农产品、畜牧产品、林产品、矿产、海产品、制成品等，包括天然气、大米、玉米、各种豆类、橡胶、木材、珍珠、宝石等商品；主要进口生产资料、工业原料、消费品，诸如日用消费品、电子设备、汽车和汽车配件，以及中间产品等。

缅甸通过木姐、雷基、甘拜地、清水河、景栋、德穆、里德、实兑、孟都、大其力、妙瓦迪、高当、丹老、提基、茂当和眉色等16个边境贸易点，与中国、印度、孟加拉国和泰国等邻国开展边境贸易。其中，中缅边境的木姐口岸是缅甸最大的边境贸易点。

3.3 吸收外资

据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数据，从1988/89财年至2023/24财年（2024年3月31日结束），缅甸共吸收外资953.79亿美元，其中电力领域吸收外资265.42亿美元，约占外资总额的28.5%，位居首位。其他领域吸收外资的情况是：石油与天然气227.73亿美元、制造业134.46亿美元、交通与通信业114.51亿美元、房地产66.03亿美元、商业服务业40.26亿美元、酒店与旅游业32.85亿美元、采矿业29.13亿美元、畜牧与渔业9.7亿美元、工业

区6.22亿美元、农业4.48亿美元、建筑业1.03亿美元。依照经济特区法，迪洛瓦经济特区共批准外资21.97亿美元。排名前五位的投资来源地为新加坡、中国内地、泰国、中国香港、萨摩亚。

3.4 外国援助

【常规援助】根据缅政府统计，2011年1月至2021年4月，缅甸共接受88个外国政府或机构提供的1822个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含优惠性质贷款），援款承诺总额167.8亿美元，援款支付总额84.2亿美元，已完成项目总额50亿美元，实施中的项目总额95亿美元，储备或立项中的项目15亿美元。缅甸前十大援助方依次为日本、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盟、美国、英国、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韩国、德国、挪威，近十年累计援助额分别为62亿美元、18亿美元、13亿美元、11亿美元、9.53亿美元、9.34亿美元、7.69亿美元、5.43亿美元、5.20亿美元、2.23亿美元。从援助领域看，社会基础设施和服务领域29亿美元，能源生产和供应领域21亿美元，交通和仓储领域18亿美元，政府和社会领域15亿美元，医疗领域12亿美元，农业领域11亿美元，其他综合部门8.99亿美元，供水和公共卫生7.44亿美元，卫生领域5.12亿美元，止战、和平与和解领域5.01亿美元。

2021年2月缅甸政局变化后，美、欧、英等相继停止了对缅官方援助，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在缅项目也暂停。目前仍在执行的主要为人道主义援助、部分通过非官方渠道开展的援助和缅甸周边国家的双边援助。

3.5 中缅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缅双边经贸协定】2001年12月12日，中缅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协定对给予彼此国家投资者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及例外、征收、损害及损失补偿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缅甸还作为东盟成员国，享有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框架下的权利和义务。

2002年11月，中国和东盟十国共同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正式全面启动。自贸区建成后，东盟和中国的贸易占到世界贸易的13%，成为一个涵盖11个国家、19亿人口、GDP逾6万亿美元的巨大经济体，是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贸区，中国—东盟自贸区框架内已取消7000种商品关税，90%以上商品实现零关税。

2020年1月1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缅甸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缅双方签署并交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商务部关于成立中缅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明确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协调解决推进两国贸易畅通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拓展双边贸易规模，支持互相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及时磋商双边贸易领域重点关注、妥善处理贸易摩擦等。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国与缅甸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缅甸签署的其他合作文件】

1971年，中缅政府签署贸易协定，双方给予最惠国待遇；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边境贸易的谅解备忘录》；

1995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农业合作的协定》；

199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工作委员会的协定》；

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渔业合作协定》；

2001年7月，《中缅两国关于开展地质矿产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4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4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信息通信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7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框架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谅解备忘录》；

2018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建中缅经济走廊的谅解备忘录》；

2019年，《关于中缅经济走廊合作规划（2019-2030年）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中缅经济走廊早期收获项目清单的会议纪要》；

2021年1月，《中缅经贸合作五年规划》。

【产能合作协议】2020年1月1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缅甸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缅双方签署并交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缅甸联邦共和国计划、财政与工业部关于促进产能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引导两国企业在纺织、食品加工、建材、电子、汽车、船舶、机械、化工、冶金、产业园区、高附加值生产等领域推动产能与投资合作。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2020年1月1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缅甸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缅双方签署并交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缅甸联邦共和国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支持两国企业在项目规划、投融资、设计咨询、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技术服务、设备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估价、监管与供应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方面开展合作。

【货币互换】目前两国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缅双边货物贸易额为209.6亿美元，同比减少14.9%，其中，中国对缅甸出口额114亿美元，同比减少13.3%；从缅甸进口额95.6亿美元，同比减少16.8%。2023年，中国是缅甸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

表3-3 2018-2023年中缅双边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同比 (%)	中国进口	同比 (%)	中国出口	同比 (%)
2018	152.4	13.1	46.9	3.6	105.5	17.9
2019	187.0	22.8	63.9	36.4	123.1	16.7
2020	188.9	1.0	63.4	-0.7	125.5	1.9
2021	186.2	-1.5	80.8	27.3	105.4	-16
2022	251.5	35.1	114.6	41.1	136.8	30.4
2023	209.6	-14.9	95.6	-16.8	114.0	-13.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对缅甸主要出口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纺织品、摩托车配件和化工产品等，从缅甸主要进口农产品和矿产品等。

3.5.3 中国对缅甸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缅甸直接投资1.53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中国对缅投资存量为38.16亿美元。

表3-4 2019-2023年中国对缅甸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度流量	-4,194	25,080	1,846	6,198	15,339
年末存量	413,445	380,904	398,821	397,252	381,605*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表示2023年末存量数据中包含对以往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另据缅投资与公司管理局统计，2023/24财年，共批准中国投资2.56亿美元（含港澳台地区），截至2024年7月底，中国对缅投资总额为321.93亿美元，占缅外资存量的34.5%。

网址：<https://dica.gov.mm/en/data-and-statistics>

目前，中资企业在缅投资主要集中在电力能源、矿业资源及纺织制衣等加工制造业等领域，投资项目主要采用BOT、PPP或产品分成合同（PSC）的方式运营。主要项目包括中缅油气管道、达贡山镍矿、蒙育瓦铜矿、瑞丽江一级水电站、太平江一级水电站、小其培水电站、迪吉燃煤电站、仰光达吉达燃气电站、皎漂燃气电站、阿隆燃气电站、海螺水泥、曼德勒光伏电站等。



仰光达吉达天然气联合循环电站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承包工程】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企业在缅甸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9.3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24亿美元。2023年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342人，年末在缅甸劳务人员892人。近三年在建大型承包工程项目有中工国际承建的仰光迪洛瓦船厂三期；中建八局承建的仰光翡翠湾房建项目一期；中土集团承建的仰光—达拉大桥等。

在2021年2月以前，随着西方国家逐步解除对缅甸经济制裁，来自世界各国的企业纷纷进入缅甸市场，尤其是日本、韩国等国企业在其政府提供优惠贷款项下优先承揽工程项目，当地市场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中资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开发多种合作模式，提高国际竞争水平，合理合规参与项目竞争。2021年2月缅甸政局变化后，西方企业部分退出缅甸市场，中资企业同时面临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在缅甸市场从事工程承包的央企及地方企业有70多家，包括中能建、中电建、中国建筑、中交建、国家电网、云南能投、云南建投等。主要参与的项目有油气管道、矿山、电站、输变电路、机场、建筑、公路、桥梁、铁路等。

【劳务合作】中国对缅甸纯劳务合作的市场较小，主要是向矿山开采项目派遣技术人员。中国在缅甸劳务人员多为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所带动的劳务输出以及中资企业长期派驻缅甸合作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加之缅甸普通工人的工资水平很低，非技术型工人月薪平均100多美元，此工资水平对中国劳务人员吸引力较小。

3.5.5 境外园区

云南保山产业园与缅甸政府合作在曼德勒投资建设“保山—曼德勒缪达工业园”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规划面积313.75英亩（1904.55亩）。目前，已开工建设23栋厂房、2栋仓库、3栋宿舍，建筑面积约12.16万平方米，完成投资4.46亿元。2024年4月14日，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云南保山恒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山市—曼德勒缪达经济贸易合作区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下一步，双方将共同推动合作区招商引资、产业发展、运营管理等，携手构建境内境外两个园区协同发展格局。

3.5.6 中缅产能合作

电力行业是中国对缅传统合作领域。水电方面已建成瑞丽江一级电站、太平江一级电站、小其培电站等。近年，缅甸燃气电站发展迅速，中资企业把握机会，建成包括仰光达吉达燃气电站、中技伟能液化天然气（LNG）快装电站、仰光阿隆燃气电站、皎漂燃

气电站等，中方企业也积极参与缅甸光伏电站建设，目前已建成京荣、京达、佐托塔雅三座光伏电站。

欧美解除对缅制裁后，轻纺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保持快速增长。在缅纺织制衣产业链上下游的中资企业约1300家，带动当地就业50余万人，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和缅甸政局变动影响较大。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投资吸引力】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缅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二是地理位置优越，毗邻中国、印度、东盟三大人口密集的新兴市场，是连通东亚和东南亚的重要通道，市场潜力大；三是劳动力资源丰富且成本相对较低；四是基础设施等传统产业以及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等新业态均有较大发展空间，已可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税收缴纳业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3个国家和地区中，缅甸市场成熟度指数排名第125位。

2021年2月缅政局变动，缅甸国内经济及社会运行、外部国际环境等均发生较大变化。

【数字化管理及服务水平】2018年缅甸新《公司法》生效，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在线公司管理系统（网址：www.myco.dica.gov.mm）随之上线。目前，所有公司注册均可在该系统在线完成，全程电子化流转，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

【税收缴纳线上化水平】2020年上半年，缅甸国税局引入线上税收缴纳系统（etax，网址：<https://onlinepayment.ird.gov.mm/etax>），敦促所有缅甸纳税人自2020年10月1日起采用线上支付系统纳税。企业可以使用该系统缴纳资本利得税（Capital Gains Tax）、商业税（Commercial Tax）、所得税（Income Tax）和特殊商品税（Special Goods Tax）等缅甸现行主要税种。支付方式可以采用支持“缅甸支付联盟”（MPU）的网银。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货币兑换】缅甸法定货币Kyat（缅币），面额主要有10000、5000、1000、500、200、100、50等，可自由兑换。2023年8月1日，当局发行面额为20000的纪念钞，以限量给予旧纸币兑换新纸币，每人最多只能换3张。

【汇率】2021年以来，缅币持续贬值。2021年8月，缅甸央行取消了2018年8月以来实行的浮动汇率制，每日在其网站公布官方汇率，外汇交易实际成交汇率只可在官方上下浮动0.8%。2022年8月，缅央行将美元兑缅币指导价从1:1850调整为1:2100，该指导汇率自8月8日起执行，汇率浮动进一步收窄到0.3%。截至2024年6月30日，缅甸中央银行指定汇率仍为1美元兑2100缅币，但外汇市场价格已超过1美元兑4505缅币。

表4-1 2018-2023年美元兑缅币汇率变化情况

年份	1月	4月	7月	10月
2018	1337	1308	1388	1506
2019	1525	1505	1504	1534
2020	1464	1405	1363	1278
2021	1331	1536	1645	1927
2022	1778	1850	1850	2100
2023	2100	2100	2100	2100

资料来源：缅甸中央银行

注：2021年以前为各季度首个工作日汇率，2021年后为各季度首月平均汇率。

【人民币结算】缅甸中央银行于2019年1月增加人民币为缅甸官方结算货币，2021年10月允许在缅甸境内合法兑换人民币。个人、企业和机构可开展人民币现钞兑换，外汇持牌银行、其他经营授权的非银行机构均可合法兑换。截至2024年6月30日，市场上1人民币元约可兑630缅币。2021年12月14日，缅甸中央银行发布2021年第48号公告表示，中缅边贸可直接使用人民币结算。公告称，为促进中缅两国贸易，便利货物流通，便捷两国货币交易和结算，促进缅甸国内货币流通，准许在中缅两国边境地区直接使用人民币和缅币进行交易，获准开展人民币和缅币直接交易的指定银行可为从事边境贸易的进出口商开设人民币账户。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中国银行（香港）仰光分行等均可开立人民币账户。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根据《缅甸投资法》第56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将下列与投资有关的资金汇出境外：

- (1) 符合缅甸中央银行关于资本账户规范的资本金；
- (2) 收益、财产获益、股息、特许权使用费、专利费、授权使用费、技术协助和管理费及其他与本法任何投资有关的利益分享和经常性收入；
- (3) 整体或部分出售投资或其财产，或清算投资所得的资金；
- (4) 依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所获款项支付；
- (5) 因投资纠纷解决所获款项支付；
- (6) 因投资或征收所获的补偿和金钱补偿；
- (7) 在境内依法雇用的外籍人士所得的酬劳、薪资和报酬。

第60条规定，在依所得税法完成纳税义务后，持合法工作许可（work permit）在缅甸工作的外籍人士，可以免除任何扣除经缅甸境内有权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向境外汇款。

第64条规定，在发生严重收支失衡和外部金融困境时，依据《外汇管理法》和其他国际规范，政府可以采取或维持与投资有关的对境外付款和划转限制。

【强制结汇】缅甸于2022年4月开始实行强制结汇政策，要求居住在缅甸境内的人士均需按照缅甸央行发布的12/2022号令进行结汇，范围包括预缴进口费用（含预付款）、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外商投资分红和投资还款、外商投资转移、投资还款及利息偿还以及“外汇管理条例”第27条规定的汇款。新规要求：（1）企业出口获得的外汇收入需在当日兑换成缅元并将其转入企业缅元账户；（2）因服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外汇收入需转至当事人账户或企业账户并兑换成缅元；（3）用于投资项目的汇（除外汇管理委员会特批可保留的汇外）须在收款当日兑换成缅元并转至相关企业账户；（4）用于投资项目的汇（除外汇管理委员会特批可保留的汇外）需先确认是否已获得缅甸央行的批准，确定后需于当日将其兑换成缅元转入相关企业账户；（5）汇入外币需先确认是否获得央行批准，确认后需于当日将其兑换成缅元并转入相关企业账户。获得央行外汇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汇由持AD牌照的银行按照央行汇率结汇，服务费为3缅币/美元。

2022年4月20日，缅甸对以下机构进行强制结汇豁免，包括：在缅甸投资委员会（MIC）批准下经营的外籍投资项目；在经济特区经营的投资项目；使馆外交官与其家属和与外交官同等级的外籍工作人员；驻缅甸联合国机构及其为其下属机构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持有联合国工作人员通行证的缅甸公民；在缅甸援助机构外籍工作人员；国际机构（国际红十字会、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非政府组织（INGO）、发展援助机构等与外交官同等级的外籍工作人员。

2022年7月13日，缅甸中央银行发布通告，所有缅甸境内居住者目前须暂停支付包括境外贷款和租赁在内的本金和利息。为此，持AD牌照的银行须通知贷方（外国公司和组织）并协调做好还款安排。当局在必要时将另行通知做出调整。

2022年8月5日，缅甸央行发布公告，将强制结汇比例从100%下调到65%，剩余部分可由企业自主安排（出售给其他企业或自用）。但买入此部分的企业，需要在1个月内完成使用，不得二次转卖。

2023年7月13日，缅甸央行将强制结汇比例再次下调至50%，其余50%适用相关政策不变。

2023年12月，缅甸央行将强制结汇比例再次下调至35%。

2024年8月8日，缅甸央行将强制结汇比例从35%调降至25%。

【外汇汇入汇出相关手续】跨境汇入款项，银行在收到汇入资金后会联系收款人提供汇入款相关证明材料，确认材料齐全后即可办理入账。一般来说，贸易项下跨境汇入款需要提供合同、发票、报关单等证明材料；跨境汇入投资款需提供付款方和收款人的关系证明材料，需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汇出报文中用途项应注明“Capital”或“Investment”；跨境汇入营运资金应在汇出报文中注明用途为“Office Expense”。

跨境汇出外汇首先需要将汇出款相关证明材料提交银行审核，确认材料齐全后可到银行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一般来说，贸易项下跨境汇款需要提供销售合同、发票、进口许可证、进口报关单（ID）、装箱单、提单等；非贸易项下跨境汇款需要提供销售合同、发票、客户为收款方代扣代缴的往期税票等；偿还跨境借款需提供借款合同、缅甸中央银行对借款的批准文件等；公司利润汇回需要提供股东关系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完税或免税证明、董事会决议、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文件等。

公司利润汇回需要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完税或免税证明。根据缅甸联邦税法，除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的情形外，居民及非居民企业一般需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经营所得税，资本利得的所得税率根据企业类型不同而有一定的区别，一般企业为10%，石化类企业为40%-50%的累进税率。

2022年8月缅甸严格外汇管制后，企业跨境外汇支付均需要向缅甸外汇监督委员会（FESC）申请购汇。实操中，更倾向于批准贸易项下的进口付款，成品油等民生类商品优先，资本项下的对外支付很难通过审批。对于豁免企业，若银行账户中有足够外汇即可直接办理贸易项下的付款业务。若需购买外汇，客户可向FESC申请或向其他豁免企业、出口企业购买，购买后企业可直接办理贸易项下的跨境付款业务。边贸企业进口对外付汇不需要得到FESC批准。边贸企业的出口收入必须在3个月内记入各自的出口商账户中。在收到外汇后，出口商应该30天内将这些外汇收入进行支付或者向银行申请办理结汇。在边境贸易中，可食用豆类、油料作物、玉米、橡胶、水产品、动物及相关制成品、大米等七大类出口商品收入的50%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强制结汇，其余50%可由出口商自主安排。

缅甸中央银行于2024年8月7日发布公告，根据《外汇管理法》第49条（b）款，将对出口收入强制结算比例从35%下调至25%。据公告，该指令于8月8日起生效。该次调整主要针对以下特定的业务种类：（1）出口橡胶后，进口肥料；（2）出口大米、豆类或玉米后，进口机用油；（3）出口大米、碎米、豆类或玉米后，进口食用油。根据商务部要求，符合上述条件的出口商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如果出口及进口为不同企业，进出口商之间必须先签订纸质协议。商务部批准后将发布符合要求的出口商及进出口合同清单，银行对照清单为相关出口商办理结汇。此前，缅甸中央银行2023年7月13日发布公告，根据《外汇管理法》第49条（b）款的授权发布2023年第15号通令，宣布对出口商的出口收入强制结算比例从65%下调至50%。随后，为刺激缅甸进出口贸易，缅甸中央银行结合商务部政策要求，于2023年12月13日、20日、29日分别向银行发送了调整外汇结汇比例的文件，下调指定进出口企业的强制结汇比例，即“35%强制结汇+65%企业自主安排”。

【携带现金出入境】从2012年4月开始，外国人在进入缅甸时，可携带不超过1万美元或相当价值外币而不必向海关申报。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缅甸银行机构的相关法律主要有：《缅甸中央银行法》（2013年7月）和《金融机构法》（2016年1月）等。

【银行体系】缅甸已建立以中央银行为货币发行机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以国营商业银行为主体，私营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行等多种金融组织并存的银行体系。

（1）缅甸中央银行。缅甸中央银行即国家银行，主要职责是在国内外稳定缅币汇率，制定并实施货币政策，是缅甸国内流通货币的唯一发行机构，行使缅甸政府的银行职能，作为政府有关经济事务顾问，监督、检查、指导国营和私营金融组织机构的业务工作，管理外汇储备金，以政府的名义参与国际金融事务，代表政府同国际机构进行业务往来。经中央银行批准，可成立国营、国家与私人合营及私营金融组织机构，开展金融活动。

（2）缅甸经济银行。主要职责是接受活期和短期存款，办理储蓄银行存款和发行储蓄单，发放各种贷款，发放退休金，销售汇票及承兑票据。

（3）缅甸投资与商业银行。该行始建于1989年，其业务是根据缅甸《外国投资法》和《缅甸公民投资法》为投资筹集资金，为发展私营经济提供必要的国内外银行业务服

务。为广泛扩展银行业务，1993年6月，在曼德勒开设了缅甸投资与商业银行分行。2023年6月，该行被美国财政部列入制裁名单。

(4) 缅甸外贸银行。缅甸外贸银行主要经营与外贸业务有关的银行业务。管理外贸中外汇业务和非贸易外汇业务，参与或执行有关外汇收支合同，依据双边贸易协议执行账户清算，经营管理国际国内银行业务，经营的范围有：接受缅币、外币存款；发放担保和未担保贷款；各种债券的发行、贴现、买卖；旅行支票和外汇兑换；保险箱业务等。2023年6月被列入美国财政部制裁名单。

(5) 缅甸农业发展银行。缅甸农业发展银行是一家专门为缅甸农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国有银行，是缅甸同类金融机构中规模最大的一家。其任务是支持国内农牧业的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的繁荣进步，每年向农民发放年度、短期和长期贷款。该行在缅甸国内已形成全国性网络，共有14个省邦级分行、164个支行和48个办事处，从1993/94财年开始实施乡村储蓄动员计划，根据计划向所有农民提供储蓄和贷款服务业务。

(6) 主要私人银行有：KBZ银行、伊洛瓦底银行、CB银行、MAB银行、妙瓦底银行、佑玛银行、UAB银行等。私人银行已经发展成为缅甸商业经济金融体系的重要力量。

(7) 缅甸小额贷款公司（简称“小贷公司”）。根据2011年颁布的《微金融商业法》（The Microfinance Business Law），小贷公司为中小企业及个人融资，提高金融活力。缅甸计划、财政部与工业部下属的金融监管局（FRD）为小贷公司的监管机构，根据要求，小贷公司60%的贷款资产需要发放到农村地区。由于小贷公司吸收存款金额及存款客户类型有限，其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注资、国际或本地金融机构借款，导致其资金成本较一般商业银行高，贷款年度利率高达28%。

【外资银行】缅甸政府允许外国人或外国资本在缅甸建立外资银行或外国银行办事处。目前，在缅甸开设代表处的外资银行和信贷公司共有51家，获批在缅开设分行的外资银行有20家。外资银行的开设对缅甸的经济金融领域现代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

缅甸政府于2014年10月1日为9家外国银行颁发分行牌照，有限制地准许外资银行经营业务。这是缅甸半个世纪以来首次向外国银行敞开大门。这9家银行分别是：中国工商银行、澳大利亚澳新银行、泰国盘谷银行、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马来亚银行、日本瑞穗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日本三井住友银行和新加坡大华银行。2016年3月，缅甸政府颁发第二批分行牌照，获得牌照的4家银行分别是：越南投资与开发银行、台湾玉山银行、韩国新韩银行和印度国家银行。2020年4月9日，缅甸中央银行第三批向外资

银行发放牌照，获得分行牌照的分别是：中银香港、国泰世华银行、韩国产业银行、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获得子行牌照的分别是：韩国中小企业银行、韩国国民银行、泰国汇商银行。

【保险公司】缅甸保险公司是缅甸唯一的国营保险机构，可提供人寿、航空、工程、石油天然气、伤残、旅游等30余种保险。缅甸保险公司总部位于仰光，在全国各省邦建有39个分支机构。

目前，除国营保险公司外，缅甸计划与财政部还批准开设了12家私营保险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大体类似，主要以财险为主，个人寿险业务刚刚起步，业务种类较少且保障程度较低，公众购买保险意愿不足。2019年4月，缅甸批准了5家外国保险公司在缅甸开展业务，2019年11月28日，正式向11家外资或合资保险公司颁发了经营牌照，其中包括5家外资保险公司、6家由本地保险公司与外国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保险公司。

此外，有3家日本保险公司获准在迪洛瓦经济特区内经营，包括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 Ltd.、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和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另外，约有25家外国保险公司在缅甸设有代表处进行业务拓展。

【当地中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于2015年开设，联系人：赵冰，电话：0095-09978648066。中国银行（香港）仰光分行于2021年2月开业，联系人：王睿，电话：0095-9886270349。上述两家银行可提供针对公司及同业的存款、贷款、外汇兑换、保函及承诺、自营或代客办理货币市场、外汇即期远期交易、汇率利率掉期交易、抵押贷款等业务。

【外资企业账户开立要求及程序】外资企业在当地银行开设账户一般需满足：在缅甸联邦政府及其下属机构合法注册登记；有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或其他有权人签署必要的授权；公司在缅甸境内外无不良记录。

开设账户的一般流程包括：按照银行要求准备资料，包括注册证书、组织章程、股权结构、授权书以及其他背景资料；提交开户申请及所需资料；银行将在一定期限内反馈开户情况；如开户成功，可以启用银行账户。

【外资企业开设外汇账户有关规定】除了缅甸账户，企业可以在当地银行机构（包括缅甸本地银行、外资银行分行等）开设美元、欧元、新加坡元和人民币（目前需要缅甸央行审批）等外币账户，但缅甸本地银行不允许向企业支付外币账户存款利息，外资银行不允许向企业支付缅甸账户存款利息。

【反洗钱】2022年10月21日，金融特别工作组（FATF）¹将缅甸列入“呼吁对其采取行动的高风险司法管辖区名单”，呼吁银行及监管机构在采取强化尽调措施时，确保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资金流动、合法非营利组织（NPO）的活动以及汇款不受干扰。

对此缅甸央行回应，缅甸以及世界各国和地区都要遵守FATF的40项建议，包括打击洗钱、打击对恐怖组织的金融支持、打击对造成大规模民众死亡的武器扩散的金融支持等。缅甸不是FATF成员，但是亚太反洗钱组织（APG）成员国。缅甸遵照执行40项建议，在规定时间内有20多项未达标准，但现在已有24项达标。缅甸曾于2011年6月至2016年2月被列入黑名单，根据以前脱离该名单的经验，目前正在安排尽快移出该名单的相关工作，已制订明年工作计划。

缅甸在进行国际结算时会被相关银行做进一步调查，央行将继续根据需要提供咨询和证明。

4.2.4 融资渠道

【基础利率及融资成本】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以来，为落实疫情经济救助计划，缅甸中央银行对缅甸基准利率和存贷款利率进行调整，从2020年5月1日起执行，缅甸基准利率为7%，存款利率下限调整为5%，有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10%，无担保贷款为14.5%。此外，农业贷款利率为5%，小额个人贷款利率为28%。当地银行对外币存款不付息；外资银行对缅甸存款不付息，但可以对外币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自由确定利率。

缅甸中央银行规定的法定抵押品包括土地和建筑物、黄金、钻石和宝石、储蓄凭证、国债、定期存款、信用证和信用担保等；无抵押贷款最高贷款利率上限为16%（含管理费等所有费用）。目前在缅甸当地银行融资，以资产抵押为主要担保方式，或者以其他银行开立的保函或者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条件；在外资银行分行，融资方式较缅甸当地银行丰富，除资产抵押外，还可以采用保函、备用信用证、内保外贷、外保外贷、收入账户质押等多种方式进行担保或者结构性安排，外资银行不允许直接持有不动产抵押物，但可由本地银行代持。一家商业银行可以为单一客户（集团口径）提供的融资总量不能超过这家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20%。

【外资企业在当地融资可能性及条件】符合条件的外国企业可以向当地银行机构（包括缅甸本地银行、外资银行分行等）申请贷款，银行机构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发

¹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是专门致力于控制洗钱的国际组织，于1989年7月根据西方七国集团的经济宣言建立。

展前景、担保条件等核定相应的授信额度，现阶段贷款币种主要为缅币和美元。相对来说，缅币的融资利率较高。根据缅甸央行规定，借款人须在缅甸注册，当地银行不能为缅甸境外注册的企业发放离岸贷款。

【当地银行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的条件】企业如向当地银行（包括缅甸本地银行、外资银行分行等）申请开具保函，需要先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的评估提供相应的抵质押担保。担保条件包括：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金及（或）关联方连带责任保证等。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和中银香港仰光分行均可以为符合要求的客户提供保函转开业务。主要条件包括：（1）开具保函银行与转开保函银行有联行或代理行关系；（2）真实的交易背景；（3）保函受益人的认可等。

【企业在当地的主要融资渠道】企业在当地投资的主要融资渠道为商业银行直接融资，包括内保外贷、当地项目融资和国际市场融资等。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和中银香港仰光分行均可以向符合要求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等银行融资服务。

【绿色金融】在缅中资金融机构积极践行绿色金融理念。业务准入方面，优先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信贷业务方面，严格按照绿色信贷政策并结合缅甸实际情况制定分行行业政策，重点支持清洁能源、绿色交通、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业务管理中，将环境与社会风险合规要求嵌入投融资全流程管理，动态监测企业环境与社会风险，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管控。

4.2.5 信用卡使用

VISA、MasterCard等国际信用卡及银联卡在缅甸部分商场、酒店可以使用。从2013年1月1日起，中国银联卡可以在缅甸合作社银行的ATM机上取款。

4.3 证券市场

2016年3月25日，缅甸首家证券交易所—仰光证券交易所（YSX）正式开盘交易，截至目前共有8家上市公司，有缅甸第一投资公司（FMI）、缅甸迪洛瓦经济特区股份公司（MTSH）、缅甸国民银行（MCB）、第一私人银行（FPB）、TMH电信公众有限公司（TMH）和Ever Flow River集团（EFR）等。YSX开市以来交易持续低迷，仅在第一个月指数高于初始水平（1000），此后指数一路下跌，2020年5月指数在470点附近。交易方面，除开市第1个月，日交易量基本在5万股以下水平波动，日均交易额不足50万元

人民币。2022/23财年，7家上市公司共交易股票175万股，交易额75亿缅币，市场投资额达6434.7亿缅币。截至该周年，仰交所投资人已达4.5284万。

缅甸证券交易所运营商为仰光证券交易合资公司，该公司51%的股份属于缅财政部下属的缅甸经济银行，该交易所由日本交易所集团和大和证券集团两家日本公司出资协助缅甸建立（日本大和证券占股30.25%，日本交易所占股18.75%）。日本政府金融厅协助缅甸成立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随着缅甸新《公司法》的生效（在新《公司法》下，外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者权益不高于35%的公司都可被视为本地公司），外资可参与到证券交易中。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缅甸水、电、油、气价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水价】缅甸的大中城市都有市政供水，用水费用相对便宜。以仰光为例，仰光市政府负责制定水费标准。2024年7月，价格约为190缅币/立方米，约合0.316美分/立方米，城市里也有相当数量的工业企业以及家庭住户使用自备水井取水。

【电价】缅甸全国缺电，用户覆盖率刚达55%，旱季电力紧缺问题尤为突出，即使在全国经济中心仰光市，也经常出现停电情况。因此，许多工商业单位和家庭都自备发电机。自2019年7月起，缅甸实行新的阶梯电价。

表4-2 缅甸用电价格

居民用电		工业用电	
用电量	价格	用电量	价格
30度内	35缅币/度	500度以内	125缅币/度
31-50度	50缅币/度	501-5000度	135缅币/度
51-75度	70缅币/度	5001-10000度	145缅币/度
76-100度	90缅币/度	10001-20000度	155缅币/度
101-150度	110缅币/度	20001-50000度	165缅币/度
151-200度	120缅币/度	50001-100000度	175缅币/度
201度及以上	125缅币/度	100001度及以上	180缅币/度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油价】2024年7月，优质柴油2915缅甸/升，普通柴油2480缅甸/升，92#汽油2685缅甸/升，95#汽油2815缅甸/升。

【气价】缅甸没有居民用户天然气管道，除政府公务员可以享受较低的官方价格外，普通消费者通常购买罐装天然气。2024年7月，市场价格约为9523缅甸/公斤（约合1.98美元/公斤）。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缅甸劳动力丰富，但人均受教育水平较低，高素质人才缺乏。根据缅甸劳工部人力资源发展指标HRDI（2021-2023）报告，截至2023年底，缅甸总劳动力人口约为2352万，女性约占54.4%，男性约占45.6%；中等教育入学率为64%，高等教育入学率约为18%，均处于世界较低水平，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缺口较大。2022年，国家管理委员会宣布将退休年龄延长至62岁。

【法定最低工资】自2024年8月起，除1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和家族企业外，缅甸全国统一执行日薪6800缅甸（约合1.36美元）的最低基本工资标准。

【工薪】缅甸劳动力整体工薪水平较低，近年来有所上涨。从行业整体来看，服务行业和医疗保健行业整体薪资水平较高，教育行业和酒店行业整体薪资水平较低，相同行业不同职位平均工资有较大差别，其中制造业最低月平均工资为23.5万缅甸，建筑业最低月平均工资为29.1万缅甸。

【补贴】根据法国缅甸工商会发布的《缅甸工薪报告2021》，截至2021年，18%的受访企业提供交通补贴，18%的受访企业提供医疗补助，7%的受访企业提供餐补。该类补贴并非法律强制。

【社会保险】雇用超过5名员工的雇主应在开业之日起30日内完成社保登记，并按月缴纳社保费用。缅甸的社会保险包括健康与社会关怀保险及工伤保险。社保缴费基数为员工基本工资（计算基数上限为30万缅甸/月），缴费比例为5%，其中员工承担2%（由雇主代扣代缴），雇主承担3%。目前，缅甸尚未开征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劳动合同】雇主应在雇用之日起30日内，采用政府规定的模板与雇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提交镇区劳动办公室就内容进行审查并登记。

【法定工作时间】工厂工人每周工作不得超过6天。若工人同意在休息日工作（不得强制劳动，且需征得劳动部门事先批准），则应在该休息日之前或之后的3日内安排1日作为调休。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若其工

作性质要求持续工作，则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工人每工作5小时应至少休息30分钟。工人每日工作和工间休息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0小时。

商店及办公室员工每周的工作日不得超过6天。若员工同意在休息日工作（不得强制劳动，且需征得劳动部门事先批准），则应在该休息日之前或之后的3日内安排1日作为调休。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员工每工作4小时应至少休息30分钟。员工每日工作和工间休息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1小时。

【加班】雇员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工作的，雇主应额外支付其基本工资1倍的加班费。商店及办公室员工加班时间原则上一周不得超过12小时，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则加班时间一周不得超过16个小时，此外加班不得超过午夜12点。

【休假】2024年度，缅甸的法定公众节日共17个，总假期为29天（若员工在公众假期加班，雇主需支付2倍工资）。全国不分地区和工种，雇员每年可享有6天带薪事假；连续工作满12个月且每月工作不少于20日的雇员从工作第2年起可享有10天带薪年假；工作满6个月的员工可享有30天带薪病假，雇主可以要求员工提供医疗证明。参加社会保险的女性雇员可享有产前6周产后8周的带薪产假（其中60%由社保支付）。若为双胞胎，则可额外享有4周产假。参加社保的男性员工，若其配偶已缴纳社保，可享有15天带薪陪产假。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购买】缅甸不对外国人出售土地。若需购买土地，仅可以通过与当地合作，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土地开发。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以直接租用工业区土地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租用政府土地，用于工业生产或农业经营活动。根据所在区域和土地自身条件，如平整度、周边配套等，价格差异较大，目前仰光2号公路周边土地售价每英亩6000万~2亿缅币（9~30美元/平方米）不等，较成熟的工业区如莱达雅等每英亩售价3亿~6亿缅币（40~80美元/平方米）。

【土地租赁】仰光租赁工业区空地的年租金为3~5美元/平方米，如租用工业区已建成的楼房或厂房，年租金为50~65美元/平方米不等。如租用土地经营农业，土地租赁期一般为50年，并且可以延期，每英亩年租金为8~15美元。受新冠疫情和政变影响，部分工厂租赁价格下跌30%。

【商业办公】受新冠疫情和政局变动影响，仰光主要高端写字楼价格有所下降，目前租赁价格约为15~40美元/平方米。

【公寓住宅】公寓租赁：根据房地产项目配套及定位，公寓租赁价格每平方米18～25美元；星级酒店服务式公寓租金每平方米40～50美元。

表4-3 2022年仰光办公楼、住宅、厂房、土地等租赁和销售价格

项目	租赁		销售	
	价格	描述	价格	描述
办公楼	仰光内城区：平均租金16美元/平方米/月； 市中心地段：平均租金20～30美元/平方米/月	市中心地价很高，如 Sakura Tower	2000～4000美元/平方米	--
住宅	别墅：2500～5000美元/月 100平方米公寓：500～1000美元/月（带家具） 400-700美元/月（不带家具）	平均租金下跌10%	豪华住宅：2300～4000美元/平方米 中高端住宅：1800～2000美元/平方米 中端住宅：约1500美元/平方米	--
住宅用地	用地性质分为永久地契和BOT租赁土地。永久地契市场价格3000～6000美元/平方米；BOT土地300美元/平方米	--	1200～2700美元/平方米 2021年度土地价格下跌约10%	长期租赁可达70年
工业区厂房	1～5美元/平方米/月	莱达雅工业区	100～260美元/平方米 政局变动以后下跌约30%	--
工业区土地	2.8～4美元/平方米/月	仰光瑞比达工业区3.5～4平方米美元/月	50～180美元/平方米	--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4.4.4 建筑成本

缅甸基础工业水平落后，90%以上的建筑材料从中国和泰国进口，导致建筑成本居高不下，许多建筑材料价格是中国的2倍以上。如果是与政府合作的项目，则一般可与

业主进行协商，由对方协助提供必要的建材，不但供应有保证，而且可以享受远低于市场价格的政府优惠价格。主要建材的市场价格（2024年7月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4-4 仰光市部分基础建材的市场价格

品名	单位	价格（美元，未含税）
水泥	吨	89-112
钢筋	吨	819-1690
钢板Q235B	吨	1205-1313
河砂	立方米	2.38-2.85
碎石	立方米	36.5
砖	块	0.32

资料来源：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此外，建筑成本受运费影响。缅甸境内道路条件差，运输成本高，且缺乏统一的运费标准。运费一般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情况下，仰光至内比都（全程约400公里）20呎&40呎货柜的运费约为850美元左右，每吨散装货物的运费约为27美元/吨。此外，公路运输费用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雨季运费一般要高于旱季。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缅甸贸易主管部门为缅甸商务部，负责办理批准和颁发进出口营业执照、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管理举办国内外展览会、办理边境贸易许可、研究缅甸对外经济贸易问题、制定和颁布各种法令法规等。下设部长办、贸易司、消费者事务司、贸易促进局和专利司。缅甸私营企业从事对外贸易须向进出口贸易注册办公室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自2020年11月开始，缅甸启用Myanmar Tradenet 2.0系统，进出口商可在系统上完成进出口许可申请、费用支付等相关业务。

5.1.2 贸易法规

与贸易管理相关的现行法律和规定有：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法》（2012年）

<https://www.myanmartradeportal.gov.mm/en/legal/179>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进出口商必须遵守和了解的有关规定》（1989年）

——《缅甸联邦关于边境贸易的规定》（1991年）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实施细则》（1992年）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修正法》（1992年）

——《重要商品服务法》（2012年）

<https://myanmar-law-library.org/law-library/laws-and-regulations/laws/myanmar-laws-1988-until-now/union-solidarity-and-development-party-laws-2012-2016/myanmar-laws-2012/pyid-aung-su-hluttaw-law-13-2012-burmese.html>

——《竞争法》（2015年），<https://www.myanmartradeportal.gov.mm/legal/32>；

——《竞争法》实施细则（2017年），

[https://www.google.com/url?sa=t&source=web&rct=j&opi=89978449&url=https://www.asean-competition.org/file/post_image/Unofficial%2520Translation%2520of%2520Competition%2520Rules%2520\(Published\).pdf&ved=2ahUKEwjTyvLl6IKIAxUrsFYBHTuSBiUQFnoECBkQAQ&usg=AOvVaw1Sk-Dkk3jcOrZHPsdhrqGu](https://www.google.com/url?sa=t&source=web&rct=j&opi=89978449&url=https://www.asean-competition.org/file/post_image/Unofficial%2520Translation%2520of%2520Competition%2520Rules%2520(Published).pdf&ved=2ahUKEwjTyvLl6IKIAxUrsFYBHTuSBiUQFnoECBkQAQ&usg=AOvVaw1Sk-Dkk3jcOrZHPsdhrqGu)

——《消费者保护法》（2019年）

<https://www.aseanconsumer.org/read-legislation-the-consumer-protection-law-2019-myanmar>

——《进口保护法》（2020年）

<https://customs.pwc.com/en/recent-developments/new-myanmar-import-protection-law.html>;

——《破产法》（2020年）

https://www.google.com/url?sa=t&source=web&rct=j&opi=89978449&url=https://www.dica.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unofficial_translation_insolvency_law_0.pdf&ved=2ahUKEwj6uzI64KIAxUPrVYBHYzIMgMQFnoECB8QAQ&usg=AOvVaw052yt72MUThYZRfe7Taiv7。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1988年以来，缅甸开始实行市场经济，允许私人从事对外贸易，对外贸易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1989年3月31日，政府颁布《国营企业法》，宣布实行市场经济，并逐步对外开放，军政府放宽了对外贸的限制，允许外商投资，农民可自由经营农产品，私人可经营进出口贸易，并开放了同邻国的边境贸易。

【出口优先行业】2020年2月，缅甸发布2020-2025年第二个五年国家出口战略（NES），将宝石和珠宝、基础农产品、纺织服装、机械电器设备、林渔业以及数字产品等6个行业列为优先行业。五个服务行业——数字产品、物流、质量控制、贸易信息以及创新创业也将获得支持。

【禁止进出口物品】2020年8月17日，缅甸商务部根据缅甸进出口法规更新禁止出口物品清单。钻石、原油、象牙、大象、马匹、珍稀动物、武器弹药和文物古董被列为禁止出口物品。

2020年11月16日起，缅甸禁止进出口大宗黄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大宗黄金贸易是指2亿缅币（约15万美元）以上、2缅斤（约3333克）以上；5000万-2亿缅币为中型贸易；5000万缅币以下为小宗贸易。缅甸为促进国家黄金出口合法化、合法收取税收、使黄金市场合法化，自2018年1月22日开始允许缅甸国民合法经营黄金进出口。对达到足金标准的金块、金锭等的进出口要求严格遵守中央银行相关法律及外汇管理规定。其他黄金产品要求将数量、标准、价格等上报申请有效期为30天的进出口许可。

【贸易便利化措施】

2017年6月12日，缅甸商务部发布公告，允许外资企业从事化肥、种子、农药、医疗设备和建材等五类商品的贸易。

2020年3月6日，缅甸正式加入东盟单一窗口系统，在东盟区域内以电子化方式交换原产地证书，以减少纸面文书工作。缅甸进出口商可以更轻松地获取和填报原产地证书。

2020年3月16日，为减少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保持就业率和维持工厂正常运营，缅甸政府宣布免除本年度2%的出口预付税、减免其他税收和降低银行贷款利率。

自2020年4月1日起，进出口商91种进口商品和73种出口商品可通过网站申请进出口许可证。允许网上办理进口手续的商品包括：药品、医用设备、食品、化肥、食用棕榈油和油料作物、奶和奶制品、电子产品、能源产品、成品油、摩托车、自行车等。允许网上办理出口手续的商品包括：农产品、铅矿、白糖、天然气等。另外，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减免所有药品的进口许可证费用，并减少其他一些进口商品的进口许可证费用。同时放宽对2000多种出口商品的限制。

2020年7月8日起，中缅木姐边贸口岸引入自动货物清关系统。通过使用该系统，用户可以通过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电脑来缴纳关税，无须去海关部门缴税，有助于加快贸易流程。自动货物清关系统于2015-2016财年率先在仰光使用，2018年引入缅泰边境的妙瓦底边贸口岸。2023年2月1日，缅甸商务部贸易司通知，通过边贸口岸对外出口商品的运载货车须提前在线申请货物运输许可证。边贸口岸的货物运输许可证从2023年2月1日至10日已在木姐、妙瓦底和清水河等贸易通道开始试运，试运期间将免费签发货物运输许可证。货物运输许可证于2023年2月11日开始正式启用，将对每辆货车收取5000缅甸币的许可证申请费。

2023年3月22日，缅甸商务部贸易司发布通知，通过海运和边贸口岸出口的所有商品均需在缅甸贸易网2.0 (Myanmar Tradenet 2.0) 系统上登记并申请出口许可。此前无须申请出口许可的豁免商品也需通过该系统申请。

2023年11月8日，缅甸商务部贸易司发布临时公告，鉴于安全局势考虑，为避免贸易受阻，已获得木姐105码贸易区和清水河出口许可的货物，允许变更至缅中、缅泰边境任意边贸口岸出口，如欲通过海运出口，也允许变更。同样，对于已获得进口许可的，也可以变更至缅中、缅泰其他贸易口岸进口，如欲通过海运进口，将根据个案进行审批。

2024年1月7日，缅甸商务部贸易司发布临时公告，鉴于安全局势考虑，为避免贸易受阻，已获得妙瓦底贸易区出口许可的货物，将准许出口商修改成通过缅-泰边境其它贸易口岸出口，如欲通过海运出口，也允许变更。同样，在2023年12月19日前已获得妙瓦底贸易区进口许可的货物，也可变更通过缅泰边境其它口岸进口。如欲通过海运进口，

对于投资及工业制造生产用设备，以及使用集装箱运输的工业原料等，将按照每一单的情况给予审核批复。

【新商标法】2023年4月1日起，《缅甸商标版权法》生效。根据版权法规定，不明显的商标图案、注册前已被使用的商标、与已注册商标相似、未经许可使用的国旗、国家纪念标志等均不得申请注册商标。伪造知名品牌、使用假冒品牌等违法行为可被判处或3年监禁，或500万缅币罚款，或两者并罚。

【木材出口】缅甸已于2014年4月1日起停止原木出口，木材必须经加工后方可出口。2012-2016年，缅甸逐年递减15%的柚木和20%的硬木采伐量，并分别减少75%和22%勃固山脉的柚木和硬木采伐量。

【活牛出口】2017年，缅甸商务部发布通告，从10月9日开始，缅甸政府重新批准活牛出口，标志着缅甸长达15年的活牛出口禁令被取消。

【汽车进口】缅甸商务部表示，自2015年1月1日起，所有汽车进口商须在车辆发运前申请进口许可。2019年11月，缅甸联邦政府汽车进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对2020年从国外进口不同类型汽车的生产年份作出规定。

缅甸准予电动汽车及相关配件进口零关税。缅甸计财部2022年11月2日发布公告，为促进缅甸电动汽车推广及相关业务发展，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3月31日，将对以CBU整装形式、CKD全散装件形式和SKD半散装件形式进口的电动车实行零关税。

缅甸商务部2022年11月11日公布了试点电动汽车进口相关规定。尚未获得展厅开业许可证的进口电动汽车公司须符合以下条件：（1）缅甸公司或缅外合资公司都必须是有在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注册的；须出示与销售公司就每个进口品牌汽车签订的销售合同；须获得国家级电动汽车发展领导委员会的许可。（2）仅能进口国家级电动汽车发展领导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汽车及数量。（3）须具备电动汽车的保险、零配件及售后服务业务。（4）电动汽车进口公司须提交银行证明，确保其在缅央行认可的银行中存入5千万缅元。（5）为在陆路交通管理局注册进口车辆，须向商务部申请购买许可。上述条件包括私家电动汽车及公用电动汽车并均须为电池电动汽车。该通告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生效。

缅甸商务部发布2024年进口汽车的生产年份限制公告，具体如下：a.私家车：生产年限为2023至2024年；b.商务车（货车、客车）：生产年限为2020年至2024年；c.消防车/救护车：生产年限为2015年至2024年；d.重型机械用车：生产年限为2015年至2024年。

除重型机械用车外，上述各类汽车仅允许进口左舵车型。允许进口生产年限在15年以内（即2010年以后生产）、无法在公共道路行驶的工业机械用车。汽车进口其他相关政策沿用先前颁发的条例，本次不予调整。

缅甸计划与财政部2024年5月30日发布通知，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在获得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的情况下，进口全散件（CKD）及半散件（SKD）燃油汽车并在缅甸国内组装的，可享受关税部分减免。排量在2000CC以下的私家车，减免后的关税为SKD 5%和CKD 3%。排量2001CC及以上的私家车，关税降至SKD 5%和CKD 3%。私家三轮车的关税降至SKD 3%、CKD 1.5%。此外，对于卡车、建筑用车、商用三轮车和公共汽车，部分减免后SKD和CKD的关税均为3%。摩托车的关税降至SKD和CKD 1.5%。

【红酒进口】2015年3月23日，缅甸商务部通知缅甸工商联，随着越来越多的外国人进入缅甸以及根据市场需要，各经营商可以从国外合法进口各类红酒。经营商在申请进口许可证时，需事先与国外供货商签订合同，并从相关部门申办酒类销售执照，红酒销售时需每瓶粘贴完税标志。

2020年4月1日，缅甸计划、财政与工业部宣布从国外进口的酒类进口税增加10%。税务局根据1992年税法第3（d）条对18种酒40%的进口税调高至50%，包括红酒、威士忌、伏特加酒等。

2020年5月25日，缅甸商务部发布“外国酒进口指南”，旨在放松缅甸长达数十年来酒类进口禁令。指南允许从仰光港口和仰光国际机场进口成本、保险和运费总价值在8美元或以上的外国酒。

【二手设备进口】2020年5月14日，缅甸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36号公告就二手设备进口规定作出调整。（1）为支持中小微型制造业企业建设和降低成本，缅甸政府于2015年起允许（企业）以特例形式申请进口未经改装、可直接使用的二手设备。（2）由于国内已累积（大量）不适用的机械设备，为减少环境污染、提升生产水平，允许企业主按规定进口使用期未超过10年的二手设备。（3）已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二手设备，若符合质量好、性能好和产量少但制造商仍在运营等条件，中小微型企业或私营企业可向工业管理检验局提出申请，取得支持函后进口该类设备。（4）只允许通过海运进口二手设备。（5）禁止进口与制造业无关的家用电器（冰箱、空调、洗衣机、复印机、电视机等）和以转手销售为目的的进口设备。（6）工业管理检验局需检查进口二手设备

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7) 若根据第六条检查发现进口二手设备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 将依法处罚进口企业。(8) 政府将根据国内需求、市场状况、国内经济状况等, 适当调整二手设备进口审批。

【销售商品规定】2018年5月, 缅甸商务部发布通告, 允许外资企业在缅甸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务(小型市场及便利店除外), 但拟从事相关业务的外资企业需要向商务部申请相关执照。

2019年3月缅甸颁布消费者保护法, 规定自2020年3月开始, 在缅甸销售的商品必须标有缅文说明, 包括使用方法、储存方式、过敏警告及可能产生的副作用等。

【银行结算】缅甸商务部贸易司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告称, 为遵守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规定, 有序实施边境贸易结算, 从边贸口岸进口的货物将只允许通过银行系统进行结算。2022年11月1日起, 以缅泰边贸口岸作为试点开始实行。边贸进口货款支付可通过出口收入、海外缅籍公民汇入的外币收入以及其它收入进行结算。相关公司需通过指定银行使用外汇进行结算。企业可将边贸收入作为进口结算款、公司自用款、转账至其它进口公司的款项, 或用作在其它边贸口岸使用的款项。

缅甸央行2022年11月18日发布公告, 通过边贸口岸出口的部分农作物及水产品 and 动物产品可用人民币或泰铢结算。自2022年11月21日开始, 除美元外, 豆类(黑豆、绿豆、木豆、鹰嘴豆)、油料作物(花生、芝麻)、玉米、橡胶、水产品(鱼类、虾类、螃蟹、鳝鱼)和畜牧类及其产品(活水牛、活牛、活羊、水牛皮、牛皮、羊皮、冻肉及干肉)等产品可采用人民币或泰铢进行结算。

【出口收入强制结汇】2023年3月1日起, 边贸口岸大米和米制品出口收入纳入强制结汇制度。

缅甸央行2023年12月6日发布第26/2023号公告称, 原第15/2023号令规定出口商所获外汇收入的50%必须兑换成缅币的政策调整为35%, 2024年8月8日, 缅甸央行将强制结汇比例从35%调降至25%。

缅甸央行2024年2月宣布, 缅印贸易可使用缅币—卢比直接兑换支付结算。相关兑换结算由印度Punjab National Bank和缅甸CB银行以及UAB银行负责。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缅甸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由农业、畜牧与灌溉部主管。

《缅甸植物检疫法》(1993年)规定禁止有害生物通过各种方法进入缅甸; 切实有

效抵制有害生物；对准备运往国外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给予消毒、灭菌处理，并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论是从国外进口的货物，还是旅客自己携带的物品入境时，都必须接受缅甸农业服务公司的检查、检疫。

《缅甸植物细菌防疫法》（1993年）规定，任何人未取得进口许可证，不准从国外进口植物、植物产品、细菌、有益生物和土壤。必要时对即将运往国外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进行杀虫和灭菌工作，发给无菌证书。根据接收国的需要，规定进行检验的方法。

《缅甸联邦对从事进出口贸易的最新规定》对进出口需要申报进行植物检疫的商品做了详细规定。

2020年1月18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缅甸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缅双方签署《关于缅甸大米输华植物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关于中国从缅甸输入屠宰用肉牛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关于中国从缅甸输入热加工蚕茧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截至2024年7月，中缅双边已签订大米和碎米、热处理蚕茧、肉牛、玉米、香蕉5项农产品卫生检疫议定书。目前正常输华的新鲜水果包括龙眼、山竹、毛丹、荔枝、芒果、西瓜、甜瓜、毛叶枣、香蕉。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缅甸海关进出口程序》（1991年）对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做了详细规定，《缅甸海关计征制度及通关程序》对进出口关税、通关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规还有：《海洋关税法》（1978年）、《陆地海关法》（1924年）、《关税法》（1953年）、《国家治安建设委员会1989年第4号令》、《商业税法》（1990年）、《进出口管制暂行条例》（1947年）和《外汇管制法》（1974年）。

目前，缅甸95%的输华产品享受零关税待遇，正在推动输华产品零关税税目扩大事宜。协议达成后，缅甸98%的输华产品将享受零关税待遇。中缅双方还在就商签《中缅海关事务合作与互助谅解备忘录》进行磋商，旨在建立两国海关合作机制化安排。

2017年缅甸根据世界海关组织HS2017及2017年东盟统一关税命名法（AHTN）编制新版关税表。世界海关组织所有成员国关税代码都是6位数字，东盟所有成员国关税代码都是8位数字。2017年缅甸海关税则为10位数字，在AHTN8位数字的基础上增加2位数字进行统计。自2022年10月18日起，缅甸启用2022年海关税则，主要商品关税税率见下表。

表5-1 缅甸关税税率 (2022年)

所在章节	产品类别	税率 (%)
第一章	动物；动物产品	0-40
第二章	蔬菜产品	0-30
第三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裂解产物；食用脂肪；动物或植物蜡	0-15
第四章	食品；饮料、烈酒和醋；烟草及其替代品	0-60
第五章	矿产品	0-20
第六章	化工产品	0-20
第七章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0-7.5
第八章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旅游用品、手袋及类似容器	3-20
第九章	木和木制品；木炭；软木和软木制品；编织品和柳条制品	0-15
第十章	木质或其他纤维材料纸浆；回收纸张或纸板	0-10
第十一章	纺织品	0-20
第十二章	鞋，帽，伞，手杖，席子、鞭子、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卉；人造毛发制品	3-20
第十三章	石料、灰泥、水泥、石棉、云母等制品；玻璃和玻璃制品	0-20
第十四章	天然珍珠、养殖珍珠、珍贵宝石、半宝石，贵金属，金属及其制品；人造珠宝，硬币	0-30
第十五章	贱金属及贱金属制品	0-10
第十六章	机械电器；电气设备；录音机和复制机，电视图像和录音机	0-25
第十七章	车辆、飞机、船舶及相关运输设备	0-40
第十八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1.5-20
第十九章	武器，弹药和零部件	10
第二十章	杂项制品	0-30
第二十一章	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	0-10

资料来源：缅甸海关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缅甸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是缅甸投资主管部门，下设投资与公司管理局，负责公司

设立及变更登记、投资咨询及报批、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等日常事务，网址为 <https://www.dica.gov.mm/>。

缅甸投资委员会（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是由相关经济部门领导组成的投资审批机构。据《缅甸投资法》规定，投资委对申报项目的资信情况、项目核算、工业技术等进行审批、核准并颁发投资许可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帮助、监督和指导，同时也受理投资许可时限延长、缩短或变更等申请。

为提高外商在缅投资注册效率，缅甸于2013年在仰光、2014年在曼德勒和内比都开设国内外投资注册等业务的一站式窗口（OSS），为获准投资的国内外企业提供注册、延期及其他服务。2018年8月起开通网上注册，网址为：<https://www.myco.dica.gov.mm/>

5.2.2 外资法规

目前在缅投资主要适用的法律包括：《缅甸投资法》（2016）、《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2017）、《缅甸经济特区法》（2014）、《缅甸经济特区法实施细则》（2015）、《缅甸公司法》（2017）等。

——《缅甸投资法》（2016）

https://www.dica.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myanmar_investment_law_-_simplified_chinese_version_final_0.pdf

——《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2017）

https://www.dica.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myanmar_investment_rules_-_simplified_chinese_0.pdf

——《缅甸经济特区法》（2014）

https://www.dica.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sez_law_0.pdf

——《缅甸经济特区法实施细则》（2015）

<https://servicetrade.gov.mm/horizontal/rule-detail/myanmar-special-economic-zone-rules>

——《缅甸公司法》（2017）

https://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final_mcl_english_version_6_dec_president_signed_version_cl.pdf;

https://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myanmar_companies_law_traditional_chinese_part_1_part_2.pdf

5.2.3 外资优惠政策

对不同地区的投资项目给予不同免税待遇。《缅甸投资法》第75条将欠发达地区指定为“一类区域”，位于一类区域的投资享受至多连续7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待遇；一般发达地区指定为“二类区域”，位于二类区域的投资享受至多连续5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待遇；发达地区指定为“三类区域”，位于三类区域的投资享受至多连续3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待遇。

一类地区包括13个省邦的160余个镇区；二类地区包括11个省邦的122个镇区；三类地区包括曼德勒省的14个镇区和仰光省的32个镇区。

《缅甸公司法》规定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35%的公司为缅甸当地公司，享有当地公司同等待遇。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引进外资政策服务体系】为提高外商在缅投资服务效率，缅甸投资委员会设在仰光、曼德勒和内比都的一站式窗口（OSS）有计划与财政部、商务部、税收部门、缅甸央行、海关、劳动移民人口部、工业部、投资与公司管理局、缅甸投资委员会等部门，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注册、延期及其他服务。同时，将总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下或60亿缅币以下的项目审批权下放至各省、邦投资委员会。

【禁止、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和领域】2016年10月颁布的《缅甸投资法》及2017年3月发布的《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对在缅投资有关事宜作出了规定。禁止对以下项目进行投资：

- (1) 可能带入或导致危险或有毒废弃物进入联邦的投资项目；
- (2) 除以研发为目的的投资外，可能带入境外处于试验阶段或未取得使用、种植和培育批准的技术、药物和动植物的投资项目；
- (3) 可能影响国内民族地方传统文化和习俗的投资项目；
- (4) 可能危及公众的投资项目；
- (5) 可能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带来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
- (6) 现行法律禁止的产品制造或服务相关项目。

根据《缅甸投资法》有关规定，缅甸投资委制定并及时修订限制投资的行业。2017年4月发布的限制投资行业分为4类：只允许国营的行业、禁止外商经营的行业、外商只

能与本地企业合资经营的行业、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才能经营的行业。

只允许国营的行业包括根据政府指令进行的安全及国防相关产品制造业、武器弹药制造及服务、仅限政府制定邮政运营主体运营的邮政服务及邮票发行、航空交通服务(包括航班信息服务、警告、航空咨询服务、航空管理)、导航、自然林管理、放射性物质(如铀、钍等)可行性研究及生产、电力系统管理、电力项目监管等9项。

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包括使用缅语或缅甸少数民族语言的新闻出版业、淡水渔业及相关服务、动物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宠物护理、林产品加工制造、依据矿业法开展的中小型矿产勘探开采及可行性研究、中小型矿产加工冶炼、浅层油井钻探、签证及外国人居留证件印制发行、玉石和珠宝勘探开采、导游、小型市场及便利店等12项。

外商只能与本地企业合资经营的行业包括渔业码头及渔业市场建设、渔业研究、兽医、农业种植及销售和出口、塑料产品制造及国内销售、使用自然原料的化学品制造及国内销售、易燃品制造及国内销售、氧化剂和压缩气体制造及国内销售、腐蚀性化学品制造及国内销售、工业化学气体制造及国内销售、谷物加工产品制造及国内销售、糕点生产及国内销售、食品(牛奶及奶制品除外)加工及销售、麦芽酒生产及国内销售、酒精及非酒精饮料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饮用纯净水生产及国内销售、冰块生产及国内销售、肥皂生产及国内销售、化妆品生产及国内批发、住房开发销售及租赁、本地旅游服务、海外医疗交通服务等共22项。

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行业包括:需经内政部批准的使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成分生产及销售药品行业,需经信息部批准的使用外语出版刊物、广播节目等6个行业,需经农业畜牧与灌溉部批准的海洋捕捞、畜牧养殖等18个行业,需经交通与通信部批准的机动车检验、铁路建设及运营等55个行业,等等。共有10个部委辖下的126个行业。

【鼓励投资的行业】2017年4月1日,缅甸投资委员会发布2017第13号通知《鼓励投资行业分类》,根据清单共计20类行业被列为缅甸鼓励行业,工业区或工业园区,新的市区,公路、桥梁、铁路线,海港、河港、无水港的建设,发电、输电和配电等属于鼓励行业。符合鼓励清单范围的行业,可以享受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2022年以来,投资委尤其欢迎国内外商人对电动汽车、医药、化肥、水泥、钢铁、农畜水产养殖及相关产业、食品加工以及公共交通等8个领域的投资。对这几类投资申请给予优先审批。

【能矿资源类投资】缅甸允许外资投资大型矿(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

根据《缅甸矿业法》以及《缅甸矿业法实施细则》，矿权申请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 (1) 发现目标矿业资源；
- (2) 通过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获取矿区的坐标，并通过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初步查询是否有在先权利人已经就该矿区申请矿权或者正在申请矿权；
- (3) 经核查无在先权利人，或者存在在先权利人但是不影响矿权申请，向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提交探矿权申请；
- (4)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根据申请，通过内部会议，征询省、邦及所在地区各主管部门意见，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 (5) 如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作出同意的决定，申请人根据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的要求提交环境评估报告/环保方案、地质情况报告等资料；
- (6) 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将与申请人签署《探矿权协议》并颁发勘探许可证；
- (7) 如经过勘探，申请人有意向进行矿产开发，与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下属国企签署产品分成协议或完善其他手续，将探矿权转成采矿权；
- (8) 在矿权申请的过程中，可以同步申请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认可。

【外资参与农业投资】 外资可以获得农业用地的使用权。农业耕地使用权年限由缅甸投资委员会根据土地性质、投资类型等因素进行审批，但不得超过《缅甸投资法》所规定的（50年+10年+10年）使用年限上限。从事农业投资的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以及缅甸投资委员会投资许可所规定的条件，不得超出许可范围进行经营，同时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土地租金和其他费用。

【外资参与林业投资】 外资可以获得林地的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年限由缅甸投资委员会根据土地性质、投资类型等因素进行审批，但不得超过《缅甸投资法》所规定的（50年+10年+10年）使用年限上限。从事林业投资的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以及缅甸投资委员会投资许可所规定的条件，不得超出许可范围进行经营，同时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土地租金和其他费用。

【金融业投资准入】 根据2016年1月颁布的《金融机构法》，外资金融机构在缅甸设立代表处须在中央银行注册审批，且只能从事央行规定范围内的业务活动。

需从事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也须向央行提出申请。对股比要求及外籍员工管理等方面无明文规定。

2016年1月颁布的《金融机构法》规定了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代表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牌照申请、日常运营、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数字经济的管理】缅甸尚处在数字经济发展初期，缺少明确法律法规规范，尚未制定有关互联网数据采集、使用、存储和跨境传输有关的法律。缅甸《隐私保护和公民安全法》仅对一般性的公民隐私保护进行了规定，如不得拦截或扰乱他人的通信，不得从电信运营商处要求或获取电话和电子通信数据，不得搜索、获取、毁坏他人的私人通信（包括信件、包裹或邮包等）。

【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自2019年1月起，缅甸先后出台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有关法律，包括2019年1月30日颁布的《商标法》和《工业设计法》，2019年3月11日颁布的《专利法》，2019年5月24日颁布的新《著作权法》。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自然人合作】缅甸法律法规不禁止自然人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但投资者通常会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的落地操作。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外商投资方式】外商在缅投资可以根据缅甸公司法设立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或公众有限公司）、海外法人（Overseas Corporation，相当于分公司或代表处，缅甸公司法不再区分前两者的注册形式）。在不违反限制投资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外商可以自由选择采取独资、合资、合作或者并购等方式进入缅甸。缅甸公司法对于公司股东出资形式没有限制，现金、设备或技术投资等都可以作为股东出资。缅甸不禁止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但在向缅甸投资委员会申报投资许可以及设备进口清单时应当列明设备有关情况。

【工业园区】缅甸鼓励外国投资者建立工业园区，2017年4月1日颁布的《鼓励投资行业分类》中包括了工业区或工业园区建设。

【投资咨询】为更好地吸引外资，便利投资流程，缅甸投资委员会设立了“一站式”服务中心，其中包括不同行业主管部门派驻的相关人员，可以对于投资者感兴趣的问题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指引。除此以外，建议投资者在进行并购之前充分了解并购对象，通过专业中介机构对并购对象进行法务、财务和税务尽职调查。建议投资者亲自前往缅甸实地考察了解并购对象公司内部治理、客户和市场相关情况。必要时可以与在缅的相关商协会进行沟通，侧面了解并购对象的经营情况和商誉。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安全审查】缅甸目前暂无明确的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机制。2015年颁布的《竞争法》禁止从事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包括通过并购、业务整合、购买和兼并其他企业、设立合资公司或其他缅甸竞争委员会认定的行为等，但尚无相关规定的实施细节安排。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PPP项目的商业模式】在缅甸开展PPP项目，主要商业模式有BOT（建设—运营—转让）、BT（建设—转让）、BTO（建设—转让—运营）等。

【主要政府部门及职责】缅甸计划与财政部（MOPF）下设PPP中心，负责确定项目库（Project Bank）里的项目哪些适合以PPP方式，以加强政府内部评估、策划、采购、实施、执行、监管项目的能力。PPP中心将向其他政府部门提供PPP能力建设支持，发起评估程序，进行预可研，进行成本—效益、成本—效率分析，进行采购，评估私人主体提出的项目建议，风险分配评估，对PPP的模式和结构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提出建议，协调促进。PPP中心还将负责制定享受政府支持的政策标准，符合标准的PPP项目将获得如政府担保或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等支持，并向项目实施部门提供建议和支持，以推进PPP项目的招投标、签约和管理。

电力部、能源部、建设部、交通通信部等具体PPP项目实施部门将负责规划PPP项目，管理PPP项目招标和瑞士挑战法项目（包括选择中标方），为签署PPP协议做准备，管理PPP合同等。

【主要政策法规文件】2018年11月30日，缅甸总统府发布2018年02号《关于建立项目银行的公告》（Project Bank Notification），该公告对PPP项目的立项、招标、管理单位等做了明确规定。2020年2月，项目银行网站正式设立。

【PPP项目领域】缅甸PPP项目主要以BOT模式存在于电站、高速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特许经营年限从30年到50年不等，满足特定条件可延期，但一般不超过70年。在谈的木姐—曼德勒铁路项目就经过了PPP中心的审核。

【外资企业】目前，在缅甸开展PPP合作模式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中国、日本等国。

【典型案例】中资企业的成功案例有云南能投联合外经与缅甸电力部合作开发的仰光达吉达天然气联合循环电站项目，该项目1期位于仰光市区附近，装机容量为110兆瓦，项目于2016年5月12日开工，2018年2月28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运营期间取得了良好的

社会和经济效益。2018年11月30日，缅甸电力部把该电站作为标杆项目向东盟国家宣传介绍，并安排东盟国家代表团参观电站。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缅甸尚未制定有关数字经济的专门法律法规。目前，在缅甸进行数字经济有关投资需按照《缅甸投资法》有关规定进行注册和申请。

数字经济投资中属于《缅甸投资法》项下鼓励类投资的行业可申请所得税减免优惠，包括电信服务（光纤管道、电信和输电线路的安装、电信塔的建设、区域光纤管道相关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和技术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等。

2023年6月，缅商务部发布公告，依据《重要商品和服务法》相关规定，将在线销售业务确定为重要服务业，开设网店需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注册证，违者将依法处理。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缅甸尚未制定绿色经济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在缅甸进行与绿色经济有关的投资需按照《缅甸投资法》相关规定进行注册和申请。

当前缅甸与绿色经济直接相关的投资主要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该领域也属于《缅甸投资法》项下的鼓励类投资行业，包括利用太阳能、风能、地下热能发电及其输电、配电等，可以根据《缅甸投资法》申请获得所得税减免的优惠。

2020年6月以来，缅甸电力部启动了几批光伏项目的招标和议标工作。

2022年11月，缅甸商务部出台了《鼓励进口电动汽车和汽车销售的相关规定》试行方案，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底，给予所有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全额免关税优惠。缅甸政府还制定了电动汽车注册量占比目标，计划到2025年电动汽车占比达到14%，2030年达到32%，2040年达到67%。缅甸交通和通信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自2023年1月取消电动汽车进口关税以来，缅甸电动汽车市场持续扩大，2023年该国电动汽车进口量为2000辆，其中90%为中国品牌电动汽车；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缅甸电动汽车注册量约为1900辆，同比增长6.5倍。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缅甸财政税收体系包括对国内产品和公共消费征税、对收入和所有权征税、关税、

对国有财产使用权征税4个主要项目下的15个税种。主要由缅甸国家税务局管理。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缅甸与外资直接相关的税收法律主要有：《缅甸联邦税法》（2020年）、《所得税税法修正案》（2016年修订）、《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2年）、《所得税法实施细则》（2012年）、《商业税法》（1990年）、《商业税条例》（2012）、《商业税法修正案》（2015年修订）、《所得税法》（1974年）、《所得税法修正案》（2016年修订）、《特殊商品税法》（2016年）、《特殊商品税法修正案》（2017）、《特殊商品税法实施细则》（2019）、《关税法》（1992年）、《缅甸印花税法案》（1899年）、《水与堤坝税法》（2017年）、《税收征管法》（2019）、《税收上诉审理法》（2018）、《缅甸投资法》（2016年）、《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2017）、《缅甸特别经济区法》（2011年）、《缅甸特别经济区法实施细则》（2015）及《仰光市政发展法》（1990年）《税收上诉法庭法》（2018）等。

缅甸主要赋税和税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 缅甸税法定义下的居民企业（依据《缅甸公司法》成立的实体，如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如海外公司<Overseas Corporation>）仅应就其来源于缅甸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无论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均可将其财年内营业收入除去所得税法下规定与经营相关的费用和资产减值等税前扣除项目后，以25%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对于企业当年产生的亏损，至多允许结转3年。

出租土地、建筑物及其他不动产所得，应以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对于依照《缅甸投资法》取得投资准证并属于“鼓励类投资行业”的投资项目，根据其项目所在区域发达程度不同，运营实体可在项目正式运营开始后依法享受3年、5年或7年不等的所得税免税期优惠。项目建设期内进口材料和设备免征2%进口环节预提所得税。项目开始经营后的最初3年内，进口原材料可免征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可以抵扣本财年末应缴年度企业所得税。

目前，缅甸与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度、韩国、老挝8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并计划优先与东盟国家签署DTA。DTA下税收优惠并不是自动适用，纳税人需在财年结束前向缅甸国税局提出书面申请，国税局在审查后决定是否适用。

自2019年10月1日起，企业应在纳税年度完结后的3个月内向缅甸国税局正式申报并提交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国税局对收到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确认。一般而言，企业所得税须按季度进行缴纳（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天内完成）并在财年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年度申报。

2023年3月，缅甸发布《2023年联邦税法修订法》。根据该法，收入在1.5亿缅元以下不征收所得税；收入1.5亿至3亿缅元，按3%征收所得税；收入3亿至6亿缅元，按5%征收所得税；收入6亿至10亿缅元，按15%征收所得税；收入10亿缅元以上，按30%征收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缅甸居民纳税人包括缅甸公民及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缅甸累计居留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居民纳税人将就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包括工资、薪金、补贴、奖金和佣金等全部收入，在扣除法定税前扣除项目后，依照0%-2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仅以其来源于缅甸的所得，按照相同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不得进行任何税前扣除。

根据《2020年缅甸联邦税法》，年收入在200万缅币以下的个人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表5-2 缅甸个人所得税税率

序号	所得区间（缅币）	税率（%）
1	1-2,000,000	0
2	2,000,001-5,000,000	5
3	5,000,001-10,000,000	10
4	10,000,001-20,000,000	15
5	20,000,001-30,000,000	20
6	30,000,001以上	25

资料来源：缅甸国税局

对于任何纳税人不能说明其来源的收入，若拟使用该收入购买、营造或取得资产以及新设企业或从事经营，须依照下表规定缴纳所得税。

表5-3 缅甸无法证明来源的所得税税率

序号	所得（缅币）	税率（%）
1	1-10,000,000	6

2	10,000,001-300,000,000	10
3	300,000,001- 3,000,000,000	20
5	3,000,000,001及以上	30

资料来源：缅甸国税局

【预提所得税】自2018年7月1日起，向境外实体或个人支付款项时应按照下表规定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表5-4 缅甸预提所得税税率

编号	付款类型	税率（%）	
		向居民纳税人支付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
1	利息	0	15
2	使用授权、商标、版权的特许权使用费	10	15
3	缅甸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支付的货物及服务对价	2	2.5
4	除缅甸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外的其他主体支付的货物及服务对价	0	2.5

资料来源：缅甸国税局

除上述规定外，根据缅甸国税局发布的《2020年第2则通告》的规定，对于SAS税务征管系统下的纳税人，经自行评估后，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无须再向国税局提交资料申请以及扣缴预扣税：

- （1）收款方提供的服务全部在境外完成，且双方拟定的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美元；
- （2）在收款方所属国家已经与缅甸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下，尽管收款方在缅甸境内提供了服务，但只要未在缅甸形成常设机构且双方拟定的合同金额不超过10万美元。

【商业税】政府对进口及本地生产和销售货物、贸易及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收入以营业额为基础征收商业税（Commercial Tax）。对于企业在未来12个月内的营业收入，商业税的起征额为5000万缅币。税率需根据商品及服务的种类而定。大多数商品和服务适用的商业税率为5%；对于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适用税率为3%；向国外出口电力，须缴纳8%的商业税，原油出口须缴纳5%的商业税。此外，联邦税法（2020年）规定，国内采购或以联合国组织名义在联邦境内进口的货物，享受商业税豁免；非牛乳、

水牛乳、羊奶生产的奶油和牛奶替代品，不享受商业税豁免；对于根据临时入境制度和退税制度进口的货物，如果货物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口并在国内使用，则必须退还税款。

2023年3月，缅甸发布《2023年联邦税法修订法》，光伏组件、光伏电池板、光伏控制器、光伏逆变器（串式、混合式）、电池、光伏安装套件、纯电动三轮车、纯电动汽车、纯电动车电池、纯电动车配件免征商业税。钻石和祖母绿不再免除宝石税。

【特殊商品税】《特殊商品税法》（2016年）、《特殊商品税法修正案》（2017年）、《特殊商品税法实施细则》（2019年）、《缅甸联邦税法》（2019年）对香烟、雪茄、烟草、烈酒、啤酒、红酒、柚木、宝石、玉石及石油等特殊商品税率做出了规定。特殊商品税适用于特殊商品的进口、本地生产和出口。《缅甸联邦税法》（2020）将每根香烟的特殊商品税调高了1缅币；酒精及饮品（alcohols）的特殊商品税从每升10缅币调高至246缅币；葡萄酒（wines）的特殊商品税从每升6缅币调高至260缅币。在缅甸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的公司，按其净利润总额缴纳25%的特别商业所得税。

【资本利得税】在缅甸，通过销售、交换及转让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在扣除资产减值、购买成本、为延长资产使用寿命已产生的资本性支出以及为购买、出售、交换或转让该等资产所产生的费用等项目后，应以残值计算缴纳资本利得税（Capital Gain Tax）。资产不仅包含土地、房屋、车辆，也包括股票、债券及契约等。除在缅甸石油和天然气上游领域投资经营的公司适用40%-50%资本利得税率外，其他纳税人以10%税率计算并缴纳资本利得税。如果被出售、交换或转让的资本的处置价格不超过1000万缅币，则无需缴纳资本利得税。

【印花税】依据《缅甸印花税法》，缅甸政府对不同类型的、需要加盖印花的契约文书征收印花税。对于应纳税并以外币计价的合约，应将合约价值按缅甸中央银行发布的当日汇率转换为缅币之后计税。印花税的税率取决于契约文书的种类（详情参照印花税税率表），对于3年以内租期的不动产租赁，适用印花税率为0.5%。对于3年以上租期的不动产租赁，适用印花税率为2%。对于仰光地区的动产及不动产转让，适用印花税率为6%。

在合约正式签订的当日（或提前）应完成印花税申报及缴税工作，否则将面临3倍的罚款。

【关税】2022年12月19日，缅甸发布更新版关税细则，具体查看缅甸海关总署网站：<https://www.customs.gov.mm/sites/default/files/UpPDF/Customs%20Tariff%20of%20Myan>

mar%202022%20(updated)(19.12.2022).pdf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主要法规】为吸引外来投资，缅甸于2014年1月23日修订出台了新的《缅甸经济特区法》，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缅甸经济特区细则》。

《缅甸经济特区法》第29条对投资人应享有的特殊待遇作了明确表述：投资人在特区内可从事的行业有原料加工、机械化深加工、仓储、运输、服务；投资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包装材料、机器零配件、机械用油可以从国内外进口；可向缅甸国内或出口生产的产品；经特区管委会批准，投资人和国外服务商可以在特区内设办事处；经特区管委会同意，可从事其他法律不禁止的经济业务。

此外，在特区可以开展的业务还有：建深水港、钢铁厂、化肥厂、原油炼油厂、油气厂、火电厂、天然气发电厂等工业项目；还可以开展服务业、修建从项目所在地通往边境地区的公路、铁路，修建输变电路、铺设油气管道，建设包括住宅、旅游景点和度假设施在内的基础设施，经管委会批准不违反现行法律的其他经济项目。

【特区优惠政策】《经济特区法》规定了对投资者和投资建设者的优惠政策。投资者在免税区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第一个7年期间，免除所得税；在业务提升区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的第一个5年期间，免除所得税；在免税区和业务提升区投资的第二个5年期间，减收50%所得税；在免税区和业务提升区投资的第三个5年期间，如在一年内将企业所得的利润重新投资，对投资的利润减收50%所得税。投资建设者在经济特区开始商业性运营之日起的第一个8年期间，免除所得税；在第二个5年期间，减收50%所得税；在第三个5年期间，如在一年内将企业所得的利润重新投资，对投资的利润减50%所得税。除此之外，该法还对土地使用、保险业务等做了相关规定。

《缅甸经济特区法》（2014）：

https://www.dica.gov.m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files/sez_law_0.pdf

目前，缅甸尚未就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

5.6.2 经济特区介绍

【经济特区】缅甸规划有3个经济特区：已建成仰光迪洛瓦经济特区，正在推进皎漂经济特区、土瓦经济特区，还规划建设孟邦经济特区。

(1) 迪洛瓦经济特区。位于仰光省丁茵—皎丹镇区，规划面积2400公顷，由缅甸—日本私人企业及政府组织于2014年1月10日联合组建的“缅甸—日本迪洛瓦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运营，计划吸引高新技术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纺织业和制造业方面的投资。合资公司中缅方占51%股份，日方占49%股份。缅方股份中，迪洛瓦经济特区管委会占10%，缅甸私人企业联合体“缅甸迪洛瓦经济特区控股公共有限公司”占41%股份；日方股份中由3家企业组建的MMS迪洛瓦开发有限公司占39%股份，日本国际合作机构占10%。缅甸财团和日本财团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东京签订A区合作开发协议，占地面积405公顷，其中工业区370公顷，住宅和商业区35公顷。工业区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9月投入商业运行。截至2024年4月，经济特区已有来自21个国家（地区）的114家公司投资122个项目，批准投资总额21.908亿美元，占缅外资的2.31%。

(2) 皎漂经济特区。位于缅甸西部若开邦境内，皎漂东南部6.4公里，实高村和梅都村附近，面积约1000英亩。特区开发规划分为3个项目，即：港口项目、工业区项目、包括住宅及基础设施在内的居住区项目。2015年12月31日，中信集团联合体中标深水港和工业园两个标段，居住区项目流标。2017年4月，中缅双方在北京签订皎漂经济特区深水港和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换文。2018年11月8日，中信集团和缅甸计划与财政部签署深水港项目框架协议。项目将由缅中双方共同投资的缅甸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发建设和运营。2020年1月，中缅双方签署皎漂深水港框架协议和特许权经营协议。2022年4月启动深水港地勘及环社评工作。2023年12月26日签署深水港项目补充协议。

(3) 土瓦经济特区。位于德林达依省。缅甸和泰国于2008年5月19日在新加坡签署谅解备忘录，缅甸港务局与意大利-泰发展有限公司 (Italian-Thai Development Public) 于2010年11月2日签署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土瓦特区一期项目包括修建缅泰公路、深水港建设和工业区建设，原计划于2015年竣工。由于项目规模大、资金短缺及缺乏外资投入等因素，使项目搁浅。为吸引国际投资和激活土瓦项目，缅泰两国终止了原定协议，将土瓦特区项目上升为两国国家间合作项目。缅泰两国于2012年7月23日签订了新的土瓦经济特区谅解备忘录，并成立了相关高级委员会、联合工作协调委员会、联合工作组。

为解决邀请日本作为土瓦经济特区战略伙伴国问题，缅甸、泰国、日本于2013年9月27日在仰光召开了3方会议。为推进土瓦项目，吸引投资商和开发商，聘请了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并按程序招标。2017年初，缅甸成立由副总统亨利范迪友牵头的高级别委员会和特别小组来重启和加快推进土瓦经济特区项目。2017年5月，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ICA) 开始重新制订土瓦经济特区项目总体规划。

2021年初, 因意大利-泰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开发协议内容, 缅甸已取消其签署的土瓦经济特区一期工程合同。日本有意进一步参与土瓦经济特区开发工作。2022年10月, 缅中央特区委员会表示将重新进行招标。

(4) 孟邦经济特区。2020年, 缅甸政府宣布将建设孟邦经济特区, 并表示, 孟邦经济特区将通过大湄公河次区域东西经济走廊将印度洋和太平洋以及迪洛瓦经济特区连接到越南岘港。缅甸政府将聘请一家国际咨询公司进行选址、可行性和总体规划, 确保孟邦经济特区和迪洛瓦经济特区紧密连接。截至目前尚未启动实质工作。

除上述经济特区以外, 由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建设工业园区。伊洛瓦底省勃生纺织工业园等在招商过程中, 产业以制衣、食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为主。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缅甸主要的经济中心为南部的仰光和中部的曼德勒。根据《缅甸投资法》, 除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省邦一级的投资委员会审批外, 其余投资项目均由中央的缅甸投资委员会进行审批。此外, 根据《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第3条, 外国投资者或缅甸公民在缅甸与其他国家的边界或冲突地区之间的边界上投资超过100万美元的, 视为对国家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的投资, 需要事先获得中央投资委员会的许可。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签订劳动合同】雇主和员工应在雇用之日起30日内签订劳动合同, 方能确立雇佣关系。劳动合同分为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类型以及合同期长短由劳资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中通常会规定员工的试用期, 一般不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签订后, 副本要交镇区劳动办备案。雇用超过5名雇员的雇主需使用政府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或使用比模板对劳动者更为有利的劳动合同。

【解除劳动合同】如果雇佣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雇主提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 雇主需要支付离职补偿, 补偿金额的计算以员工在该雇主处的工作期限为依据。

【劳动条件及报酬】雇主须为员工提供安全、环保的工作环境, 保证员工身心健康。公司、商店、贸易中心、服务型企业、娱乐场所的员工每天工作8小时, 每周48小时;

工厂工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44小时，但对于因技术原因必须保持生产持续24小时不得间断的工作，工人每周可工作48小时。2016年商店与企业法 (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Act, 2016) 规定经员工同意可依法加班，在一周内加班时间不超过1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16小时。

劳动者的薪金根据工作的不同可分为计件制、计时制、日薪制和月薪制。2018年5月起，缅甸政府规定最低工资从日薪3600缅币提升至4800缅币。

【职工社会保险及福利】根据缅甸议会通过的《社会保险法 (2012年)》，聘用5名员工以上的缅甸及外国公司，须在开业之日起30日内完成社保登记，按照员工工资比例、按月向社保理事会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缴存比例为员工月薪的5%（其中雇主承担3%，员工承担2%），月缴费上限为30万缅币。在发生工伤事故时，社保有助于雇主降低赔偿风险。对于未被纳入社会保险及福利计划的劳动者，如劳动者受工伤或患有职业病，雇主有责任向劳动者支付补偿金。

因2020年新冠疫情和2021年遭打砸抢烧而失业的工人从福利保险金中已获得一定比例的补偿。目前缅甸未开征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法定工作时间】工厂工人每周工作不得超过6天。若工人同意在休息日工作（不得强制劳动，且需征得劳动部门事先批准），则应在该休息日之前或之后的3日内安排1日作为调休。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若其工作性质要求持续工作，则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工人每工作5小时应至少休息30分钟。工人每日工作和工间休息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0小时。

商店及办公室员工每周的工作日不得超过6天。若员工同意在休息日工作（不得强制劳动，且需征得劳动部门事先批准），则应在该休息日之前或之后的3日内安排1日作为调休。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且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员工每工作4小时应至少休息30分钟。员工每日工作和工间休息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1小时。

【加班】雇员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工作的，雇主应额外支付其基本工资1倍的加班费。商店及办公室员工加班时间原则上一周不得超过12小时，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则加班时间一周不得超过16个小时，此外加班不得超过午夜12点。

【休假】2024年度，缅甸的法定公众节日共17个，总假期为29天（若员工在公众假期加班，雇主需支付2倍工资）。全国不分地区和工种，雇员每年可享有6天带薪事假；连续工作满12个月且每月工作不少于20日的雇员从工作第2年起可享有10天带薪年假；

工作满6个月的员工可享有30天带薪病假，雇主可以要求员工提供医疗证明。参加社会保险的女性雇员可享有产前6周产后8周的带薪产假（其中60%由社保支付）。若为双胞胎，则可额外享有4周产假。参加社保的男性员工，若其配偶已缴纳社保，可享有15天带薪陪产假。

相关内容可查询缅甸劳工、移民和人口部网站：

<https://www.mol.gov.mm/laws-and-regulations/>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目前，缅甸政府正在起草《外国劳工法》，尚未出台外籍劳务可就业的岗位、市场需求等方面的规定。缅甸整体劳动力水平较低，初级劳动力供应充足，但是各类中高级技工较为缺乏。缅甸政府鼓励外国在缅投资企业引进管理和技术人员，指导缅甸当地员工提高技术水平，对于普通劳动岗位要求聘用当地劳工。目前，缅甸对公司的外籍劳工数量没有一般的限制。但是，特定行业对雇用外国工人会有限制。例如，2021年8月2日缅甸中央银行（CBM）发布了一项指令，要求所有持牌的缅甸银行在雇用任何外籍员工之前，必须事先获得CBM的批准，并对持牌的缅甸银行可以雇用的外籍员工总数进行了限制，但是缅甸没有法律明确要求雇主登记公司的外籍劳工。

外国人往返缅甸需持有效的旅游、商务或工作签证。入境缅甸后24小时内，应由入住酒店或房东协助向所在街区的行政办公室申请办理居留证（Form-C）。外国人赴缅甸工作主要需解决签证延期及居留许可等方面的问题。签证及居留延期的相关规定及程序如下：

【商务签证】外国人赴缅甸工作，须持有效护照，提前办妥商务签证。办理商务签证需要缅甸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中国公民可在缅甸驻华使馆或缅甸驻昆明、南宁、成都总领馆办理赴缅商务签证。商务签证有效期为70天，可办理延期。

【外国人注册证】持有商务或工作签证的外籍务工者若拟在缅甸停留超过90日，应在抵达缅甸后尽快着手办理外国人注册证（Foreigner'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并申请长期居留许可（Long-term Stay Permit）及3个月、6个月或1年不等的签证延期。取得FRC及延期签证后，还应向镇区移民部门提交客居报告（Guest Residence Report）并以周为单位提交内容更新。未办理FRC的，将不予办理签证延期。

【签证及居留许可延期】凡属在缅正式注册的中资企业人员或缅甸本地、在缅甸注册的第三国外资企业的中方员工，可经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缅甸投资委员会协助向

移民局申请办理商务签证以及居留许可延期。自2022年8月起，缅甸开始加强对签证延期材料审核，打击通过中介办理签证延期，要求以实际所在公司名义进行申请办理。

相关内容可查询缅甸劳工、移民和人口部网站：<https://www.mol.gov.mm>

5.8 外国企业在缅甸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缅甸的不动产法律体系较为复杂，目前适用的法律跨越多个时期，时间跨度长达百年。据不完整统计，目前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多达几十部。

缅甸的不动产法律体系中位阶最高的是2008年制定的《缅甸联邦宪法》，所有其他法律、法规均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根据《缅甸联邦宪法》第37条的规定，联邦为所有土地以及地上和地下自然资源、水上和水下资源的最终所有者。因此，从宪法角度，缅甸的土地国有。

缅甸常见的土地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自由保有土地。该类土地是少有的土地国有化的例外，自由保有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地主且不需要缴纳土地税费；

(2) 授予地。为国家所有，并授予其他主体的土地。授予地通常伴随有一定的授予期限；

(3) 农用地。是指由2012年颁布的《农用地法》所规范的土地。农用地涵盖了水稻田、旱田、冲积地、常年生植物种植用地、滨海土地、园林地、蔬菜和花卉种植用地和冲积岛等土地类型；

(4) 闲置地、荒地和未开垦地。是指由2012年颁布的《闲置地、荒地和未开垦地管理法》所规范的另一大类农业用地，政府可以授权给国有经济组织、合资企业或其他组织和私人基于商业目的耕种或利用土地。通过该法获得的土地可以根据政府批准的用途用于从事农作物种植、工业作物种植、果园、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矿业项目以及其他政府批准的合法项目等生产行为。该法对于不同的土地使用类型设定了不同的授予面积上限以及时间期限。

除上述土地外，缅甸还有共有土地、军事用地、寺院用地等多种土地类型。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1987年《限制不动产转让法》，缅甸禁止外国人及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所有权

或者长期租赁土地（时长超过1年），但获得缅甸投资委员会许可的外国人或者外资企业可以长期租赁土地，最长不超过70年（50年+10年+10年）。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随着缅甸新《公司法》的生效（在新《公司法》下，外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者权益不高于35%的公司都可被视为本地公司），外资有机会参与到证券交易中。

2022年3月，缅甸证券交易委员会（SECM）宣布，仰光证券交易所自3月20日开始，允许常驻和非常驻外国人开设证券帐户进行股票交易。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缅甸资源与环境保护部是环保的主要管理部门。此外，还有农业、畜牧与灌溉部、野生动物保护委员会、农业服务局等。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缅甸环保法主要有：2012年《缅甸环境保护法》、2014年《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环境影响评估法规》。此外，缅甸不同部门也发布了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如《缅甸动物健康和发展法》《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缅甸肥料法》《缅甸森林法》《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和《环境保护法》。

缅甸于1992年签署了《国际环境保护条约》《气候变化公约》《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等，并承诺将环境保护列入缅甸国家重点任务，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合作，加强环境保护的力度。

《缅甸环境保护法》查询网址：

mm.mofcom.gov.cn/article/ddfg/201504/20150400958905.shtml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缅甸环境保护法】规定环保部职责，并要求对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工业等领域的项目需提前办理项目许可，工业区、经济特区企业或环保部指定的企业需履行相应的责任。环保部具体职责如下：（1）落实环保政策；（2）制定全国及地方环境管理工作计划；（3）制定、实施和监管环境保护及改善，防止、控制和减少污染的相关工作措施；

(4) 为维护和提高环境质量,规定烟雾排放、污水排放、废弃固体、生产环节及产品等环境质量标准;(5) 向委员会提出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议,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出最佳经济活动环保方案及制约方案等意见;(6) 协助调解环境纠纷,并视情成立工作组;(7) 负责规定工业、农业、矿业、排污等领域的化学废弃危险品的分级分类;(8) 规定对环境具有现实及中长期影响的物品种类;(9) 进一步加强包括有毒物质在内的废弃固体、污水、烟雾等处理设施建设;(10) 规定工业区、建筑物等地的污水处理工作要求及机器、车辆等排放指标;(11) 开展与环境事务相关的国际、地区及国家间协议方案的讨论、合作和落实工作;(12) 按照联邦政府及委员会的工作意见,落实被缅甸认可的国际、地区及国家间协议;(13) 针对政府部门、组织或个体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社会影响评估规范;(14) 为保护臭氧层、生物多样性、海滩环境,减缓全球变暖、气候异常,治理沙漠化及管理持续污染物,制定环境管理、维护工作要求;(15) 管理处理环境污染赔付,环境服务机构盈利缴纳及自然资源开采经营企业部分利润的归口缴纳工作;(16) 完成联邦政府交办的其他环保工作。

【缅甸动物健康和发展法】在单独规范动物健康和发展工作的同时,就促进家畜发展、防止和控制动物传染性疾病、规范兽医行医资格、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和饲料的国际贸易、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和饲料进行进出境检验检疫、以及防止虐待动物等作出综合性规定。

【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进出境植物检验检疫主要针对植物及植物产品等货物进出口进行检验检疫,同时对进出境旅客携带的物品如水果、花卉等植物进行检验检疫。该法规定,植物及植物产品进口需要获得缅甸农业服务局批准发放的进口许可证和检疫证书,并规定了申领许可和申请检疫的程序。

【缅甸森林法】为了环境保护的需要,保证林产品的产量,经政府批准,林业部可以建立以下类型的储备林:(1) 商业采伐储备林;(2) 供应当地储备林;(3) 分水或集水储备林;(4) 保护环境和生物差异储备林;(5) 其他类型储备林。同时,为保护水资源和森林资源,保护旱地森林和红树森林,运输林产品应当持有有效的运输通行证,并接受林业局设立的税务站的检查和收费。违反森林法相关规定者,将会受到一定金额的罚款和6-36个月的监禁。

【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自然区域是指为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态系统或者重要的自然风景区以及有代表性的地理地貌特征而划定并加以保护的专门区域。分

为科学研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海洋公园、鸟兽禁猎区、意义重大的地球物理保护区等。该法律规定：（1）除了科学研究、环境调查和环境改造外，禁止在自然区域开展其他活动；（2）科学研究在自然区得到保护；（3）在不对自然生态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允许公众以休闲娱乐为目的参观国家公园；（4）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可持续发展；（5）与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保障禁猎区内野生动植物的生存和繁衍，保护候鸟栖息地和湿地；（6）在地球物理保护区内，保护并保存独特地理地貌特征和传统风俗习惯；（7）受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分为三类：完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正常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季节性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未经林业部部长批准和相关部门核准，捕猎、杀死、饲养、保管、销售、运输、转让、出口野生动物，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和相应时间的监禁。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2015年12月，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估程序》（www.ecd.gov.mm/sites/default/files/Law%20PDF/EIA%20procedure.pdf）。该文件规定，经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认定，对环境有潜在负面影响的投资项目，须事先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EIA）；规模较小、对环境潜在影响较小的项目，只需提交初步检验报告（IEE）。共有包括能源、农业、制造业、垃圾处理、供水、基础设施、交通、矿业等领域在内的141类投资项目须提交EIA或IEE。EIA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负责审议EIA报告的责任方由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组建，由相关部门的专家、政府机构、专业机构和公民社会团体组成。环评费用、时间没有明确规定，但总体上环评周期较长，需要半年或更长时间。企业需与环保部门加强联系，根据环保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完成具体审批手续。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2013年，缅甸颁布《反腐败法》，对公职人员、授权人员（公务员或其他在公共机构担任管理职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收受贿赂的惩罚做出规定。《反腐败法》第4次修正案扩大了反腐败委员会（ACC）的职责范围，包括发布警告、主动采取调查行动的权力。

2018年10月，缅甸反腐败委员会（ACC）发布2018年第14号令，要求企业制定强有力的道德规范并建立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机制以预防腐败，同时要建立值得信赖的报告

机制，及时报告可疑的腐败行为。并公布举报电话，号召民众共同参与反腐。

2021年以来，总统温敏、国务资政昂山素季、投资部长当吞以及曼德勒、马圭等省首席部长被以违反《反腐败法》起诉或判刑。

《反腐败法》：https://myanmar-law-library.org/spip.php?page=pdfjs&id_document=627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缅甸政府欢迎有实力、讲信誉的外国企业赴缅甸承揽工程项目。目前，缅甸尚无涉及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的明文规定，对资质亦无明文限制。2019年11月，中国科协与缅甸工程理事会在仰光签署了中缅工程师资格互认协议。

2013年5月，缅甸总统府发布了政府部门招标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 总则：政府部门须为招标成立招标工作委员会、计算底价委员会、投标审核委员会、质量检查委员会等，各委员会须制定相关规则，在官方报纸连续一周公布项目类型，在规定日期公开开标，并按照竞标规则选择投标者。

(2) 采购方面：政府部门须公布采购货物的种类和标准；优先采购政府工厂产品。

(3) 建筑方面：任何公司均需公开参与竞标；对劳工费、业务服务费提出最低百分率者给予优先，对低价进行破坏性竞争的公司予以通报，不予选择。

(4) 服务方面：中标公司可按规定价格收取服务费（公路和桥梁通行费等）；投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对提供就业机会较多的公司给予优先。

(5) 租赁方面：国有企业转让给私营企业，须由私营化委员会通令办理；如有相同的最高价者，可由两者继续竞价，从中进一步挑选；竞标业务须在付清标费后移交；租赁的国有建筑，租赁期满后须原样交还。

2020年10月14日，缅甸计划、财政与工业部下属机构-政府私人合作中心(PPP Center)就非政府招标而是由私人企业或机构提出建议的项目颁布《非政府招标项目实施办法》。此《实施办法》适用于20亿缅币以上的项目，20亿缅币以下的项目仍按照过去总统府颁布的办法执行。私人企业或机构提出的建议项目，如果对国家很重要、企业背景可靠又有业绩，可采取瑞士挑战法进行招标。采用瑞士挑战法进行招标的项目，相关部委要征求PPP中心意见，并获得进入项目库的确认。

缅甸总统府2020年12月28日发文，就政府开展的国有建设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申请

和招标准则等出台新办法，规定对100亿缅币及以上的公路、桥梁、发电站、变电站、港口、水渠、机场、航运管理及河流维护等项目的招标，需经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此外，政府招标的12层以上楼房、可容500人以上使用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国际招标项目也要有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参与第三方机构审核的专家不能是与项目相关的设计者、项目业主、相关基础设施的管理部门、承包商，应是独立的一方，不能是利益相关方。

经注册登记的企业可以承包联邦级组织机构、联邦部委、内比都市政委员会以及各省/邦政府机构的建筑工程，可以参加政府的所有招标项目。企业所获许可证每年延期一次，无需交注册费及年费。

5.12.2 禁止领域

虽无明文规定，但涉及缅甸国防的敏感项目、贵重矿产资源（如宝石矿、玉石矿）的开发一般不允许外国公司介入。

5.12.3 招标方式

缅甸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实行公开招标制度，但是对于部分工期紧张、前期项目的延续性项目、政府有明确指示的项目，也可能会采取有限邀标或者议标的方式。由企业带资参与的卖方信贷项目，则一般只采取议标方式。

5.12.4 验收规定

缅甸对于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免责没有明确规定，通常以双方协议或合同约定为标准，经协商可以接受中国标准。随着其自身建设的不断发展，逐步在向东盟以及国际标准靠拢。通常聘请第三方作为工程监理人。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商标】《缅甸商标法》于2023年4月1日正式生效。商标注册采用申请在先原则（First to File），即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申请同一商标的，商标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这一原则也与东盟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原则相一致。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0年，到期可以续展。此外，在新法生效前注册的商标需在新法生效后重新进行登记。

【专利】《专利法》采纳的也是申请在先原则（First to File）。缅甸《专利法》将

专利分为发明专利 (Invention Patent) 和小型专利 (Petty Patent, 类似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而小型专利仅需要具有新颖性和实用性。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 而小型专利的有效期为10年。

【工业设计】2023年10月31日起, 缅甸2019年颁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正式生效。法律采取了申请在先原则 (First to File)。可以注册的工业设计必须具有新颖性和原创性。工业设计有效期为5年, 可以续期2次, 每次5年, 因此其总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5年。

【著作权】2023年10月31日起, 缅甸2019年颁布的《著作权法》正式生效, 废除了1914年颁布的《缅甸著作权法》。根据新颁布的《著作权法》, 文学作品的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的生前加死后50年, 声音和影像作品的保护期限为发表之日起50年, 实用艺术品 (works of applied art) 的保护期限为25年。需要注意的是, 缅甸并非《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 根据《著作权法》, 外国人创作的作品只有在缅甸首先发表或在其他国家发表后30日内在缅甸发表的, 才能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2019年颁布的《商标法》《工业设计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就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更加细致的规定。对于不同情形的侵权行为可以处以不同年限的有期徒刑以及罚金等。

著作权保护方面, 新颁布的《著作权法》显著提高了原有法律的处罚标准。根据1914年颁布的《缅甸著作权法》, 制作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复制品的, 依据法律规定应当被处以每件20缅币的罚款, 但总额不超过500缅币。新《著作权法》对于侵权行为的处罚标准提高到了100万缅币和3年有期徒刑, 反复侵权的最高可处以10年有期徒刑和1000万缅币罚款。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缅甸于2014年成立劳务纠纷仲裁理事会, 自2017年开始筹备成立缅甸仲裁中心, 2019年1月在全国工商联合会设立缅甸仲裁中心。(工商联网站: <https://www.umfcci.com.mm>, 联系电话: 0095-1-2314344-49), 该仲裁中心主要处理国内外投资者间的经济纠纷。

【解决途径】《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第174条允许投资者根据协议约定及法律规

定，将纠纷提交诉讼或仲裁。缅甸与投资相关的民商、经济、行政法律制度不健全，某些领域法律规定过时或缺失，可执行性不强，法律体系有待完善。在缅诉讼程序耗时长，费用成本较高，发生投资纠纷的外国投资者多通过协商方式寻求解决。

根据《联邦司法法》，缅甸的普通法院系统分为四级，即联邦最高法院，省邦高级法院，自治区域、自治地方和区域法院，镇区和其他法院。其中，所有四级法院均具有一审案件的管辖权（根据案件性质、标的、区域等决定），但最基层的镇区和其他法院没有上诉案件的管辖权。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Doing Business 2020》的数据，在缅甸通过法院诉讼方式执行合同需要耗费1160天，费用成本为诉讼标的51.5%（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适用法律】《缅甸仲裁法》第32条规定了仲裁适用的实体法。对于国际商事仲裁而言（即使仲裁地在缅甸），由仲裁庭根据争议双方选择的法律进行裁决，在争议双方没有约定时则由仲裁庭自主决定适用的法律。

【国际仲裁】缅甸法律允许就商事纠纷进行国际仲裁。缅甸于2013年加入《纽约公约》，2016年通过的《缅甸仲裁法》以UNCITRAL Model Law 2012为蓝本，商事仲裁法律与国际接轨程度较深。《缅甸仲裁法》将仲裁地定义为仲裁在法律上进行的地点，仲裁地可以由当事人、当事人授权的其他人、仲裁庭或仲裁机构确定。

【政府争议】对于外国投资者与缅甸政府签订商事合同而产生的商事纠纷，投资者可以直接根据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争议解决（如协商、仲裁等）。

对于投资者与缅甸政府之间的投资纠纷，《缅甸投资法》第83条规定“在投资者与联邦政府之间或投资者之间将投资纠纷提交法院或仲裁庭前，争议各方应尽力以友好方式解决纠纷。”《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第173条要求投资者在诉诸法院或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应当首先完成《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所要求的友好解决程序（包括完成《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第170条所规定的向投资者支持委员会提交申诉或争议解决申请的要求）。缅甸法律未就穷尽当地救济原则进行规定，主要取决于投资者来源国与缅甸政府之间的投资协定的有关规定。

【历史案例】对于投资纠纷，缅甸政府一般倾向于与投资者友好协商解决，鲜少出现争议诉诸仲裁等争议解决方式的案例。

由于商事仲裁的保密要求，相关案例也很少见诸报端，目前比较有名的为“缅甸啤酒（Myanmar Beer）仲裁案”。该案是缅甸国有企业与外国投资者进行国际仲裁的经典

代表性案例，该案的申请人缅甸经济控股公司（“缅经控”）为缅甸知名的军方背景国有企业，被申请人是新加坡食品公司F&N，两者就合资协议中的股权收购条款产生纠纷并于2013年在新加坡进行仲裁。仲裁庭最终裁定缅经控有权收购F&N在双方合资公司中的股份，但收购价格应由独立第三方评估确定，最终双方自愿执行了仲裁庭裁决。

6. 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缅甸公司法》，外国主体可注册外资公司或外资公司分支机构，也可与缅甸国民或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外国企业也可依照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的相关规定设立海外法人（overseas corporation，该机构取代了先前《公司法》项下的代表处和分公司）等机构。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为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该局同时也是缅甸投资委员会的秘书部门。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随着2018年《缅甸公司法》的生效，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的在线公司管理系统（MyCo，网址：www.myco.dica.gov.mm）上线。目前，所有公司注册都可以在该系统上完成，全程采取电子化方式，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已注册公司需按规定时间提交年度报告，否则将被注销。截至2024年8月，缅甸已有约12000家公司因未提交年度申报表而被注销。自2021年以来，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DICA）累计注销了超过25000家公司。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一般情况下，缅甸政府各部门及下属司局或直属企业可直接对外发布工程项目招标信息，省级政府亦有部分自筹资金项目对外招标，但市级以下政府对外招标项目数量极少。缅甸主流媒体（缅甸《新光报》和《镜报》等）也会定期发布一些项目招标信息。中资企业一般通过直接联系有关政府部门或通过缅方合作伙伴介绍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

6.2.2 招标投标

缅甸政府规定，承包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属政府部门自筹资金且金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有3家以上的承包商进行投标。通常，发标部门会成立一个评标委员会，第一轮对投标企业进行资格预审，即对是否参与过同类项目进行业绩审核。第二轮是对通过预审企业的技术标、商务标分阶段进行比较和审核，最后由评标委员会公布中标企业。

6.2.3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公开招标（通常会在官方报纸发布招标信息），形成授标意见后报请国家采购委员会审批。国家采购委员会一般要与竞标企业再进行一轮价格谈判，发标部门将采购委员会的意见上报国家贸易委员会审批后再报内阁批准通过。

6.2.4 许可手续

企业在缅甸承包工程，投标时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资质或相应业绩证明、投标保函等材料。有的项目需要以在缅注册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根据中国《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对外工程承包项目投（议）标核准取消。根据中国《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55号）、《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企业在缅参与工程项目，需在投（议）标前，在商务部或省市级商务机构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对于高风险地区项目需办理特定项目立项。企业与境外项目发包方签订合同后，需及时向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以便接受“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专利采用注册登记制度。外国人不能直接提出专利注册申请，须以合法注册的缅甸公司的名义或者缅甸当地代理人的个人名义提出申请。注册成功后，需在报纸上发布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公示期间如没有人提出异议，登记注册即可生效。专利注册的续展每3年进行一次，通常由以下方式之一完成：通过声明的方式进行重新注册、通过当地报纸或刊物的方式进行重新公布、通过重新注册和重新公布二者结合的方式。专利权受到侵犯时，可参照商标权的有关规定提起民事诉讼。缅甸联邦议会于2019年2月11日通过《专利法》，并于同年3月11日颁布。2020年12月24日，缅甸商务部正式成立专利

司。部长在致辞中表示，总统已经签署并颁布了专利法，涉及工业设计、商标、发明、文学和艺术等，商务部为实施各项专利法成立了中央专利委员会、专利司，指定了专利代理机构。《专利法》于2024年5月31日生效，专利申请人预计可在2024年10月前后提交专利申请。

《专利法》：<https://myanmar-law-library.org/IMG/pdf/patent-2.pdf>

6.3.2 注册商标

中资企业在缅甸办理商标注册时，需要提交以下文件：授权书、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商标注册证书。上述文件需要办理公证（中英文），并经中国外交部、缅甸驻中国大使馆或总领馆认证。所有的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果文件中所列的地址、法人名称等事项发生了变更，需要标注说明。此外，声明文件中还需说明：商标所有人正在以销售为目的在制造或销售的商品上使用商标；该商标是由商标所有人创造出来的；该商标不是对他人商标的假冒或模仿；据商标所有人所知，到目前为止，没有人在类似商品上使用该商标。

商标所有权声明在缅甸商标注册局注册后，要在当地报刊上发布商标公告，如果是国际性商标，还应当在当地英文报刊上刊登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商标的名字、式样、细节说明、商标持有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对侵犯商标权的简短警告。

缅甸商务部于2020年8月28日发布公告称，企业应根据《商标法》从首次使用FTU系统转向首次申请FTF系统进行商标注册。首次申请系统为商标持有者提供优先申请优先注册的权利。商标持有者若希望享有优先权，则有义务遵守公告规定。所有在《巴黎公约》签约国或世贸组织成员国申请注册的商标拥有者，均有在缅甸注册的优先权。缅甸商务部表示，2020年10月1日起即可提交申请，商标注册由以前的优先使用人改为优先申请人，一旦获批，申请日期即为官方注册日期。根据《商标法》，缅甸商标有效期为10年。

企业可在线或在缅甸商务部消费者事务司自行注册，也可选择代理或律师进行注册。注册商标时，商标版权应与此前已注册商标或实际使用商标一致。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也应保持一致并符合国际分类。

6.4 企业在缅甸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根据缅甸计划和财政部内税局的规定，企业所得税须按季度缴纳，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天内完成。个人所得税应由雇主发放员工薪资时予以代扣，且雇主须在每月扣除员工当月个人所得税的7日内向税务局完成代缴，并提交相关说明。预付税应在支付时进行代扣并在支付之日起7日内向税务局完成缴纳。商业税按月缴纳，在次月10日前完成缴税，并按季度申报。资本利得税应在处理资产之日后30日内完成缴税及申报。

6.4.2 报税渠道

企业需按税务部门要求向各省/邦税务机构申报并办理税票。

6.4.3 报税手续

在缅甸中资企业需聘请缅甸当地注册会计师协助整理账务，中方同意签字后，由会计师或律师代提交税务机关，待税务官核定税款后即通知公司签字交税。

6.4.4 报税资料

报税材料包括企业月度、季度、年度营业收入、营业费用、银行流水、进出口报关文件、各类税票、商业合同、发票、收据等财务相关资料。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一般情形】缅甸尚未制定外国人在缅工作许可制度。目前，外国人到缅甸工作，不需要办理工作许可，持商务签证抵缅后根据需要办理居住许可和签证延期。在缅工作人员相关政策可查询缅甸政府移民和人口部。网址：www.mip.gov.mm/

【MIC许可项目】对于已经获得缅甸投资委员会投资许可（MIC许可）的项目，投资者可以通过缅甸投资委员会申请任命外国人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或顾问并获得工作许可。

6.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缅甸投资法》第51条，投资者可依据现行法律，委任符合要求的任意国籍人员在其缅甸境内的投资中担任高级经理、技术和运营专家及顾问；对于不需要技能的工作岗位，应仅雇佣本国公民从事。《缅甸投资法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若投资者希望根据法律第51条（a）款聘请外国人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或顾问，应当向缅甸

甸投资委员会提交该外国人员的护照、专业或学历证明及简历，以获得批准。

6.5.3 申请程序

投资者在申请投资许可时应当就拟雇佣本地员工和外国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或顾问的数量一并提交缅甸投资委员会（MIC）。获得投资许可后，投资者可以直接向缅甸投资委员会提交材料，申请外国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或顾问的工作许可。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缅甸仰光联邦林荫路53号（No.53, Pyidaungsu Yeiktha Road, Yangon, Myanmar）

电话：0095-1-8222803

传真：0095-1-8220386

电邮：mm@mofcom.gov.cn

网址：mm.mofcom.gov.cn

中国驻曼德勒市总领事馆

地址：缅甸联邦共和国曼德勒省曼德勒市昌妙达西镇区73街与德新街角（Corner of 73rd Street and Thazin Street, ChanMyaTharSi Township, Mandalay City, Myanmar）

领区：曼德勒省、掸邦和克钦邦

电话：0095-2-2000250, 2000251

传真：0095-2-2000249, 2000252

电邮：mandalay@mofcom.gov.cn

6.6.2 缅甸中国企业商会

地址：1808 Office 2 Times City, Kyun Taw Rd., Karmaryut Tsp, Yangon, Myanmar

电话：0095-9952286869

电邮：admin@ceccm-myanmar.com

6.6.3 缅甸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6号

电话: 010-65321488

传真: 010-65321344

电邮: info@myanmarembassy.com

缅甸驻昆明总领馆

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迎宾路99号

电话: 0871-68162806/18

传真: 0871-68162808

电邮: mcgkunming.cn@gmail.com

网站: www.mcgkunming.org

缅甸驻南宁总领馆

地址: 广西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桂花路16-7号

电话: 0771-5672 845, 391

传真: 0771-5672 192

电邮: mcgnanning@163.com

网站: www.mcgnanning.org

缅甸驻重庆总领馆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环球金融中心28楼

电话: 023-86562779

传真: 023-86562887

领区: 重庆、四川、湖北

缅甸驻香港总领馆

地址: 香港湾仔新鸿基中心24楼2401-2405及2436-2440室

电话: 00852-2845 0810, 0811

传真: 00852-2845 0820

电邮: myancghk@biznetvigator.com

网站: www.myanmar.e-consulate.org

6.6.4 缅甸投资服务机构

缅甸投资委员会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秘书处

地址: No.1, Thitsar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0095-1-657891、658105、658102、658103转103、104、105

缅甸投资委员会仰光一站式服务大厅

地址: Plot No.49, Myay Taing No. 85/KanBae, Sein Lae May Lane, Kabar Aye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0095-1-658263

传真: 0095-1-658264

缅甸投资与公司管理局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地址: No.1, Thitsar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0095-1-658105、658102、658103转103、104、105

传真: 0095-1-658143

电邮: dica@mptmail.net.mm

网址: www.dica.gov.mm/en

CLB中国法律事务所 (缅甸)

地址: Zone A-03-03, Golden City Business Center, Yankin Road, Yanki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0095-949605881、9402585879

电邮: clblawyer@foxmail.com, raychang.clb@foxmail.com

网站: www.clb.com.mm

中国澜湄律师事务所CHINA PAN-MEKONG LAW FIRM LIMITED

地址: 21-01, Crystal Tower, Kyun Taw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0095-09768579303

电邮: liupengcheng@panmekong.com, LIXSH@PANMEKONG.COM

网站: www.panmekong.com

德信 (缅甸) 律师事务所

地址: Unit 10 & 12, Level 15, Myanmar Centre, Tower 1, No. 192 Kabar Aye Pagoda
Road, Bah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0095-99263284549

电邮: lc@thanlwinlegal.com

网站: www.thanlwinlegal.com

7. 中国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中国投资者到缅甸投资兴业应注意以下事项：

(1) 缅甸政局尚不稳定，经济发展预期尚不明朗，在缅经营仍面临较大政治及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2) 基础设施落后。缅甸工业发展水平低，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物流成本高，电力供应不足，给外国投资者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3) 金融环境不佳。缅甸金融体制和服务相对落后，外商在缅甸当地银行融资相对困难，2015年缅甸允许外资银行进入后情况有所改善，但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较弱，缺乏成熟的调控机制，汇率和利率形成机制缺乏灵活性，影响外商投资收益。受政局变动影响，汇率大幅波动，缅银行体系运转不畅，资金汇兑、取款、汇款等存在障碍。外国直接投资减少以及西方国家对缅制裁使缅外汇收付能力受到直接影响。目前，在缅企业普遍存在外汇提现、汇兑、被强制结汇困难。

(4) 安全隐患及风险。近年来，缅甸中央政府和部分少数民族组织、反政府武装之间冲突激增。中国投资者应尽可能避免在冲突地区进行投资合作，特别是钦邦、实阶省、马圭省、若开邦、克钦邦、缅泰边境克耶邦、克伦邦等风险较高地区。

此外，仰光莱达雅工业区等城乡结合区域外来人员多、贫富差距和人员流动量大，社会治安不佳。建议中国公民在治安较差或环境偏僻地段结伴出行，加强安全防范。

(5) 舆论风险较高。当前缅甸局势复杂，外国在缅投资项目面临舆论风险趋高，同时，劳工非理性诉求增多，对于涉及土地征用的投资项目，需充分做好调研准备工作，客观评估投资风险。对于劳动密集型投资项目，需妥善处理劳资关系，引导和管理好工会组织。

(6) 关注汇率及资金汇兑风险。缅甸为稳定经济出台一系列外汇管控政策，以缅甸币支付的项目收益面临贬值风险，美元汇兑审批困难，对长周期投资项目而言风险敞口较大。

(7) 商业诈骗。缅甸少数企业邀请中资企业以缅甸企业的名义在缅甸开展隐性投资，双方企业合作期间一旦出现问题，将面临资产无法保全的风险。近年来，有企业以“一带一路”建设资金为名，虚报缅甸境内多条高速公路、港口、机场等项目，以虚假项目信息骗取中资企业赴缅甸考察，邀请国内企业进行合作，甚至还承诺施工方先提交进

场费即可开工。

(8) 疾病风险。缅甸位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卫生防疫条件落后，部分地区疟疾、登革热、肝炎等疾病盛行。建议中方人员赴缅甸前，提前注射肝炎疫苗，配备驱蚊、防治疟疾及常用药品。到缅甸后提高疾病防范意识，注意环境卫生、饮食卫生，少吃凉菜，最好饮用瓶装矿泉水。

7.2 对外承包工程

(1) 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近年来，缅甸政府努力推行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在坚持继续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基础工业，兴修水利工程，加大交通设施建设投入，合理开采石油矿产资源，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大，承包工程市场可期。

缅方资金困难，工程项目采用EPC+F模式增多，中资企业应改变传统模式，以投建营方式更好地拓展缅甸市场，深入挖掘市场潜力，推动中缅经贸合作向纵深发展。

(2) 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与缅甸政府部门以及当地有实力、有影响力的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与互信关系，可以帮助企业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对方的支持与配合，增强企业在缅甸承包工程市场上的竞争力。

(3) 避免恶性竞争

中资企业在缅甸应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制度，服从国内有关部门及商会的协调，从大局出发，坚持互利合作，避免恶性竞争，树立中国品牌，实现在缅甸承包工程市场上的共赢。

(4) 造福当地社会

中资企业在缅承揽项目，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应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同当地人民分享劳动成果，赢得地方支持，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5) 充分考虑困难与风险

在缅甸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面临地区安全、外汇管制、缅币贬值等风险。缅甸政局持续动荡，武装冲突时有发生。缅甸基础设施不健全、国内物资匮乏、工业加工水平较低、缺乏质量管理标准和工业标准等，客观因素增加了外国承包商在缅甸实施工程项目的不确定性。缅甸外汇储备短缺，通过自有财政预算以缅币支付的项目多，中资企业需充分考虑收汇风险以及汇率变动风险，减少损失。比如，2022年以来缅甸进一步加强外汇管

制，其中包括：暂停企业和个人外币偿还、强制结汇等，对企业经营造成很大影响。

(6) 落实备案和立项制度

在缅甸承揽工程项目，须严格按照中国商务部印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开展备案和立项工作。随着2021年2月缅甸形势发生变化，安全风险增加，在缅甸部分地区承揽承包工程项目，需到中国驻缅使馆经商处申请特定项目立项意见函。为减少中资企业间的激烈竞争，企业应尽早向经商处报告项目情况。

【案例】近年来，在缅甸承包项目，如电站、输变电等项目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业主职责范围的征地、土建等基础建设延期、资金不到位等影响工程进度，甚至出现业主重新招标的情况；某中资公司承建的交通信号系统项目，由于合同内容不包括运营维护，业主方缺乏专业人才，项目完成后长时间无法验收移交。这些不确定因素都应该事先充分考虑。

7.3 对外劳务合作

缅甸欢迎外籍专家和技术型劳务人员，普通劳务要求在当地雇用。我国劳务人员到缅甸务工前应向国内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咨询相关规定，与具有外派劳务资质的正规企业或单位签订外派合同，将派遣时限、工作条件、劳动报酬、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见诸文字，保存好证据，一旦出现劳务纠纷及时通过法律途径有效维护自身权益（缅甸劳工部联系电话：内比都0095-67-430184、430284；仰光01-650089、650087）。

2021年2月缅甸局势发生变化以来，除缅北地区国防军与民族地方武装的冲突以外，其他省份也时常发生爆炸、抢劫、纵火事件，对中资企业及人员在缅甸开展项目合作带来不利影响。中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驻外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防患于未然。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近几年，受缅甸局势影响，赴缅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项目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签订合同要慎重，务必清晰约定双方责任义务及纠纷解决方式。要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协商交涉或法律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国企业在缅甸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部门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在缅甸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要关注当地政府最新经济政策走向，了解缅甸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职责，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联系，及时汇报企业经营状况及遇到的问题，争取相关部门支持。

【案例】云南能投联合外经公司投建的仰光达吉达燃气电站，注意对厂房周边环境的改善和绿化，与社区、寺院建立和谐关系，设立开放日，邀请议会议员、学生到厂内参观，增进了缅方对中资企业和项目的了解，营造了良好的周边环境，得到当地民众支持。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近年来，缅工会组织在纺织制衣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影响增强，中资企业要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人和工会的关系。若出现问题，要及时了解工人和工会组织诉求，及时予以回应，在沟通过程中可聘请缅甸合作伙伴或当地有声望的宗教人士与工会组织进行沟通，与工会协商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企业投入运营后应依法及时建立自己的工会组织。聘请诚实可靠、翻译水平高、沟通能力强的当地翻译。遇到问题及时与工人沟通，避免将问题扩大，防止外部工会介入。不要对抗当地合法注册的工会组织，不要主动把工会与政治挂钩。

中资企业管理人员要熟悉缅甸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必要时可聘请律师。尊重、关心当地员工，了解缅甸人的个性和心理特点，与员工沟通时要注意方式方法。

中资企业应积极加入缅甸中国企业商会和下属各行业分会，遇到劳工问题及时向商会和使馆反映，通过商会和使馆与当地政府部门和工会进行沟通，寻求合法、有效解决途径。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缅甸人自尊心强，乐善好施，中资企业在缅应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禁忌，传统节日可与当地居民开展联谊活动，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避免各类冲突发生。

【案例】中信集团（缅甸）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过程中，十分注重对当地需求的匹配与民众参与度的提升，尽可能以缅甸视角和思维方式解决问题，与皎漂

特区项目所在地民众逐步建立起良好的互动合作，不断融入皎漂社会，成为皎漂民众眼中“不一样”的中资公司。以中信缅甸牵头多家单位在皎漂开展的青少年技能系列公益培训为例，举办每期培训前，均提前与皎漂当地官员、市政委、父老协会、企业、社会组织、政党、媒体代表等通过座谈等形式沟通培训需求并听取建议；招生、培训安排、制度制定、结业仪式等重要事宜均充分尊重管委会决策和当地民众意见，在不影响中国元素和中信牵头原则前提下，尽可能多地发动、依靠当地民众，以缅甸视角和模式办学。2022年又开展了“皎漂未来”移动诊所公益活动。2023年在缅遭遇“穆查”台风袭击后及时向若开灾区提供援助。随着培训等公益项目持续推进，中信与皎漂民众间亲密协作的互动关系愈加坚实。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资企业人员到缅甸工作之前，首先应对缅甸的法律法规、国情民情、宗教信仰、文化、风俗习惯等进行全面了解。以免因为行为不当给自己带来麻烦。

缅甸是佛教国家，佛教文化深入到各阶层。僧侣在缅甸的社会地位最高。要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对僧侣必须优先礼让。进入寺庙或佛塔必须脱鞋袜。如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寺庙佛塔拆迁时，须事先征得当地宗教部门、宗教人士和当地民众同意，并按当地佛教习俗举行拆迁和新址开工、落成等仪式。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由于缅甸工业化发展水平低，化工制品在农业中的使用率低，空气、水源受污染的程度也较低。林业、矿产、渔业是缅甸发展经济、增加外汇收入的重要基础，也是缅甸重点保护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中资企业在缅甸生产生活中，应严格遵守缅甸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非法砍伐、采矿、捕鱼行为将会受到民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的严厉处罚。

【案例】无锡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缅甸实施的迪吉（TIGYIT）2×60MW燃煤电厂项目，原属缅电力部所建，2014年停产。2015年无锡华光以投资租赁模式与缅方进行合作，通过一期修复，于2017年5月投入商业运行。

该项目2014年以前在缅甸自主运行期间，由于缺乏必要的日常检修维护，不注重环保排放，电厂污染严重，给当地居民生活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中方2015年接手该电厂初期，当地居民对电厂普遍持反对态度，对电厂重新运行后的顾虑较重。为此，公司

一方面建立村民沟通机制，组织附近24个村庄的村民代表成立电厂监督委员会，每月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村民代表提出的意见，解答村民的疑问，并在电厂大门口设立了村民联络办公室，与村民建立起日常直接沟通渠道。在电厂门口设置电厂排放数据公示大屏幕，将电厂实时排放数据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电厂生产用水取自距离电厂8公里的自然河流，通过地下管道输送至电厂原水池，由电厂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电厂发电流程中所需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没有废水向外排放。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电厂宣传，尤其是华光接手后对电厂环保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以期改善当地居民对电厂存在的固有负面认识。

电厂一期投产后各项运行指标均达到缅政府要求，多次抽查中，电厂排放结果均远优于合同规定的世界银行排放标准，未对周边居民产生任何影响，未发生一起超标排放事件。缅甸各级部门高度认可中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所做的各项工作。公司在当地履行社会责任，极大改善了当地居民对电厂原有的负面认识，消除了当地居民对电厂的偏见和顾虑。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回馈当地社会及人民。遇到自然灾害时，中资企业可主动捐款捐物，积极参与抗灾减灾工作；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同时，可适当考虑为项目所在地修建学校、医院、道路、寺院，打水井等民生工程，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案例1】自2006年进入缅甸以来，国家电投云南国际（伊江公司）积极参与当地洪涝、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救援和灾民救助，帮助受灾民众渡过难关，已累计捐赠资金及物资总额42.1亿缅币。2020年3月以来，缅甸新冠疫情加剧，公司紧急采购多批优质防疫物资，并第一时间送达抗疫前线。先后向10个缅甸联邦政府机构及相关地方政府部门、6家慈善及救助机构以及项目周边8个村庄支援医用口罩11万个、N95口罩5000个、额温枪500支、移动厕所20个以及防护服400件等物资，有力地支持了缅方的疫情防控工作。

【案例2】中国中铁在做好业务经营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当地社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在开展木姐—曼德勒铁路可行性研究工作的过程中，中国中铁向沿线部分村庄捐建水井，解决了当地村民的生活用水难题，获得了当地政府与民众的一致好评。此外，为了帮助缅甸有关政府部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缅方技术、管理水平以

及工作技能的提升，中国中铁针对缅甸铁路局官员开展了多期“缅甸铁路规划与建设管理研修班”及中文培训班，本着“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理念，切实将中国在铁路规划建设方面的先进技术与管理理念传授予缅方。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重视并发挥好当地媒体的宣传作用，有助于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缅甸私营媒体较多，背景比较复杂，中资企业在与媒体打交道时需谨慎，平时可适当结交媒体朋友，以备宣传需要和有效应对舆情。官方媒体、私营媒体和外国驻缅甸媒体均对有新闻价值的经济商务资讯很感兴趣，但由于信息渠道及行业惯例原因，涉及缅甸政府的经济商务活动，政府通常会安排官方媒体参加，私营媒体、在缅外国媒体通常不会主动参与。中资企业遇有重要活动或有重大新闻发布时，可视情主动邀请缅甸官方媒体、私营媒体和在缅外国媒体参加。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在缅甸设有分社和记者站。

缅甸的官方语言是缅甸语，多数民众看不懂中文或英文。为切实提高当地宣传效果，企业应当事先准备缅甸文（或英文）新闻稿等宣传材料，主动向参加活动的媒体记者发放。

缅甸广告业不发达，在当地媒体发布广告价格比较低廉，竞争不太激烈。中资企业通过媒体发布广告时，应向媒体详细说明广告的图案、文字等，以便配合媒体接受政府审查。广告内容应当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避免任何与政治或宗教有关的内容。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资企业在赴缅甸之前及在缅甸期间，应尽可能多地了解缅甸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尽量避免与缅甸执法人员、当地商人发生矛盾，如发生矛盾可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缅甸执法部门对处理涉及外国人案件十分慎重。当中国公民被卷入案件中，或已经被警方拘押时，应请求打电话给懂缅甸文的朋友或熟人，请其充当临时翻译，同时立刻向中国驻缅使领馆报告，寻求保护。在向警方交代案情后，当事人应抓紧寻找代理律师，并委托其代理一切法律程序。涉案中国公民被缅甸警方拘押后，如案情不是很重，警方有时会询问当事人是否愿意被保释，并提出保释金数额。如当事人不愿交纳保释金，警方便会将案情呈交内政部，等待法院立案，准备开庭审理，此时当事人若再想保释出狱就十分困难。因此，被拘押的中国公民应把握保释时机，尽量在开庭前结案。

当中国公民在缅甸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并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同时向中国驻缅甸使（领）馆反映情况。

如当地警察、海关、税务等执法部门依法查验相关证件、询问有关事宜或搜查某些地点，在场中国公民应予以积极配合。

中方人员外出要随身携带护照等身份证件，妥善保存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及其他重要证件并进行备份，如遇执法人员查验，应礼貌出示，冷静回答有关问题。如因疏忽未携带证件，不要刻意回避，应主动说明身份，如对方需要核实有关信息，可向其提供公司联系方式。如执法人员要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要求与中方律师取得联系，同时立即向中国驻缅甸使（领）馆报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案例】 中信缅甸自2019年9月起以中信联合体名义牵头多家单位在皎漂地区开展青少年能力建设“模块化”系列公益培训项目。通过举办中文培训班，在培养当地青年人语言技能的同时，向当地民众传播中国文化。2020年1月11日，在春节即将到来之际，中信缅甸在皎漂青少年中心举办了春节联欢会，与中文培训班的学员、当地民众近百人一起提前欢度新年。为了使学员和当地民众更好地了解中国传统节日的文化与习俗，公司精心准备播放了春节习俗宣传片，以实物展示了灯笼、福字、对联等装饰品，详细介绍上述装饰品背后承载的美好寓意。联欢会上，学员们还学习了中国人耳熟能详的贺岁歌曲《恭喜恭喜》，并学习如何制作中国传统食物饺子。参训学员在接收中央电视台采访时，均表示感谢中信联合体开办的培训课程，令本地青年人有机会接触到中国的文化和语言。

8.10 其他

近年来，缅甸政府注重促进本国企业发展，重点扶持国内中小微企业发展，期望在与外资合作中提高本国企业水平，提高本地产品生产质量，创造更高价值，促进出口。为保障在缅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中资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同时要尊重当地合作伙伴，遵循“国家有利，企业赢利，中缅互利”的原则，积极融入缅甸当地社会生活，兼顾各利益主体的不同诉求，以期实现和谐共赢。

9. 中国企业/人员在缅甸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中资企业在缅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认真学习和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可聘请当地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提供具体的法律意见。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中国公民可依据当地法律要求对方承担法律责任，必要时提起仲裁或诉讼。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缅甸政府要求公务活动中要秉持公正、透明、廉洁原则。中资企业在缅从事商务活动，应密切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尽可能了解相关的工作程序，在遇到困难和问题时能够尽快寻求帮助。

缅甸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政府部门主要有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计划与财政部，半官方商协会有工商联合会，工商联下设多个行业协会，可协助协调相关领域合作事项。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缅甸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缅甸当地法律约束。一旦中国公民（包括触犯缅甸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缅甸使馆、驻曼德勒总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领事保护。

领事官员可以提供以下帮助：安排适当人员听取当事人的受害情况并承诺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敦促警方尽快破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向当事人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推荐合适的医院；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协助当事人与家人、朋友或雇主联系；寻求当地社会救助等。

中资企业在缅甸投资合作当中，要与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商处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向经商处通报企业情况，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寻求经商处的帮助与支持。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全面评估。中资企业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前，应通过各渠道综合了解项目情况，全面客观评估政局、安全、治安、金融、施工等方面潜在的风险，“危地不往、险地不留、乱地不去”，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安全防范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并预留安全经费。

(2) 强化安全教育。严格依法依规经营，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对员工进行教

育，强化安全防范和施工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并定期模拟演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3) 启动应急预案。如遇自然灾害、人为安全事故、恐怖袭击或其他突发事件，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中国驻缅使馆、驻曼德勒总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报告。使领馆将全力协助中国公民（含死伤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不要消极等待，如尚有安全方式离开，应立即行动。

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199（匪警）、191（火警）、192（仰光总医院急救）、0095-1295133（红十字会）。中国驻缅甸使馆领事保护电话：0095-943209657；驻曼德勒总领馆领事保护电话：0095-9259172726。

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要将自己的重要证件和记录（包括护照、出入境记录等）存放在安全可靠的地方，重要证件和资料要留备份。确保汽车安全及行驶正常，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

9.5 其他应对措施

企业赴缅甸开展经贸活动，要主动与中国驻缅甸使领馆经商处/室保持联系，在碰到困难和问题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对不确定的项目和经贸信息，多与使领馆经商处/室和中资商会联系咨询，必要时可直接与缅甸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咨询，以防上当受骗。此外，一定要有懂当地语言或英语的人员为伴，以防因语言不通碰到困难。中国驻缅使馆经商处邮箱：mm@mofcom.gov.cn。

附录1 缅甸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部门名称	地址	电话 (0095)	传真 (0095)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fice No.9 Nay Pyi Taw www.mofa.gov.mm	067-412192	067-412396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Office No.10 Nay Pyi Taw www.moha.gov.mm	067-412432, 412436	067-412016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Office No.20 Nay Pyi Taw www.mod.gov.mm	067-404445	067-404428
边境事务部 (Ministry of Border Affairs)	Office No.14 Nay Pyi Taw www.moba.gov.mm	067-409035, 409022	067-409023
宣传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Office No.7 Nay Pyi Taw www.moi.gov.mm	067-412019, 412004	067-412328
宗教事务和文化部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and Culture)	Office No.35 Nay Pyi Taw www.mora.gov.mm	067-408023, 408032	067-408024
电力部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Power)	Office No.38 Nay Pyi Taw www.moep.gov.mm	067-411083	067-411411
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Office No.6 Nay Pyi Taw www.energy.gov.mm	067-411206	067-411206
农业、畜牧与灌溉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 Irrigation)	Office No.15 Nay Pyi Taw www.moali.gov.mm	067-410004	067-410013
交通和通信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	Office No.2 Nay Pyi Taw https://www.motc.gov.mm/	067-407234, 407351	067-407034
资源和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Office No.28 Nay Pyi Taw www.monrec.gov.mm	067-405004, 405072	067-405071
移民和人口部 (Ministry of Immigration & Population)	Office No.23 Nay Pyi Taw http://www.mip.gov.mm/	067-404122, 404026	067-404025
劳工部 (Ministry of Labour)	Office No.51 Nay Pyi Taw https://www.mol.gov.mm/en/	067-430181	067-430083
工业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Office No.37 Nay Pyi Taw www.industry.gov.mm	067-408063, 408066	067-408080

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fice No.3 Nay Pyi Taw www.commerce.gov.mm	067-408006, 408008	067-408004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fice No.13 Nay Pyi Taw www.moe.gov.mm	067-407116, 407119	067-407461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fice No.21 Nay Pyi Taw www.most.gov.mm	067-404451	067-404004
合作社与农村发展部 (Ministry of Cooperatives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Office No.16 Nay Pyi Taw https://www.drdmyanmar.org/	067-410033	067-410036
卫生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ports)	Office No.4 Nay Pyi Taw www.mohs.gov.mm	067-411356, 411350	067-411016
计划和财政部 (Ministry of Planning & Finance)	Office No.1 Nay Pyi Taw www.mopf.gov.mm	067-407023, 407085	067-407004
建设部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fice No.11 Nay Pyi Taw www.construction.gov.mm	067-407584, 407068	067-407064
投资和对外经济关系部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Office No.1 Nay Pyi Taw www.dica.gov.mm	067-407430	067-407634
法律事务部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Office No.25 Nay Pyi Taw	067-404054	067-404106
社会福利与救济安置部 (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 Relief and Resettlement)	Office No. 23 Nay Pyi Taw https://moswrr.gov.mm/	067-3404197	
酒店和旅游部 (Ministry of Hotels and Tourism)	Office No. 33 Nay Pyi Taw https://tourism.gov.mm/	067-3406458	

附录2 缅甸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缅甸中国企业商会

地址：1808 Office 2 Times City, Kyun Taw Rd, Karmaryut Tsp, Yangon, Myanmar

电话：0995-2-286869

邮箱：admin@ceccm-myanmar.com

缅甸中华总商会

地址：No (1-5), Shwedagon Pagoda Road, Latha Township, Yangon

电话：0095-1-371549

传真：0095-1-246 076

邮箱：mccoc5@gmail.com

网址：www.mccoc.com.mm

在缅甸主要中国企业如下：

中信集团（缅甸）有限责任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缅甸）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缅甸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缅甸分公司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缅甸）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缅甸有限公司
中国能建缅甸分公司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公司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缅甸分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缅甸）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有限合作
中国银行（香港）仰光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仰光分行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缅甸分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缅甸）运营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仰光）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缅甸公司
先丰（缅甸）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缅甸）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澜湄律师事务所
CLB 中国法律事务所
德信（缅甸）律师事务所
缅甸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国泰缅甸产业园有限公司
苏美达缅甸双赢服饰有限公司
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腾马集团
天际生物科技（仰光）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缅甸》，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缅甸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缅甸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缅甸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欧阳道冰参赞、周南、王先忠、郭丽、范伊伊、罗洋洋、金志荣、李晓晨参与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缅甸计划与财政部、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电力部等相关部门，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报告与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12月